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YONGDING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永定河产业发展联盟
2023 年第二季度季刊
(2023. 4. 1-2023. 6. 30)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联盟工作综述.....	1
一、 持续推进联盟专项产业支持计划.....	1
二、 持续开展流域产业相关培训.....	2
三、 持续进行联盟会员单位纳新工作.....	2
第二部分 联盟单位动态.....	3
一、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3
二、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18
三、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
四、 北京银行北京分行.....	25
五、 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8
六、 中国水环境集团.....	31
七、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36
八、 中林森旅控股有限公司.....	38
九、 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39
十、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40
十一、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
十二、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3
十三、博雅方略文旅集团.....	44
十四、宝佳丰（北京）国际建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7
第三部分 产业项目.....	48
一、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48

二、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
三、 宝佳丰（北京）国际建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2
第四部分 政策信息.....	52
（一） 涉水产业.....	52
（二） 文旅康养.....	56
（三） 绿色环保.....	60
（四） 现代农业.....	63
附件：	67
附件 1、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67
附件 2、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	90
附件 3、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	104
附件 4、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112
附件 5、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行动方案.....	120
附件 6、山西省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	128
附件 7、乐享河北 老有颐养行动方案.....	146
附件 8、河北省加快建设旅游强省行动方案.....	157
附件 9、天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	171
附件 10、美丽山西建设规划纲要.....	177
附件 11、北京市支持乡村振兴若干措施.....	183
附件 12、北京市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187
附件 13、山西省“十四五”设施农业发展规划.....	211
附件 14、北京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234

第一部分 联盟工作综述

一、持续推进联盟专项产业支持计划

根据公司年度工作安排，二季度专项产业支持计划选取文旅开发作为突破点，组织联盟内单位积极参与项目策划与投资运营，推进项目落地。

（一）永定河中堤项目

永定河中堤项目位于丰台区、大兴区、房山区交界处，河道长约 13 公里，总面积约 32 平方公里，包括永定河主河道及大宁、稻田、马厂三大水库，靠近城市中心城区，周边拥有庞大的市民群体和便捷的交通条件。计划依托场地资源特色，统筹生态、文化、交通、区位等要素，构建“一道+一环+一轨+八点”项目体系。

（二）门城湖水上项目

依托永定河流域北京入水口项目特点，在门城湖水域长 800 米，宽 200 米的永定河主河道上，以围绕赛艇、龙舟等水上运动项目的专业培训、全民体验、赛事承办为内容，推广发展赛艇、龙舟运动文化，民宿项目位于河道左岸，利用现有农用地、厂房和民宅，建设精品民宿、餐饮、营地帐篷、亲子萌宠乐园等，构建门头沟绿色生态旅游名片及深山游集散地的文旅品牌，塑造永定河流域水上运动文化品牌。

（三）张家口永定河体育赛事活动项目

项目计划利用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形成的河道生态优势，在怀安、万全段洋河、东洋河周边采取“环境治理+体育运动”模式，实施永定河体育文化旅游项目，开展自行车、轮滑、马拉松、越野跑、马术耐力、冬季滑冰等比赛活动。

二、持续开展流域产业相关培训

为进一步加强各联盟单位的项目研判、投资与运营能力，也为了各联盟单位之间更好地开展合作，联盟二季度开展了一系列流域产业发展的相关培训。

联盟邀请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副主任江洪讲授《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左铭讲授《水电与抽水蓄能项目开发要点与案例分享》、北京市水务局法制处副处长侯升飞讲授《北京市节水条例》等。

三、持续进行联盟会员单位纳新工作

为进一步发挥联盟的资源聚集和平台作用，提升产业开发支撑能力，二季度，联盟新吸纳了中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博游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体运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加入联盟，进一步打造联盟产业发展生态圈，构建集“命运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利益共同体”于一体的价值共生产业生态系统。

第二部分 联盟单位动态

一、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一）公司主要领导拜会山西省水利厅厅长龚孟建

4月3日，公司总经理彭增亮在山西太原拜会山西省水利厅厅长龚孟建，双方围绕推进永定河流域治理工作展开交流并达成共识。龚孟建指出，永定河流域公司要进一步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投-建-管-运”一体化平台职能作用。彭增亮表示，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认真落实《总体方案》《指导意见》，认真落实水利部强化流域治理管理“四个统一”等工作要求，为永定河生态修复和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公司主要领导拜会大同市市长张强

4月4日，公司总经理彭增亮在山西大同拜会大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强，双方深入交流并达成合作共识。永定河流域公司将全力确保全年全线有水目标，推动永定河生态水网与大同市域水网有机融合，全面助力桑干河的河流生命复苏和流域生机再现，着力抓好“三个经营”，协同推进农业高质量示范区建设，为大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三）公司主要领导拜会朔州市市长吴秀玲

4月6日，公司总经理彭增亮在山西朔州拜会朔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吴秀玲，吴秀玲表示，永定河流域公司与朔州市一道实施桑干河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共同做好治水兴水文章，成果显著。双方围绕协同开展“母亲河复苏”系列总结宣传，发挥流域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推进数字孪生永定河建设等事宜交换了意见。

（四）公司主要领导拜会张家口市委书记赵文锋、市长李克良并出席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座谈会

4月7日，公司总经理彭增亮在河北张家口拜会张家口市委书记赵文锋，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克良，双方围绕发挥流域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推进数字孪生永定河建设、协同开展“母亲河复苏”系列总结宣传等事宜交换了意见，并围绕推进永定河流域治理管理现代化、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相关事宜达成合作共识。

（五）张家口运营公司、永定四季公司等与万全区洗马林镇政府签署合作协议

近日，张家口市万全区洗马林镇人民政府、永定四季公司、张家口运营公司、张家口景尧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四方签署《张家口市万全区洗马林镇京张体育文化旅游越野部落综合运营开发合作协议》。

此次合作以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为契机，以洗马林镇原榆林沟村越野部落项目所属范围为基础，利用域内

特有的草原天路、风电矩阵等优质资源，通过“政府主导+资源整合+政策导入+优质运营”的方式，盘活存量、提升增量资产，将洗马林镇区域升级打造成为环京地区全面、极致、专业的全品类越野链条。

（六）永定河流域公司首支自主管理基金成功设立

近日，永定绿色基金管理公司完成首支自主管理基金——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功设立，基金规模为 2000 万元，基金期限包括 3 年投资期和 2 年退出期，围绕公司战略和核心竞争力提升，投资于涉水产业、绿色清洁能源、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文化旅游等领域。

（七）天津运营公司成功中标永定河中心（海堤中心）

2023 年市管河道堤防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4 月 7 日，永定河流域（天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功中标永定河中心（海堤中心）2023 年市管河道堤防日常维修养护项目。该项目维修养护河道包括永定河左堤、右堤，北运河左堤，永定新河左堤、中堤、右堤等，河道堤防总长度 329.12 公里，期限至 2023 年底。

（八）公司主要领导拜会河北省水利厅厅长崔志清

4 月 19 日，公司总经理彭增亮在河北石家庄拜会河北省水利厅厅长崔志清，双方围绕推进永定河流域治理管理现代化有关工作展开深入交流并达成共识，并就进一步拓

展补水通道、推动跨流域水系连通项目，加快生态水网建设；加快灌区现代化建设，推动农业节水增粮项目；细化落实《总体方案（2022 年修编）》，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加快推进前期工作；落实“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要求，推进数字孪生永定河建设；发挥流域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构建“流域机构+地方+公司”协作平台；协同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及主题宣传、推动组建流域综合治理战略咨询委员会等事宜达成了充分合作共识。

（九）公司主要领导拜会廊坊市市长李国勇

5 月 5 日，公司总经理彭增亮一行在河北廊坊拜会了廊坊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国勇，双方就更好开展下一步合作、携手做好“水文章”推动廊坊高质量发展进行深入交流，廊坊市委副书记赵静波，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李清涛，公司副总经理马建伟、总工程师万超等同志参加了会谈。

（十）北京市人大代表、海淀区人大常委会调研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5 月 10 日，北京市人大代表及海淀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 20 余人前往永定河北京段、怀来段，围绕“京张延怀毗邻地区绿色发展服务首都北部功能”主题开展专项调研。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刘长利，

副主任李卫华，怀来县委书记贾兵、县长张琪、县人大主任刘朝君，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孙国升参加调研。

调研组先后到北京园博园湿地、怀来县永定河源头、官厅水库国家湿地公园、东花园高铁站及怀来大数据产业基地等进行深度考察，调研组表示，北京市人大代表将积极履责、有所作为，针对延怀（官厅）地区一体化涉及的政策协同、空间协同、产业协同、生态协同、服务协同、交通协同等方面加强调研，创新思路，推动永定河流域治理形成高品质的生态环境，完善延怀（官厅）地区产业结构，促进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十一）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主任乔建华一行赴永定河流域公司调研座谈

近日，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主任乔建华、一级巡视员户作亮一行赴永定河流域公司开展调研座谈，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孙国升，总经理彭增亮出席座谈，双方围绕加快投资计划落实、加快推进流域农业节水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流域水生态和生物监测体系建设、全年全线有水保障等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并达成共识。

（十二）全国政协副主席沈跃跃调研永定河北京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作

5月16日，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主席沈跃跃先后来到门城湖、园博园、大宁调蓄水库以及永定河中堤开展实地调研。

沈跃跃指出，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有关要求，加快推动四省市联合立法，为永定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要进一步争取国家对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的关注，持续推进流域治理相关工作，做好经验模式的总结与宣传，邀请更多领导和专家到流域考察指导；要积极申报国家政策支持，借鉴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申报联合国地球卫士等相关奖项及政策试点。

全国政协常委、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潘立刚、王金南，全国政协委员刘国跃、吴忠民、张海文、李书鹏、黄绵松，北京市政协副主席卢彦，永定河流域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孙国升，总经理彭增亮等参加调研。

（十三）聚焦绿色低碳 展示治理样板——流域治理创新案例与模式论坛成功举办

5月19日至21日，由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及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主办的2023（第五届）中国城市水环境与水生态发展大会暨三峡环境科技大会在武汉召开。其中，由公司与中交生态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承办的流域治理创新案例与模式分论坛于5月21日上午成功举办，中

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国家环境保护地下水模拟与控制重点实验室主任席北斗、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江恩慧、中国环科院湖泊所所长、国家环境保护湖泊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主任姜霞等多位业内著名专家学者进行报告，公司总经理彭增亮以“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模式与实践”为题作报告。

（十四）内蒙古发展改革委一行调研京西古道沉浸式生态小镇项目

5月22日，内蒙古发展改革委一行前往京西古道沉浸式生态小镇项目现场，调研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核算与应用情况。门头沟区常务副区长庆兆坤，公司副总经理、京西古道沉浸式生态小镇项目专班组长马建伟等陪同调研。

门头沟区王平镇京西古道沉浸式生态小镇项目作为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市场化路径探索和金融创新的试点项目，已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案例，同时被纳入北京市2023年3个100重点建设项目。

（十五）以河为脉增进文明互鉴——2023首届世界首都母亲河文化论坛在京举行

首都母亲，文明象征。5月27日，由北京国际人才交流协会、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永定河文化研究

会联合主办的 2023 首届世界首都母亲河文化论坛在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举行。

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劳动学会会长、人社部原副部长杨志明，北京国际人才交流协会会长、北京市委组织部原副部长、市人社局原局长张欣庆，北京永定河文化研究会会长、门头沟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教授谭杰，永定河文化研究院副院长李静文，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孙国升，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彭增亮，永定河流域文旅联盟理事长康学增，北京市石景山区原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泽，以及俄罗斯、法国、英国、匈牙利、德国等多个国家常驻专家代表，中交疏浚、北京永定河文化研究会、海淀区政协文史委、大兴区作家协会、石景山区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委员会、廊坊固安县史志办等百余位嘉宾出席论坛。

（十六）水利部印发《加快推进永定河流域治理管理现代化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围绕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路径，加快推进永定河流域治理管理现代化，水利部规计司会同海委制定《加快推进永定河流域治理管理现代化工作方案》，并于近日印发。

《方案》明确，加快推进永定河流域治理管理现代化要坚持“人水和谐、绿色发展，系统谋划、综合施策，节水优先、优化配置，创新机制、协同管理，科技引领、数字赋能”的基本原则，并从“完善永定河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扎实推进永定河复苏行动、全面强化节水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完善永定河流域水资源配置网络、推进数字孪生永定河建设、强化永定河体制机制法治管理”六个方面细化重点任务 25 项。《方案》提出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促、加强宣传等保障措施，力争利用 3—5 年时间，基本建成永定河绿色生态河流廊道，基本实现流域治理管理现代化，将永定河打造成为全国流域治理管理标杆。

（十七）北京市中医管理局一行到永定河流域公司座谈交流

5 月 30 日，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副局长李德娟一行到永定河流域公司座谈交流，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药文化研究院教授段晓华、北京民族医药文化研究促进会副会长唐勤、北京中医生态文化研究会副会长刘国栋、公司副总经理王宦、董事会秘书李闽峰出席座谈。李德娟表示，永定河流域沿线中医文化和中药材资源丰富，希望与永定河流域公司加强沟通，统筹中医药资源，加快推进永定河流域中医药文化带建设。

（十八）廊坊市副市长韩世春赴廊坊分公司进行调研

6月1日，廊坊市委常委、副市长韩世春先后到廊坊分公司、广阳区龙河105国道桥段，调研永定河廊坊区域产业发展形势及龙河综合整治工程进展情况。韩世春指出，加快推进龙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是落实廊坊市委市政府“水润廊坊”战略的具体行动，对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希望与永定河流域公司携手开创政企合作共赢新局面。

（十九）凉山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吉里列布一行到永定河流域公司座谈交流

5月31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吉里列布一行赴永定河流域公司座谈交流，公司总经理彭增亮出席座谈。吉里列布表示，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成效显著，开创了流域治理新模式，对推动凉山州邛海、泸沽湖等重要水域治理和周边资源资产开发提供了重要借鉴，下一步，希望与永定河流域公司开展深层次交流，围绕凉山州水域综合整治、沿岸资源资产开发等开展深入合作，彼此赋能、相互助力，实现共赢发展。

（二十）水利部调水管理司司长程晓冰带队调研永定河水量调度工作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党组决策部署和李国英部长调研永定河流域治理管理指示要求，确保实现永定河全年全线有水目标，6月6日至7日，水利部调水管理司司长程晓冰

带队赴永定河上游地区，就永定河水量调度工作开展现场调研。调研组要求，要强化流域干支流水量统一调度，构建区域水网连通格局，加快引黄补水卡口疏通工程以及墙框堡水库—口泉河补水通道建设，提高引黄补水保障能力。

（二十一）永定河流域首个水上运动经营项目落地门城湖

近日，北京运营公司、永定四季公司、北京永鑫好彩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德焱文化体育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合作协议，永定河流域首个水上经营项目落地门城湖。

门城湖项目位于门头沟区三家店二分社、永定河流域门城湖及其东沿岸，水域总长约 800 米、宽约 200 米，可利用水面面积 16 万 m²，按照“体育+文化旅游”模式塑造永定河沿线生态休闲基地。门城湖项目的落地，标志着公司在北京境内取得永定河水面经营权迈出实质性的一步，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和可复制性，为“五湖一线、中堤、平原南段”联动等产业项目开发打下良好基础。

（二十二）第二届京西地区发展论坛成功举办 永定河流域公司与门头沟区政府就落地项目签约

6 月 13 日，第二届京西地区发展论坛在石景山区首钢园三高炉会议平台举办，国家发改委振兴司相关负责同志出席活动，市政府副秘书长刘圣国、石景山区委书记常卫和门头沟区委书记喻华锋出席论坛并致，市发改委副主任

李晓涛围绕京西地区高质量转型发展发表主旨演讲，石景山区委副书记、区长李新，门头沟区委副书记、区长吕晨飞，市相关部门领导参加活动。

永定河流域公司总经理彭增亮出席论坛并与门头沟区政府签约落地项目京西古道沉浸式生态小镇，该项目已被列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案例，同时被纳入2023年北京市重点工程计划年内将开工建设。

（二十三）水利部副部长朱程清赴永定河上游地区开展水法修订立法调研

6月6日至8日，水利部副部长朱程清带队赴永定河上游山西省大同市开展水法修订立法调研。调研组一行调研了大同市云州区桑干河综合治理、黄花菜种植基地节水灌溉、水美乡村建设与水系连通、云冈区地下水水源置换、能源企业非常规水源利用、阳高县大泉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册田水库、御河入桑干河口、御河十里河交汇处湿地和桑干河大同县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引黄北干线墙框堡水库至口泉河连通工程、御河南环桥段生态治理工程施工现场，实地察看了解情况，并组织召开水法修订专题座谈会，听取山西省水利厅、大同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永定河流域公司负责人对水法修订的意见建议。

（二十四）永定河·2023 官厅湖湿地生态马拉松成功举办



6月18日，由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冠名的永定河·2023官厅湖湿地生态马拉松在怀来官厅水库国家湿地公园成功举办。比赛分为全程马拉松、半程马拉松以及迷你马拉松三个组别，来自全国各地的4000名马拉松爱好者上演一场决战官厅湖畔的盛况。

亚特兰大奥运会5000米冠军、赛事形象大使王军霞，北京市延庆区体育局党组副书记马志勇，怀来县委书记贾兵、县长张琪，永定河流域公司总经理彭增亮及张家口市体育局等负责同志出席活动。官厅湖湿地生态马拉松始于2018年，是河北省内首个以生态为主题的马拉松赛事，已成功入选“京张全季体育旅游嘉年华”、首批“全季体育

燃动京张”体育品牌赛事活动，是张家口市首个荣获中国田径协会铜牌赛事及自然生态特色赛事两项殊荣的赛事。

（二十五）公司主要领导受邀参加 2023 北京西山永定河文化节开幕式

6 月 25 日，2023 北京西山永定河文化节在首钢园三高炉拉开序幕，公司总经理彭增亮受邀参加开幕式。本届北京西山永定河文化节以“山河永定 古都新韵”为主题，开幕式由“山河永定”艺术作品展和音乐会两大部分组成，围绕西山永定河文化主题甄选民间手工艺品、非遗、影视音乐、书籍绘画、IP 文创衍生品等 100 余件，永定河流域公司作为主要支持单位，将首届“非遗+文创”大赛的优秀获奖作品在生态文化展区进行展出。

（二十六）永定河流域公司顺利完成首笔水电国际绿证交易

6 月 27 日，永定河流域公司所属山峡段下马岭水电站顺利完成国际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本次交易的完成，开创公司水电项目“市场电价+绿证收入”新的盈利模式，创新经营资产工作机制，对进一步探索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具有重要意义。永定河山峡段水电站自 2021 年接收运营以来，累计供应绿色水电达 80000 兆瓦时，为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奠定了良好基础，目前，公司已成功获得 3626 张国际绿证并全部完成国际绿证交易。

（二十七）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成功案例进入北京高三模拟试卷

近日，一套北京市石景山区高三一模语文试卷在网络及各大新媒体平台热传，该卷开卷第一题以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取得的成效为阅读材料进行命题，题目中重点介绍通过流域生态补水，生态修复等措施，推动永定河生命逐渐复苏的案例。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也是未来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力军和先锋队，一篇试卷在青少年心中播下了生态文明的种子。

（二十八）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 2023 年江河湖海业务发展专题会议代表团实地调研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作

6 月 29 日，中交集团市场开发总监、市场开发部总经理赵晖率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 2023 年江河湖海业务发展专题会议代表团 100 余人先后赴永定河北京段园博园湿地、卢沟桥分洪枢纽，廊坊段兴安湖等点位实地调研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作，公司总经理彭增亮陪同调研。赵晖一行表示，将一如既往全力参与并支持永定河治理事业发展，在各方面加大赋能，全力助推流域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并与永定河公司一道诠释和丰富永定河样本内涵，复制推广永定河模式。

（二十九）喜报！廊坊运营公司成功收购河北泓安供

水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

近日，廊坊运营公司经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河北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成功确认为河北泓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标的受让方，成为河北泓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二股东。河北泓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实施的固安县水源置换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总投资 12.72 亿元，日供水能力达到 15 万吨，可有效解决固安县近期及远期城市用水需求，消除因地下水超采引发的生态环境问题，保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中咨海外开展实地研学活动，全体党员亲临永定河，感悟生态修复成果，领略永定河流动之美。

《恢复永定河生态走廊的思路与建议》是中咨海外公司首个咨询专报。历时 7 年，公司孜孜不倦，以实实在在的行动，推动永定河治理实现由战略构想到项目落地再到经验复制的实质性跨越。长期以来，中咨海外公司坚持全局谋划、整体推进的系统思维和系统观念，以永定河全流域为对象，统筹水和林两个生态要素，坚持上下游、左右岸协同行动。创新引入市场化机制，组建永定河流域公司，通过投资主体一体化带动流域治理一体化，生态修复取得重大成效。永定河重获新生，生态系统逐渐恢复，生物多

样性显著提高、地下水位埋深回升等。通过永定河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实现了黄河与永定河历史性的首次“牵手”,实现了京津冀广大群众半个世纪的夙愿,推动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标志性工程、国家流域治理的样板,为国家水网投资建设创新探索形成新的路径。

三、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月初,第五届中国文旅新营销峰会暨中国文旅先锋奖颁奖典礼在广州落幕。中国城乡旗下良业科技打造的爆款文旅项目——拾光买卖街荣获本届峰会“中国文旅先锋奖”。

4月3日下午,民进中央副主席何志敏率民进中央调研组,赴中国城乡旗下碧水源,围绕“推动创新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优化升级”,开展年度重点考察调研的预调研。调研组一行深入企业车间,详细了解了碧水源研发、生产、经营情况,随后召开调研座谈会。中国城乡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国丹陪同调研,碧水源副董事长、总裁黄江龙主持座谈会。

4月7日,中国城乡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国丹拜会了武汉市委常委、经开区工委书记刘子清,就进一步推动双方战略合作落实落地进行深入交流。武汉经开区领导刘誓保、钱乔、吕鹏、余仕伟、张双平,中国城乡副总经理郑仲、

杨星等参加会见。

4月14日，中国城乡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国丹在北京会见辽宁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主任孟华强一行，双方就深化央地合作进行座谈交流。辽宁省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于天荣，辽水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福林，辽粮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宫成，辽宁能源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海峰；中国城乡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李杰，副总经理杨星参加会见。

4月14日，中国城乡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国丹在北京会见了来访的沙特国际电力和水务公司（ACWA Power）执行副总裁兼中国总经理吕云鹤一行，双方就加快项目推进、全面深化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ACWA Power中国副总经理杨易，中国城乡副总经理杨星参加会见。

4月中旬，中国城乡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康卓一行赴海南开展系列商务活动，会见了烟台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国田，拜访了中交海南区域总部执行总经理、中交海投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周济，与各方就推进在琼业务合作开展座谈交流。

4月中旬，由科技部主办、科技部火炬中心承办的2022年度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落下帷幕，中国城乡旗下高科技环保企业碧水源申报的“超薄反渗透及纳滤复合分离膜材料开发及规模化制备”项目从来自全国各地重点高校、

知名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等单位2800多个申报项目中脱颖而出，荣获领域赛优秀奖。

4月22日上午，辽宁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郝鹏到中交营口LNG接收站项目现场检查调研指导。中国城乡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国丹和营口LNG项目公司负责人在现场汇报。

4月23日，中交集团城乡水环境技术研发中心碧水源分中心揭牌仪式暨2023年度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京举行，中国城乡党委书记、董事长、研发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胡国丹出席活动并致辞。

5月初，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在福建省福州市举行。中交集团受邀参展，中交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陈重参加峰会并出席论坛活动。中国城乡携数字化建设成果亮相中交集团展位。

5月8日，由中国城乡成员企业北林科技承办的2023年牡丹芍药种业创新暨产业发展研讨会盛大开启、备受瞩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中心主任王永海、中国花卉协会秘书长张引潮、北京林业大学校长安黎哲、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王小平、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副院长王春城、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秘书长陈天全、延庆区政府相关领导与行业大咖齐聚北京世园会中国馆，共襄行业盛举。北林科技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句伟受邀参加会议并致辞。

5月9日，中国城乡与沙特国际电力和水务公司（以下简称：ACWA Power）合作谅解备忘录签约仪式在京举行。中国城乡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国丹，ACWA Power副董事长兼董事总经理桑德见证签约。中国城乡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康卓与ACWA Power首席执行官马克·塞利代表双方签字。中国城乡领导黄江龙、杨星，ACWA Power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平、执行副总裁兼中国总经理吕云鹤出席签约仪式。

5月11至12日，中国城乡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国丹一行赴辽宁开展系列商务活动，先后拜会了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郭洪波，铁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诚，辽宁省水资源管理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福林，与各方就深化在辽央地合作、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展座谈交流。中国城乡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蓝玉涛陪同参加。

5月16日，中国城乡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康卓在北京会见张家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尚生龙一行，双方就促进张家界市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多领域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张家界市永定区委书记朱法栋，中国城乡党委常委、财务总监李杰参加会见。

5月中旬，深圳市第二十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结果出炉。中国城乡成员企业北林苑报送的8个精品项目经过层层评选，脱颖而出，斩获“园林和景观工程类”大奖，

其中一等奖3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1项，再一次彰显了其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5月中旬，中国城乡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国丹赴上海开展系列商务活动，分别与华宝股权、振华重工、中交融资租赁、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单位就相关合作进行交流。

5月22日，万得（Wind）发布最新ESG评级榜单，中国城乡成员企业碧水源评级排名大幅跃升，获174家商业服务与用品（环境与设施服务）行业参评公司中的最高评级——A评级，综合得分位列第9名，跻身第一梯队。

5月下旬，中国城乡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国丹赴云南开展系列商务活动，分别与云南省国资委、云南康旅集团等单位就相关合作进行交流。公司领导黄江龙陪同参加。

5月28日，中国城乡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国丹在云南大理出席2023推进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洱海）论坛，并参加“构建生态经济体系 助力高质量发展”院士特别论坛圆桌会议，就“打造生态经济体系的产业基石”话题进行交流对话。

6月2日，中国城乡举办的“绿色低碳水务与国际合作平行论坛暨内地—澳门‘一带一路’工商专业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在澳门举行。澳门中华总商会副理事长叶兆佳、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副会长于晓虹、中交集团总经理助理孙立强、中国城乡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国丹出席论坛并

致辞。碧水源副董事长、总裁黄江龙作主旨演讲并参加互动讨论，中国城乡副总经理杨星主持论坛。

6月初，近日，2023中关村论坛的“重头戏”——2023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大会开幕式暨全球技术交易生态伙伴大会发布了《百项新技术新产品榜单》，中国城乡碧水源旗下膜科技公司开发的“聚烯烃基高效选择性纳滤膜”从33个国家、2880余家机构、3220个项目中脱颖而出，入选新材料组榜单。碧水源膜科技首席科学家、研发中心副主任李锁定博士应邀出席并发表主题演讲。

6月13日，中国城乡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国丹在碧水源总部会见海南省水务厅党组书记、省治水办主任钟鸣明一行，双方就促进海南水务发展，开展多领域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海南省水务厅副厅长黄玮、中国城乡副总经理杨星参加会见。

6月14日，中国城乡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康卓赴广西贵港拜会贵港市委副书记林海波，双方就促进贵港市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多领域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贵港市委副秘书长甘杰刚，中国城乡党委常委、副总经理郑仲参加会见。

6月中旬，经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审定，中国城乡成员企业德青源再次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这是自2007年起，

德青源第8次获得此项殊荣！

6月20日，中国城乡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康卓赴海南海口拜会海口市委常委、副市长陆敏，双方就促进海口市水务领域建设，开展多领域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海口市水务局局长程守学，中国城乡党委常委、副总经理郑仲，西南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谢秩明参加会见。

6月25日，中国城乡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康卓赴山东济南拜会济南市章丘区委书记马志勇，双方就促进章丘区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开展多领域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章丘区政府副区长赵淑新参加会见。

6月28日，中国城乡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康卓赴辽宁营口市拜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姚华明，双方就深化企地合作，推进在营项目高质量发展深入交流。营口市副市长赵新明参加会见。

四、北京银行北京分行

（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评估组负责人 Karine Bueno 来访北京银行并与魏德勇副行长座谈交流

魏德勇副行长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组织对北京银行落实《负责任银行原则》（简称 PRB）相关工作的关注与支持，详细介绍了北京银行为走好绿色发展之路，勇担负责任银行责任所作出的各项努力，表示北京银行通

过战略统筹布局、完善公司体制机制、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强化绿色金融创新，努力将 ESG 理念融入各项工作，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为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出北京银行力量。Karine Bueno 高度肯定北京银行签署 RPB 以来作出的各项努力与取得的成效，指出在签署行中，北京银行对 PRB 履行情况的信息披露效率最高，并提出愿意在绿色金融前瞻性研究、促进负责任理念的贯彻落实，以及增进国内外同业学习互鉴等方面为北京银行提供更多支持与帮助。未来，双方将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携手同心，共同努力，为全球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北京银行获得央行公开市场年度综合评估和一级交易商排名城商行第一名

5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公开市场 2022 年度综合评估和 2023 年一级交易商名单，北京银行再次获得城商行序列第一名。央行综合评估机构在传导货币政策、依法合规经营、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开市场操作、货币市场交易等方面的工作情况，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一级交易商资质。2022 年，北京银行积极操作央行公开市场、中期借贷便利、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累计开展中期借贷便利操作 838 亿元、再贷款操作 406.15 亿元，央行公开市场操作 27 笔，累计中标金额 1553 亿元，年末余额 498.9 亿元。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达到同业优秀

水平，数字化管理能力实质提升。近五年来，北京银行连续获得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商行序列第一名，体现了央行对北京银行传导货币政策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认可。

（三）北京银行落地全市场首单双贴标类 REITs，助力科技创新，推动绿色发展

5月24日，由北京银行承销的某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科创票据）发行。本次类REITs发行规模21.1177亿元，期限3*6+N年，是我行落地的全市场首单“科创+绿色”双贴标类REITs，也是我行在银行间债券承销品种上的再一次创新实践，该笔类REITs贴标“绿色”和“科创”，是积极落实“双碳”战略、坚持创新驱动、盘活存量资产、支撑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本次类REITs项目为企业提供契合不动产领域权益融资渠道的同时，丰富不动产投融资工具和投资人结构，为专业投资机构提供配置长期资产的新工具和新机遇，为培育银行间市场多元化机构投资者提供创新土壤。北银理财作为基石投资人积极参与，获得发起机构高度认可。

（四）北京银行加强京津冀协同重点项目融资支持

截至目前，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项目贷款余额487.65亿元，较年初新增投放113亿元。1. 服务基础设施建

设。支持城际铁路、有轨电车等京津冀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贷款余额260亿元。2. 服务非首都功能疏解。支持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贷款余额约50亿元；为四达大厦等项目提供融资服务。3. 服务产业协同。为雄安新区云谷项目提供超1亿元银团贷款，服务京津冀绿色、科创产业协同发展。4. 服务生态建设。支持大兴区安定循环经济园项目、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等。该条消息6月21日，由市政府办公厅《昨日市情》（普刊）第128期刊登。

五、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一）美国环保企业代表团、香港特区政府环境保护署一行莅临东方园林考察交流

东方园林受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委托，在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环保展览会（CIEPEC）期间，分别于4月13日组织美国普拉飞、Dais Corporation、美中环境教育基金、美国洛联科技公司大中华区、必德普（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希公司、赛莱默等7家美国环保企业代表团，4月14日组织香港特区政府环境保护署进行考察交流活动。在中美座谈会会议上，双方代表聚焦应对全球环境治理的最新需求，围绕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环境保护及生态治理、产业高质量发展、国际合作交流等环境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展开讨论。在与香港特区政府环境保护署交谈中，

双方围绕香港特区城市乡村水务治理问题、人工湿地迭代更新模式和碳源处理问题、环境保护及生态治理技术、固体废物排放认定标准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交流。

（二）东方园林荣获 2022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根据《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经专家评审，并通过广泛公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批准 56 个项目获 2022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其中，东方园林研究院联合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等 7 家单位申报的“湖泊内源污染控制与生态修复关键技术与实践应用”荣获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一等奖。4 月 22 日，在江西南昌举办的 2023 年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年会现场，进行了奖项的颁发。

（三）东方园林受邀参加首届中国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行业年会

首届中国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行业年会在北京蓝地时尚庄园隆重召开，公司受邀参会并出席第二届“运达·方华杯”退役风光设备设计大赛颁奖仪式。由东方园林发起举办的退役风光设备设计大赛，已在风电光伏循环利用行业内引起广泛共识和热烈反响；同时，东方园林提出将退役风光设备循环再用于园林景观、文化娱乐和市政建设等领域的循环经济发展理念也逐步得到了行业与社会越来越

越多的关注和认可。今后，东方园林将继续以举办退役风光设备循环再利用的主题赛事为切入点，加速实现退役风光设备循环再利用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应用，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东方园林赴中国环境科学院湖泊国家工程实验室考察学习

5月17日，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湖泊生态环境所所长姜霞热情接待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刘旭一行4人。双方围绕平台建设、技术研发、项目合作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座谈。目前，东方园林正积极探索以EOD模式实践创新，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五）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与东方园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与东方园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副主任曹黎与东方园林总裁贾莹分别代表双方签约，并进行座谈。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将发挥各自平台资源、业务领域、人才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围绕生态文明、乡村振兴、健康中国等国家战略，在综合性项目申报落地、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六）东方园林荣获 2022 年度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6月21日，东方园林研究院与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联合申报的项目“城市群空间配置与生态环境耦合调控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2022年度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该奖项由中国城市规划学会设立，为奖励在规划领域中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推动规划领域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六、中国水环境集团

（一）中国品牌日，中国水环境集团亮可持续发展绿色名片

2023年5月10日-14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中宣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中国品牌日活动在上海世博展览馆举行，中国水环境集团“以分布式下沉再生水生态系统为核心的生态综合体示范”亮相会场，集团下沉水厂沙盘尤为吸睛。传统的污水处理厂一直被诟病噪音大、臭味重，而下沉式再生水厂可以实现统筹规划地上地下空间处理及再生利用，集团不仅将“水厂”搬进展会，而且在本次活动的举办地，还有着一座真实的下沉式再生水厂正在服务于上海嘉定。

（二）城市副中心东部最大的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下月

正式投用

日前，城市副中心东部最大的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中国水环境集团河东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一期工程建设单位已完工，工程投用后将与现状河东再生水厂构成 10.8 万吨/日的总处理规模，满足北京城市副中心东部地区的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理及部分供热需求，助力水生态品质不断提升，为城市副中心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目前，项目已经完成完工验收，计划本月底进入商运阶段。项目投用后，将是城市副中心东部最大的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为建设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的生态城市贡献力量。

（三）集团上海嘉定公司入选“2023—2024 年度上海市科普基地”

近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公布 2023—2024 年度上海市科普基地名单，中国水环境集团上海嘉定水环境科普馆被评定为“2023—2024 年度上海市科普基地”，成为水环境领域的示范性科普基地，该馆是华东首座集宣传、科普、教育于一体的水环境科普教育馆，占地约 3000 平方米，自 2018 年开放至今，已接待 500 余次，线上线下参观累计超万人。展馆由“水之揭秘”“水与生态”“生命与水”“未来水环境”等主题展厅组成，场馆充分利用声光影效、智能讲解、游戏互动等方式，展示世界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

城市水资源规划建设和未来发展宏图，倡导公众节水、爱水，激发社会公众亲身参与守护“绿水青山”的热情。

（四）集团贵州青山下沉式再生水厂在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现场领奖

2023年6月5日，由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山东省政府联合举办的2023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在济南举行，中国水环境集团贵阳青山下沉式再生水厂荣获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并受邀领奖。

本次获奖的青山下沉式再生水厂从全国遴选的53家候选单位中脱颖而出，是贵阳市第一座下沉式再生水厂，同时地上也配套建设贵阳市第一座水环境科普馆。目前为止，集团项目已连续三年荣获全国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集团重视环境科普与实践，在全国22个省市中，拥有3个国家级、1个省级、4个市级科普馆，截至2022年总接待量超10万人次，公众参与度高、成效显著，具有典型性和创新性，充分展示了集团在生态环境保护、共建美丽中国方面的实践行动和成果。

（五）集团安康江南再生水厂再次入选“陕西省优秀环保设施开放单位”

6月3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了2023年“陕西省全面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入选名单，中国水环境集团安康江南再生水厂获得“陕

西省优秀环保设施开放单位”，该项目已连续两年获得“省字号”环保设施开放单位荣誉。

中国水环境集团安康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投产运营，建设规模 8 万 m³/天。项目采用集团分布式下沉再生水生态系统，出水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项目自建成以来，始终践行绿色低碳环保理念，积极传播节水、爱水、护水的理念，常年组织开展公众开放活动，受到多方好评。2019 年 12 月，安康江南再生水厂入选国家第三批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2022 年 6 月，被评为 2022 年陕西省优秀环保设施开放单位；同年 11 月，被评为陕西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先进单位；12 月，入选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2023 年 5 月，被评为安康市十大生态环境公众参与案例。

（六）集团绵阳项目获绵阳市第五届“十佳环保集体”称号

2023 年 6 月 8 日，中共绵阳市委、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表扬绵阳市第五届“十佳环保集体”“十佳环保卫士”“十佳环保人物”的通报。中国水环境集团绵阳信开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荣获“十佳环保集体”称号。这是继今年 3 月该公司被授予“2022 年度建设‘四个强区’协同发展模范单位”称号后再次获奖。

集团绵阳公司自 2020 年起实施涪城区木龙河黑臭水

体整治工程，保障了园区污水顺利排放和乡镇生活污水的接入，改善当地居民的水环境质量，提升绵阳市工业园区投资环境，对园区招商引资有极大的促进作用。该工程助力区政府顺利完成了黑臭水体的综合治理工作，目前正在配合绵阳市申报海绵示范城市。

（七）集团贵阳分布式下沉再生水生态系统入选住建部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案例

2023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编著的《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典型案例集》发布，中国水环境集团贵阳分布式下沉再生水生态系统入选，在全国近20个“城市和社区”类别项目中，获评低碳布局典型案例，并在首章展示，为城市规划布局及基础设施领域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参考经验。

该案例的分布式模式有效降低了“拆—迁—再次拆—再次迁”的风险，在用地矛盾凸显的区域具有显著优势，在高密度老城区更新改造中应用前景广阔，对城市排水设施优化布局、排水系统更新改造等工作具有参考价值。

（八）中国水环境集团受邀参加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Global Call 2023 全球启动仪式

当地时间6月12日下午，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发起的“UNIDO Global Call 2023”全球方案征集活动在维也纳联合国工发组织总部举行全球启动仪式。联合国工发组

织总部、全球投资与技术促进网络、中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及各国驻联合国工发组织使团，北京市、深圳市政府等出席。中国水环境集团作为本次全球启动仪式唯一企业代表作主题演讲。

中国水环境集团董事长侯锋以“清洁、绿色和可持续的分布式下沉再生水生态系统”为题作主题演讲。他表示，集团自主研发的分布式下沉再生水生态系统技术体系，有效实现厂网河湖一体化，将环境治理和城镇第二水资源、绿色能源、土地资源有机结合，构建分布式水资源、绿色能源、数字化管理、地上地下空间高效利用的公共服务产品供给四大中心，助力全球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工发组织全球投资和技术促进办公室和机构伙伴关系司司长龚维希对中国水环境集团荣获上届全球方案征集大奖表示热烈祝贺，他认为，绿色能源转型当前仍面临许多挑战，分布式下沉再生水生态系统将对世界绿色能源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借鉴意义，愿共同推动该技术体系为全球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提供中国解决方案。

七、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一）水利部巡视组调研中水北方承接的数字孪生嫩江、尼尔基项目进展

4 月，水利部巡视组对数字孪生嫩江流域和数字孪生

尼尔基工程的进度进行了调研。数字孪生嫩江流域是我公司牵头承接的数字孪生流域项目，数字孪生尼尔基工程则是我公司牵头承接的数字孪生工程项目，二者均属于水利部要求的先行先试示范工程。后期项目组将持续攻坚克难，确保如期完成智慧水利数字孪生建设尼尔基项目。

（二）公司亮相北京国际智慧水利科技博览会暨国际水务科技展

4 月，由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主办的“北京国际智慧水利科技博览会暨国际水务科技展”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隆重召开，我公司受邀参加了本次展会。大会以“数字驱动水利·智能引领发展”为主题，围绕智慧水利、数字孪生、智慧水务、灌区建设与改造等板块展开观点交锋、智慧碰撞，推动我国水利行业科技创新和水利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我公司在展会上围绕数字孪生展示了流域、水网、水利工程、灌区、抽水蓄能等全产业链核心产品与业务应用体系。

（三）公司三项工程荣获 2021-2022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2021-2022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评选结果日前揭晓，公司参与勘察设计、检测的重庆市观景口水利枢纽工程、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南四湖～东平湖段输水与航运结合工程邓楼泵站工程、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天津

干线天津市 2 段工程等 3 项工程获此殊荣。这是继 2022 年度首次突破 3 项多个不同类型项目第二次同时获大禹工程奖。至此，公司共获 8 项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为公司拳头产品打造、精品工程、品牌建设及影响力再添荣耀。

八、中林森旅控股有限公司

中林森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千发集团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2023 年 4 月，全国劳动模范晏文娟作为中林千发集团代表，在人民大会堂领取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杭州千岛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林森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重点企业，深度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四库”的光辉论述，积极践行“两山”理论，科学打造了集“养殖、管护、捕捞、加工、销售、科研、烹饪、旅游、文创、推广”为一体的有机鱼全产业链，创新了“以鱼护水、以水养鱼、以渔富民”的保水渔业发展模式。打造的全国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的中林“千岛湖模式”入选中央党校教学案例、清华大学 MBA 和 ESG 课程。公司承担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蓝色粮仓专项《典型湖泊净水渔业示范项目》，通过发展有机渔业，发挥生物治理富营养化的作用，有效净化千岛湖水质，找到了一条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

通道，成为“两山”理论的鲜活案例，是中林集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在湖泊渔业板块的重要平台。

公司积极发挥央企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是农业农村部在千岛湖召开的全国大水面生态渔业现场推进会，充分肯定了千岛湖保水渔业模式。公司深入实施中林森旅“百湖工程”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千岛湖保水渔业模式的复制和推广，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千岛湖模式”在全国各地蓬勃发展。公司与江西阳明湖和大坳水库达成技术输出服务合作协议，提升水库水质；投资设立淮南千发保水渔业公司，修复高塘湖水域生态环境；参与开发了湖北富水湖、赤壁陆水湖、山东东平湖等以渔业资源为核心的湖泊森林旅游康养产业。公司还与江西万安湖、湖北丹江口水库、贵州水投集团、云南洱海和星云湖等湖泊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在公司的直接推动下，越来越多的湖泊水库正快速走上低碳绿色发展的新路，成为中国式现代化湖泊生态渔业高质量发展典范。

九、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一）首批发布！《城市绿地生态系统碳汇方法学》在全国首个“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平台”推出

诚通凯胜《城市绿地生态系统碳汇方法学》，在全国首个“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平台”推出，成为该平台首发的

两项技术支撑成果之一。

（二）奉化城市道路升级改造项目：畅通交通“脉络” 扮靓城市“颜值”

山水佛城，秀灵奉化，诚通凯胜以绿色生态为基底，打造央企精品工程，擦亮宁波奉化靓丽底色。

（三）公司多个青年集体和个人荣获中国纸业、泰格林纸“五四”表彰

近日，中国纸业命名、泰格林纸集团授予 2021-2022 年度“号手岗队”及“两红两优”荣誉称号，诚通凯胜 8 个先进青年集体与个人获奖。

（四）诚通凯胜这场红色配音“声”入人心

“声”临其境，赋声红色经典。为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引导广大员工守好红色根脉、奋进崭新征程，6 月 13 日，由诚通凯胜和岩河社区共同主办的“声临其境颂党恩，奋进建功新时代”红色经典配音比赛在电影院举行，用经典配声和红色传承迎接“七一”党的生日到来。

十、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一）建工修复中标 5.38 亿元磷矿生态修复项目

6 月底，建工修复收到中标通知，中标昆明西山区海口镇桃树村委会磷矿生态修复项目回填区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金额约 5.38 亿元，占建工修复 2022 年度经审计

的营业收入的 42.36%。近年来，建工修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矿山修复治理业务能力，深入践行循环经济理念，探索“固废利用+矿山修复”新模式，成功落地工程示范，科学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公司在 2021 年获评“生态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先锋”称号。

（二）创新楷模年度十大人物，有他！

近日，由北京市国资委主办的 2023 年度“国企楷模·北京榜样”名单公布，北京建工修复公司副总经理李书鹏获评“创新楷模”，并当选“年度十大人物”。作为国内最早一批专业从事污染土壤修复的技术工程师，李书鹏先后参与管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31 项，申请发明专利 29 项，参编《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技术规范 原位热脱（HJ 1165-2021）》等 2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为全国 29 个省区市污染土壤修复项目提供各类技术咨询支持 200 多项，推动科技成果工程应用创效达 20 亿元。

16 年来，李书鹏以“治污净土”为己任，积极助力污染土壤修复科技创新与工程应用的“中国方案”，成功自主开发了 HPRI 高压旋喷注射、DSM 深层搅拌、LSM 浅层搅拌等系列工法，填补了该领域技术工法空白。与此同时，他结合试验研究和理论模型计算，通过优化药剂投加比、布孔密度、注射压力等关键参数，实现污染区域三维空间

精细刻画与精准修复，使大型复杂有机污染场地原位修复效率提升一倍以上，相关创新成果入选《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名录》和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证。

土壤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为在解决污染问题的同时最大化实现土壤节约，李书鹏积极开展科技创新，依托 2 项国家 863 课题，带领团队自主研发出国内首套工程级污染土壤快速淋洗技术装备，通过物理分离和增效洗脱，污染土壤减量化可达 60%至 80%，综合节约工程能耗超过 85%，碳排放量降低约 75%，洗脱后的达标土壤还可进行资源化利用。该项技术成果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为行业主流的修复技术之一，并作为国家“十三五”生态领域重点科技成果，入选“复兴之路”大型主题展览和科技部等联合发布的《土壤污染防治先进技术装备目录》，列入《北京市创新型绿色技术推荐目录（2022 年版）》，获得中关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项目。

2016 年，李书鹏牵头申报建设污染场地安全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成为唯一由北京企业牵头建设的污染场地修复领域国家级产学研创新平台。依托国家工程实验室，李书鹏积极组织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课题，开展了“场地污染环境数字化与空间信息管理系统”“基于‘大智物云’的焦化场地生物修复

一体化智能装备研究”等5项课题攻关，综合科研实力位居行业前列，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首都国企力量。

（三）44人！建工修复专业技术职称晋升人数创新高

5月中旬，2022年全国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陆续出炉。经统计，北京建工修复公司44人获得专业技术职称晋升，其中正高级工程师1人，高级工程师11人，中级工程师32人，年度职称晋升人数创历史新高。

十一、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季度在运光伏/风电新能源场站，清洁发电量6亿千瓦时。新增北京、天津、河北、山西等地储备新能源发电项目900MW。

十二、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一）2023年4月13日-15日，由生态环境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主导，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主办的“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环保展览会(CIEPEC2023)”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朝阳馆)成功举办，作为国内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领军企业，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展示了全新一代户外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供水多参数分析仪、生态噪声自

动监测系统等多种自主研发的技术创新产品，受到现场众多行业领导、专家、学者们的广泛关注和高度赞誉。

碧兴物联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潜心钻研前沿先进监测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致力于构建万物感知、万物联接的智慧生态应用与服务，基于物联网技术构建环境大数据中心，提供数据汇聚与共享平台，为生态环境综合研判提供“真、准、全”的数据支撑，为国家生态环境建设提供创新力量和强力支持。

（二）2023 年 4 月 13 日—15 日，公司 2023 年市场工作会议暨团队拓展活动在北京成功举办，碧兴物联董事长何愿平先生对大家的到来表示了热烈的欢迎，在回顾公司发展历程、剖析行业发展的基础上，何愿平先生深入分析了公司在监测仪表领域和数字经济领域的发展状况及发展前景，帮助员工高效地获取了公司相关信息，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十三、博雅方略文旅集团

（一）窦文章教授出席 2023 中国（温州）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高峰论坛并发表主旨演讲

4 月 1 日，2023 中国（温州）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高峰论坛在浙江省温州瓯海区举办。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供销经济合作学会会长李春生，

瓯海区委书记曾瑞华、温州市政府副秘书长黄方雷、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学会理事长毕美家等参加活动。博雅方略文旅集团首席专家，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分会会长窦文章教授应邀出席活动并发表题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的思考》主旨演讲，从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政策与趋势、旅游产品服务创新经典做法、心旅游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等方面提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创新高质量发展路径。

（二）聚焦过渡期，看文旅复苏如何重构——窦文章教授接受《中国文化报》采访

近日，《中国文化报》刊发整版文章，对于 2023 年中国文旅市场热点问题进行专题采访，探索行业复苏发展方向。博雅方略文旅集团首席专家，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窦文章教授应邀接受采访，并针对文旅消费市场发展的新阶段、新特征、新方向，以及如何从政策端角度促进文旅产业发展、如何从市场端角度走好产业复苏路等问题提出观点与建议。

（三）窦文章教授出席 2023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研讨会并受聘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联合体专家

4 月 16-17 日，2023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研讨暨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联合体成立会在扬州举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朱新华、扬州市副市长余珽等相关领导出席了活动。中国旅游协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分会会长，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雅方略文旅集团首席专家窦文章教授应邀出席会议致辞，并受聘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联合体专家顾问委员会首席专家。

（四）中国旅游协会理事会专题会议在无锡召开

中国旅游协会理事会专题会议于5月9日在无锡召开。参加会议的领导有：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二级巡视员赵建军，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二级巡视员王洪舟，江苏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江苏省旅游协会会长张卫国，无锡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秦咏薪，中国旅游协会会长段强等，中国旅游协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分会会长，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雅方略文旅集团首席专家窦文章教授应邀出席了会议。

（五）贵州省黔西南州泛户外产业北京招商洽谈会成功举办

5月20日，贵州省黔西南州泛户外产业北京招商洽谈会在北京博雅方略文旅集团成功举办。黔西南州州委书记陈昌旭一行13人和全联旅游业商会泛户外产业分会11名会员单位负责人围绕深入拓展黔西南州泛户外产业，共同将黔西南州打造成为中国泛户外运动胜地展开了交流。

（六）窦文章教授出席安康市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恳谈会并发表主旨演讲

6月27日，安康市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恳谈会在安康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安康市委书记武文罡致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彪出席会议，市长王浩主持会议，省文旅厅二级巡视员朱耀勋致辞，副市长周耀宜介绍了安康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情况。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雅方略文旅集团首席专家、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研究所副所长窦文章教授应邀出席大会并发表题为《安康发展生态旅游产业的方向与路径》主旨演讲。

十四、宝佳丰（北京）国际建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月27日，宝佳丰国际设计作为协办方参与了“济南地产产品力峰会暨景观相对论”活动。此次活动邀请国内景观、地产等相关行业大咖、专家、景观同行近150位一同讲述探讨景观未来新方向。不论从景观与AI合作、本土景观进化、还是商业景观的发展以及对客户需求服务等方向，都为未来景观设计发展提出了创新新思路。其间宝佳丰首席设计师寇航女士发表了精彩演讲，提出面临商业景观审美疲劳、景观依赖运营迭代成本高、消费客群受限的新困局时要响应人们对自然的需求，做自然沉浸式商业才

可以实现一个破局，才真正能够实现线下商业景观的一个复兴。宝佳丰总裁傅强先生与现场景观专家互动交流，共同探讨景观行业后期服务、运营等相关问题，针对景观行业后期运营痛点交流意见。

第三部分 产业项目

一、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一）永定河中堤项目

项目位于丰台区、大兴区、房山区交界处，河道长约13公里，总面积约32平方公里，包括永定河主河道及大宁、稻田、马厂三大水库，靠近城市中心城区，周边拥有庞大的市民群体，并拥有有便捷的交通条件。计划依托场地资源特色，统筹生态、文化、交通、区位等要素，构建“一道+一环+一轨+八点”文旅休闲项目体系。

（二）北京西王平村京西古道沉浸式文旅小镇项目

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西王平村，总用地面积72.4公顷，建设用地9.6公顷，农林用地62.8公顷。项目拟依托村庄京西古道文化底蕴，以古道文化为IP，以场景体验、深度沉浸为特色，打造集沉浸式演艺、沉浸式

餐厅、沉浸式客栈、沉浸式商铺等多种文化体验业态于一体的沉浸式商业文化街区。

该项目已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案例，同时被纳入北京市 2023 年 3 个 100 重点建设项目。

（三）北京门头沟门城湖舟艇项目

项目位于门头沟区三家店二分社，永定河门城湖及其东沿岸。项目计划依托永定河流域北京入水口特点，开发赛艇、龙舟等水上体育运动项目，承办水上体育赛事，塑造永定河流域水上运动文化品牌。

（四）张家口永定河体育赛事活动项目

项目计划利用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形成的河道生态优势，在怀安、万全段洋河、东洋河周边采取“环境治理+体育运动”模式，实施永定河体育文化旅游项目，开展自行车、轮滑、马拉松、越野跑、马术耐力、冬季滑冰等比赛活动。

二、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夜游黄果树”项目

4月初，中国城乡光影创意“金刚钻”良业科技打造的沉浸式光影夜游项目——“夜游黄果树”吸引了央视《新闻直播间》《新闻联播》两大栏目关注报道。

“夜游黄果树”是良业科技在保护瀑布原生态的前提下，坚持“光影+艺术+文化”协同创新，呈现“天瀑奇观”的胜境，将黄果树瀑布打造成有别于日间体验的“超震撼”沉浸式光影视觉盛宴，为游客带来独具“黄果树风情”的夜游文化体验。

整个夜游项目由“凡间·千彩映水”、“仙境·彩云之国”两大主题区以及10余项光影体验互动和真人演艺表演构成。其中，两大主题区更是由目前亚洲最大的野外观光电动扶梯连接。走进“夜游黄果树”，天为幕，山为屏，水为台，飞瀑为乐，峡谷之中环绕着悠扬的音乐，真人展演、光影视觉和山水联动等高科技艺术形式相映成趣，一台气势恢宏、奇幻绚丽的视听盛宴在黄果树瀑布上演。该项目更是获评“2021年贵州四大精品夜游目的地之一”“2021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二）横琴展园项目

4月8日，万众期盼的2023粤港澳大湾区花展拉开帷幕，共有来自13个国家和地区的80个参展机构和个人参展。其中，由中国城乡旗下北林苑项目团队设计施工一体化建造的横琴展园深受民众喜爱，获得最佳设计奖！设计团队以“筑梦伊甸园”为题，按照“花园应该是纯粹且有一定空间体量”的基本思路，通过超现实的造园手法，将横琴展园打造为长约20米、宽11米的“宫苑”，筑造一场“回归

伊甸园的绿色梦”。

（三）“宜昌百合”项目

4月12日，备受瞩目的湖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开幕式在宜昌奥体中心隆重举行。开幕式当晚，中国城乡旗下光影创意企业良业科技设计打造的奥体中心创意光影——“宜昌百合”绚烂绽放，七彩夺目，点燃盛会！

宜昌奥体中心总建筑面积20.64万m²，一场四馆形似百合。在良业团队的“精雕细琢”下，夜晚的宜昌奥体中心以及周边建筑群“华丽变身”，震撼绮丽，仿若一朵盛开在宜昌自然山水间的“百合花”。不仅是照亮，“数字智能”也是奥体中心创意光影的关键词，通过后台数据中控，奥体中心外立面可呈现“节庆模式”“周末模式”“平日模式”等不同氛围的创意光影，高效智能且可持续开发使用。

自开工建设以来，良业项目团队与多方通力合作，在确保施工安全及品质保障的前提下，经过45天的日夜奋战，将奥体中心体育馆、体育场、游泳馆、射击馆、展示中心、网羽中心等建筑外立面的53万个点光源、4290套投光灯全部安装到位，创造了国内同类体育场馆亮化施工新速度。

三、宝佳丰（北京）国际建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山谷银河营地

2023 年 6 月，北京山谷银河营地正式营业。营地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六道河镇北，紧邻 G234 国道，由北京自驾可实现 1.5 小时目的地直达。宝佳丰设计团队充分分析其现状后，运用当地材料，利用现有的自然环境，将营地与周围景观融为一体；在保持自然的同时，提供高品质的设施和服务，确保豪华野奢露营营地的舒适度；在设计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原则，对现状砍伐的树木进行充分的利用，如边界围挡的材料等。为游客提供丰富多样的户外活动和体验，如煮咖啡、烹饪、轻越野、户外运动等，设计特色活动和定制化的服务，满足不同游客的需求，增加游客的参与感和归属感。

第四部分 政策信息

（一）涉水产业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发布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发布部门：中共中央、国务院

<https://www.mee.gov.cn/zcwj/zyygwj/202305/t202>

30529_1031583.shtml

简述：《规划纲要》明确了国家水网总体布局重点任务，一是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国家水网主骨架由主网及区域网组成。其中主网以长江、黄河、淮河、海河四大水系为基础，以南水北调东、中、西三线工程为输水大动脉，以重大水利枢纽工程为重要调蓄结点形成的流域区域防洪、供水工程体系。二是畅通国家水网大动脉。充分发挥长江、黄河等国家重要江河干流行洪、输水、生态等综合功能，加快完善南水北调工程总体布局，扎实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三是建设骨干输排水通道。合理布局建设一批跨流域、跨区域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和江河防洪治理骨干工程，形成南北、东西纵横交错的骨干输排水通道。四是统筹发展和安全，从完善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体系、流域防洪减灾体系、河湖生态系统保护治理体系三方面作出国家水网建设重点工程布局。

2. 水利部、自然资源部《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发布部门：水利部、自然资源部

http://www.mwr.gov.cn/zw/tzgg/tzgs/202307/t20230707_1673600.html

简述：《办法》明确，开发利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

以及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开发利用管理、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等活动的水行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水利部负责全国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自然资源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部授权，负责管辖范围内地下水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办法》要求，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应当服从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和上一级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应包括地下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存在问题、地下水保护利用目标、主要任务和措施等，对辖区地下水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及治理修复等作出系统部署。

根据《办法》，地下水超采治理地区每五年开展一次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其他地区每十年开展一次。水利部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动态评估，跟踪地下水超采变化情况。

3.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

发布日期：2023 年 6 月 22 日

发布部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7/t202307>

03_1672856.html

简述：《指导意见》要求，通过科学规划布局、实行目标管理、纳入用水计划、严格论证审批、引导市场配置、加强考核监督等措施强化非常规水源配置管理，按照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不同水源类型分别明确配置利用领域及相关措施，从计量统计、技术标准、科技支撑等方面强化基础能力建设。

《指导意见》的出台将有效促进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推动水处理领域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增强相关市场主体内生动力，促进节水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4. 水利部《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发布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发布部门：水利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5/t202305>

24_1668065.html

简述：《规定》共六章。第一章总则。包括制定《规定》的目的和依据，水利工程造价定义、适用范围和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原则、管理职责等。第二章计价依据。明确了计价依据的定义、制定原则，强调计价依据实行动态管理，对造价编制规定和行业定额制定、造价信息管理及企业计价依据编制等做出了规定。

第三章造价的确定与控制。规定了造价分阶段确定和控制的原则，强调应注重技术经济比选，合理确定各阶段工程造价，实现全过程造价控制。分别对项目建议书、可研、初步设计、招投标、合同签订、建设实施及竣工验收等阶段造价确定与控制提出了要求。鼓励具备条件的水利工程推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模式。明确了完工结算、预备费的使用、概算调整、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的相关要求，推行水利工程施工过程结算。

第四章造价管理责任。对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总承包等主要参建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控制责任作出了规定，明确了造价从业人员的责任和要求。

第

五章监督检查。规定了造价监督管理主体、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措施、责任追究等。第六章附则。对水利工程建设中涉及的公路、铁路、房屋等其他专业工程的造价管理作出规定，明确《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文旅康养

1. 北京市商务局《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持续发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2023 年行动方案》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发布部门：北京市商务局

文件网址：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304/t20230418_3058714.html

简述：提出扩大高品质消费项目供给，提升环球影城影响力，带动周边消费业态升级。依托 DT51、首钢六工汇、龙湖亦庄天街等项目，提供高品质、沉浸式购物体验。推动金街购物中心改造等项目竣工落地，首开 long 街等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开业运营，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五里坨环球嘉年华等文旅项目开园。深化“消费+”“+消费”，促进商旅文体消费融合发展。通过激发潮流体育消费新活力；打造冰雪消费名片；加快推动北京“演艺之都”建设；促进文旅消费提质扩容，加快乡村民宿与周边景区、亲子教育、休闲农业、健康养生等深度融合，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增效；持续繁荣夜经济等。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

发布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发布部门：山西省人民政府

文件网址：http://www.lvliang.gov.cn/szdt/szfxw/wj/202305/t20230517_1759591.html

简述：提出推动夜间经济发展，修订完善夜间经济集聚区认定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打造文化特色更加鲜明的夜间消费场景。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各类“烟火气”空间场所，持续推进便民经

营点优化设置和规范管理，简化夜间活动审批程序，探索实行包容审慎市场监管，不断优化夜间消费营商环境。同时加快推进消费场景和平台创建，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提振文旅市场、加快景区提质升级、推动文旅业态融合创新发展，扎实推进文旅康养旅游。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加快建设京畿福地、老有颐养的乐享河北行动方案（2023-2027 年）》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发布部门：河北省人民政府

文件网址：<http://info.hebei.gov.cn/hbszfxxgk/6806024/6807473/6806589/7060102/index.html>

简述：提出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优化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创建协同养老示范带、创新发展养老产业、构建老年宜居环境五大主要任务。到 2023 年，养老服务资源日益丰富，服务供给稳步增强，老年助餐、居家照护服务力争覆盖 60%以上城镇社区，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拓展到 50%以上的涉农县（市、区），在环京 14 个县（市、区）启动一批。到 2025 年，养老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服务业态更加丰富，老年助餐、居家照护服务力争覆盖 80%以上城镇社区，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拓展到 70%以上的涉农县（市、区），养老项目建设增量提质，“医、

药、健、养、游”五位一体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到 2027 年，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城镇社区日间照料服务进入提质扩面新阶段，老年助餐、居家照护等日间照料服务力争覆盖 90%以上城镇社区。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拓展到 80%以上的涉农县（市、区），专业化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环京协同养老示范带形成规模效应，有效承接北京养老需求，康养产业实现集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打造一批百亿级的产业集群。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加快建设旅游强省行动方案（2023-2027 年）》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发布部门：河北省政府办公厅

文件网址：<http://www.hebei.gov.cn/shoujiapp/15087087/15087139/15446773/index.html>

简述：方案提出，2023 年，旅游强省建设取得初步成效，旅游产品体系不断丰富，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综合效益不断增强。4A 级以上旅游景区达到 170 家，省级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达到 35 个，建成河北旅游名县 10 个，建设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500 个以上，

建设重点项目 400 个以上，全省旅游接待人数达到 7.8 亿人次，旅游收入达到 9300 亿元，全面恢复到 2019 年水平。

到 2025 年，旅游强省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现代旅游产业体系更加健全，旅游产品体系、产业结构、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智慧化、数字化旅游新业态、新模式更加丰富。4A 级以上旅游景区达到 200 家，建成河北旅游名县 30 个，世界级旅游城市、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建设取得进展，全省旅游接待人数达到 10.3 亿人次，旅游收入达到 1.2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15%。

到 2027 年，现代化旅游强省基本建成，现代旅游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旅游有效供给、优质供给、弹性供给更为丰富，产业规模和质量进入全国前列。4A 级以上旅游景区达到 230 家，建成河北旅游名县 50 个，世界级旅游城市、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建设成效显著，全省旅游接待人数达到 13.6 亿人次，旅游收入达到 1.6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15%。

（三）绿色环保

1.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

发布部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网址：https://sthj.tj.gov.cn/ZW GK4828/ZCWJ6738/hqzc/202304/t20230404_6159056.html

简述：《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功能得到基本恢复，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工作是对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进行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 31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区），其中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281 个，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管控区 30 个；同时指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 山西省人民政府《美丽山西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 年）》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发布部门：山西省人民政府

文件网址：http://www.lvliang.gov.cn/szdt/szfxw/wj/202304/t20230406_1749318.html

简述：以展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成果的重要窗口、资源型地区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国家典范、北方生态脆弱地区一体化保护治理的示范标杆、推动“绿水青山”“金山银山”双向转化的省域样板、生态文化、美丽故事、全民行动的新晋高地五个方向为战略定位。实现近、中、远三期目标：

近期目标（2025 年）：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转型发展形成重大标志性成果，美丽山西建设短板加快补齐，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初见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健全。

中期目标（2030 年）：美丽山西建设成效显著。基本完成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市县两级美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绿色经济、数字经济等新经济业态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绿色价值观念深入人心，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蔚然成风，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更加充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黄河中游和华北地区重要绿色生态屏障进一步筑牢。

远期目标（2035 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西全面呈现。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全面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表里山河蓝天常驻、绿水长清、黄土复净。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全面完成，为能源革命和解决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难题贡献出“山西方案”、打造出“山西样板”。

（四）现代农业

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落实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支持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

发布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发布部门：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网址：http://jxj.beijing.gov.cn/zwgk/zcwj/bjszc/202305/t20230512_3101909.html

简述：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就进一步支持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做强做优，提升科技创新、产业带动、服务保障能力，助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助推首都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目标，提出了通过统筹建设区域性农产品加工“共享工厂”，支持建设预制菜净菜加工中心等实现农产品减损增效；推动贷款贴息补助、中小企业服务券、集采降价和财政补贴等方式实现融资降本。同时推进“北京优农”品牌申报与建设，培育农业知识产权企业，提升北京农业品牌影响力；支持针对特色农产品种植、加工、旅游等一二三产融合品牌进行宣传推广没加速品牌销售转化等。同时该《措施》还提出加强人员培训、缓解用工难题、支持创业创新等方式围

绕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

2.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意见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发布部门：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

文件网址：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304/t20230427_3081196.html

简述：提出促进全产业链质量提升。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全面提升农业生产质量效益。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一批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推行农产品网格化智慧监管，一体化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落实。大力推进绿色有机农业发展，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强化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提高专用伺服电机和驱动器、高精密减速器等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促进农业智能传感与控制系统、检测与装配设备等自动化成套装备研发。提高科学仪器细分领域智能专用设备供给能力。提升核心部件制造水平。

3. 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十四五”设施农业发展规划》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发布部门：山西省人民政府

文件网址：http://nynct.shanxi.gov.cn/xxgk/xgjd/202304/t20230404_8288893.html

简述：提出到 2025 年，全省设施农业总面积达到 140 万亩，设施产量达到 410 万吨，总产值达到 300 亿元。农业设施农业机械化率达到 50%以上，科技贡献率达到 80%以上，与设施农业配套的加工、保鲜、冷链物流体系全面建成，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形成以集约化、有机化、标准化、智能化和品牌化发展的新格局，将山西设施农业建设成为引领产业融合发展的新型业态、山西农民增收致富的特优产业、山西农业转型融合发展的示范标杆。

4.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北京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发布部门：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文件网址：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304/t20230406_2989835.html

简述：提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

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乡村建设摆在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位置，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强化规划引领，统筹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健全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实施机制，持续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塑造体现京韵农味的乡村特色风貌，逐步使农村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坚持农业农村联动、生产生活生态融合。乡村建设要与郊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同乡村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调，突出乡村特点，体现京韵特色，避免千村一面。优化城镇建设区、生态保护红线区、乡村风貌区三类乡村空间布局，分类推进整治完善类、城镇集建类、特色提升类、整体搬迁类四类村庄建设。

附件：

附件1：中共中央 国务院《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加快构建国家水网，建设现代化高质量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统筹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问题，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为做好国家水网顶层设计，编制了《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本规划纲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家水网建设的重要指导性文件，规划期为2021年至2035年。

一、规划基础

（一）发展现状

国家水网是以自然河湖为基础、引调排水工程为通道、调蓄工程为结点、智慧调控为手段，集水资源优化配置、流域防洪减灾、水生态系统保护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体系。新中国成立以来，党领导人民开展了波澜壮阔的水利建设，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受益人口最多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成功战胜了数次特大洪水和严重干旱，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为新时代构建国家水网奠定了重要基础。

纵横交织的自然河湖水系网络，为国家水网建设提供了天然条件。河湖水系是水流的载体，具有行蓄洪水、排水输沙、供水灌溉、内河航运、水力发电、维护生态等多种功能。我国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45203条，常年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2865个。河湖水系相互交织，形成复杂多样的河网格局和生态系统，成为国家水网的重要本底条件。

规模庞大的水利设施，为国家水网建设提供了重要基础。我国已基本建成防洪减灾、城乡供水、农田灌溉等水利工程体系，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形成，三峡工程、南水北调工程等国之重器发挥巨大效益。我国已建成各类水库9.8万多座，总库容9000多亿立方米，水资源调控能力约30%；5级及以上堤防约32万公里，保护了全国大部分人口和经济区；建成大中型灌区7330多处，农田有效灌溉面积10.37亿亩。各类水利工程逐步由点向网、由分散向系统发展，成为国家水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河湖水系连通和人工基础设施融合发展，为国家水网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我国自古以来就有连通河湖水系、构建江河水网的实践探索，都江堰、京杭大运河等宏伟工程仍在发挥重要作用，造福中华民族。随着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等重大引调水工程相继建成，跨流域跨区域水网

格局逐步形成。部分地区在水网建设和河湖水系连通方面的实践，为国家水网建设提供了有益经验。

由于我国水问题的复杂性和治水的艰巨性，与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基础设施体系要求相比，水利工程体系还存在系统性不强、标准不够高、智能化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国家水网总体格局尚未完全形成。防洪排涝减灾体系仍不完善，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不高，水利工程互联互通和协同融合不够，现代化管理体制机制尚不健全，安全绿色智慧发展亟待加强，水利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效率有待提升，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系统性、综合性、强韧性还需增强。

（二）形势要求

当前，我国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时期，需要有坚实的水安全支撑和保障。我国经济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构建新发展格局，迫切需要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等领域短板，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充分发挥超大规模水利工程体系的优势和综合效益，在更高水平上保障国家水安全，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加快构建国家水网，是解决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更大范围实现空间均衡的必然要求。我国基本水情一直是夏汛冬枯、北缺南丰，水资源时空分布极不均衡。全国人均、

亩均水资源占有量分别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4和1/2。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和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南北方协调发展，迫切需要加强水资源跨流域跨区域科学配置，解决水资源空间失衡问题，增强水资源调控能力和供给能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加快构建国家水网，是解决生态环境累积欠账、实现绿色发展的必然要求。长期以来，一些地区经济社会用水超过水资源承载能力，导致水质污染、河道断流、湿地萎缩、地下水超采等生态问题。目前，全国仍有3%国控断面地表水水质为V类、劣V类，全国地下水超采区面积28万平方公里，年均超采量158亿立方米。河湖水域空间保护、生态流量水量保障、水质维护改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面临严峻挑战，迫切需要系统谋划水资源优化配置网络，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既保障经济社会用水需求，又实现“还水于河”，复苏河湖生态环境。

加快构建国家水网，是有效应对水旱灾害风险、更高标准筑牢国家安全屏障的迫切要求。我国水旱灾害频发，大江大河中下游地区易受流域性洪水、强台风等冲击，中西部地区易受强降雨、山洪灾害等威胁，400毫米降水线西侧区域大多干旱缺水、生态脆弱。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加剧，需要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提升洪涝干旱防御工程标准，维护水利设施安全，提高数字化、网络化、

智能化管理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高标准、强韧性的安全水网，保障经济社会安全运行。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统筹发展和安全，系统谋划、整体协同，精准补短板、强弱项，优化水利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发展模式，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以完善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流域防洪减灾体系、水生态保护治理体系为重点，统筹存量和增量，加强互联互通，加快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国家水网，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安全效益相统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二）工作原则

——立足全局、保障民生。坚持全国一盘棋，立足长远、适度超前，统筹推动国家水网建设，支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生产力布局和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为畅通国内大

循环提供支撑。坚持以人为本，着力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节水优先、空间均衡。把节水作为实施国家水网工程的基本前提，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充分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要求，科学合理规划水网工程布局，优化水资源空间配置，提高重要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促进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相均衡。

——人水和谐、绿色生态。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国家水网建设和运行管理全过程，努力建设生态水利工程，持续改善水生态水环境，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完整性，实现人水和谐共生，促进可持续发展。

——系统谋划、风险管控。坚持系统观念，立足流域整体，兴利除害结合，系统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问题。把联网、补网、强链作为国家水网建设的重点，推进各层级水网协同融合，着力提升国家水网整体效能和全生命周期综合效益。强化底线思维，增强水安全风险防控的主动性和有效性。

——改革创新、两手发力。坚持多轮驱动，发挥政府和市场、中央和地方、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等多方面作用。创新国家水网建管体制和投融资机制，更好发挥水价杠杆作用。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大力推进水网数字化、调度智能化、监测预警自动化，加强实体水网与数字水网融合，提升水网工程科技和智能化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建设一批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国家骨干网建设加快推进，省市县水网有序实施，着力补齐水资源配置、城乡供水、防洪排涝、水生态保护、水网智能化等短板和薄弱环节，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大江大河大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水网工程智能化水平得到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国家水网总体格局，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逐步建成，省市县水网基本完善，构建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国家水安全保障体系。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水平全面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水平和抗旱应急能力明显提升；江河湖泊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完善，防洪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洪涝风险防控和应对能力明显增强；水生态空间有效保护，水土流失有效治理，河湖生态水量有效保障，美丽健康水生态系统基

本形成；国家水网工程良性运行管护机制健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调度运用基本实现。

（四）主要任务

构建国家水网之“纲”。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以大江大河干流及重要江河湖泊为基础，以南水北调工程东、中、西三线为重点，科学推进一批重大引调排水工程规划建设，推进大江大河干流堤防达标建设、重点河段河势控制，针对重点河段适时开展提标建设，构建重要江河绿色生态廊道，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

织密国家水网之“目”。结合国家、省区市水安全保障需求，加强国家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与区域重要水资源配置工程的互联互通，推进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区域河湖水系连通和引调排水工程建设，形成城乡一体、互联互通的省市县水网体系，改善河湖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水资源配置保障能力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打牢国家水网之“结”。加快推进列入流域及区域规划、符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控制性调蓄工程和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加快重要蓄滞洪区建设，充分挖掘现有工程的调蓄能力，综合考虑防洪、供水、灌溉、航运、发电、生态等功能，加强流域水工程联合调度，提升水资源调控能力，发挥工程综合功能和效益。

三、国家水网总体布局

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结合江河湖泊水系特点和水利基础设施布局，统筹存量和增量，加强国家骨干网、省市县水网之间的衔接，推进互联互通、联调联供、协同防控，逐步形成国家水网“一张网”，共同发挥保障水安全的作用，促进水资源与人口经济布局相均衡，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

根据我国自然地理格局、江河流域水系分布、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及河湖水系连通情况，国家水网主骨架由主网和区域网组成。未来根据国家长远发展战略需要，逐步扩大主网延伸覆盖范围，与区域网互联互通，形成一体化的国家水网。

（二）畅通国家水网大动脉

充分发挥长江、黄河等国家重要江河干流行洪、输水、生态等综合功能，加快完善南水北调工程总体布局，扎实推进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南水北调工程生命线作用，用足用好东、中线一期工程供水能力，提高工程供水效益。坚持科学布局，准确把握东线、中线、西线各自特点，加强顶层设计，优化战略安排，深化方案比选，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后续工程建设。

（三）建设骨干输排水通道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合理布局建设一批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和江河防洪治理骨干工程，形成南北、东西纵横交错的骨干输排水通道。统筹考虑重要区域水安全保障需求，优化水资源调配体系，推进水资源配置骨干工程建设。加快实施重要江河堤防达标提质升级和河道综合治理，相机新（扩）建重要分洪通道，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提升江河行洪排洪能力。

四、完善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体系

针对我国夏汛冬枯、北缺南丰的水资源分布特点，聚焦国家发展战略和现代化建设目标，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开源节流并重，采取“控需、增供”相结合的举措，在深度节水控水前提下，科学规划建设水资源配置工程和水源工程，依托纵横交织的天然水系和人工水道，完善水资源配置格局，实现水资源互济联调，推进科学配水、合理用水、优水优用、分质供水，全面增强水资源总体调配能力，提高缺水地区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

（一）实施重大引调水工程建设

坚持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聚焦流域区域发展全局，兼顾生态、航运、发电等用水保障，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实施一批重大引调水工程，加强互联互通，加快形成战略性输水通道，优化水资源宏观配置格局，增强流域间、区域间水资源调配

能力和城乡供水保障能力，促进我国人口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利用格局优化调整。

（二）完善区域水资源配置体系

加强国家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与区域重要水资源配置工程的互联互通，开展水源工程间、不同水资源配置工程间水系连通，提升区域水资源调配保障能力。完善城市供水网络布局，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长效管护，改善供水水质，加快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形成多水源、高保障的供水格局。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强化水资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提升农村供水标准和保障水平。统筹用好当地水、外调水，强化地表水、地下水联调联供，加强再生水、淡化海水、集蓄雨水、矿井水、苦咸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提高水资源循环和安全利用水平。在易旱地区，加强抗旱引调提水工程和水库连通工程建设，提高水源调配和抗旱供水保障能力，保障干旱期城乡用水需求。

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在东北松嫩平原、黄淮海平原、长江中下游地区等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结合国家骨干网水源工程和输配水工程，新建一批节水型、生态型灌区，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完善灌排骨干工程体系，创新并推广高效节水新技术新机制，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

（三）推进水源调蓄工程建设

充分挖掘现有水源调蓄工程供水潜力，加快推进已列入规划的骨干水源工程建设，提升水资源调蓄能力。加快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海岛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小型水源工程建设，增强城乡供水保障能力。

五、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位，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全面提升防洪安全保障能力。针对水旱灾害防御新形势新要求，从流域整体着眼，以大江大河大湖等重要江河湖泊为重点，开展七大流域防洪规划修编，进一步优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布局，做好洪涝水出路安排，综合采取“扩排、增蓄、控险”相结合的举措，以流域为单元构建由水库、河道及堤防、分蓄滞洪区组成的现代化防洪工程体系，科学提升洪涝灾害防御工程标准，统筹防洪工程和非工程措施，进一步增强洪涝灾害防御能力，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确保重要城市、重要经济区、重要基础设施防洪安全。

（一）提高河道泄洪能力

以河道堤防达标提标建设和河道整治为重点，加快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及洞庭湖、

鄱阳湖、太湖等大江大河大湖治理，保持河道畅通和河势稳定，全面提高河道泄洪能力。对涉及国家重大战略、重要经济区、重要城市群、重要防洪城市的重点河段，按照流域防洪规划和规程规范等要求，复核防洪能力，修订防洪标准，适时开展提标建设。加快实施中小河流治理，优先实施沿河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重要城镇和人口较为集中的河段治理。对北方地区河流，重点加强河道系统整治，减轻河道淤积萎缩，恢复河道行洪能力。对南方地区河流，重点维护河势稳定和行蓄洪空间，协调干支流关系，统筹防洪与排涝，减轻干流防洪压力。新（扩）建一批骨干排洪通道，解决平原河网地区外排通道不足、洪水出路不畅等问题。加强河口治理，规范入海流路，保持河口稳定畅通。

（二）增强洪水调蓄能力

加快实施一批流域控制性水库工程建设，提高江河洪水调蓄能力，努力争取流域洪水防控的主动权。长江流域重点推进上游渠江、沱江，中游清江水系，下游水阳江、青弋江等支流控制性枢纽建设；黄河流域重点加快东庄等控制性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古贤等工程；淮河流域重点开展上游潢河、汝河等支流，沂沭河及山东半岛重要行洪河道洪水调控工程建设；珠江流域加快西江、柳江等防洪控制性枢纽建设；东南诸河推进钱塘江、赛江等控制性枢纽

建设。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健全常态化管护机制。加强科学调度，提高洪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发挥调蓄工程综合效益。

（三）确保分蓄洪区分蓄洪功能

根据流域洪水出路安排和防洪保护要求，优化调整蓄滞洪区布局，加快推进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流域重要蓄滞洪区建设，确保正常分蓄洪功能。加强蓄滞洪区土地利用、产业引导、人口规模管控。有条件的地方科学有序实行退田（圩）还湖。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保护行蓄洪空间。以恢复蓄洪空间、行洪通道、生态空间为目标，因地制宜采取“双退”或“单退”方式，开展洲滩民垸分类整治，恢复行洪滞洪功能。优化黄河下游滩区治理方案，引导区内人口有序外迁。

（四）提升洪水风险防控能力

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引发的极端天气影响和防洪形势变化，科学提高防洪工程标准，增强全社会安全风险意识，有效应对超标洪水威胁。提升流域防洪智能化水平，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项措施。加强水库群等水工程联合调度，发挥防洪工程体系整体优势，全面增强流域防洪安全保障能力。针对病险水库水闸、中小河流暴雨洪水、山洪灾害等突出风险点，及时有效消除风险隐患，提高应对洪涝灾害能力。

六、完善河湖生态系统保护治理体系

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核心，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统筹流域上中下游，兼顾地表地下，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大力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加快复苏河湖生态环境，让河流恢复生命、流域重现生机，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

（一）加强河湖生态保护治理

按照重塑和保持河流健康生命形态的要求，分区分类确定河湖生态流量目标，加强节水和水资源优化配置，退减挤占的河湖生态用水，开展重点河湖、湿地生态补水，保障河湖生态流量，维护生物多样性。强化河湖长制，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清理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常态化规范化，持续整治侵占破坏河湖的问题。加强河湖监管巡查，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河道河湖清淤整治清障、生态整治修复、水系连通，改善河湖水循环和水动力条件，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环境。加快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及岸线保护范围，加强岸线功能分区管控，实施河湖空间带修复，打造生态宜居、亲水便捷的沿江沿河沿湖绿色生态走廊。推进大江大河河口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加强重大引调水工程水源区及输水干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二）加快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深入推进华北等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在确定地下水取用水量和水位控制指标基础上，采取强化节水、禁采限采、水源置换等综合措施压减地下水超采量，严控地下水开发强度。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按照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要求，实行分区管护。多渠道增加水源补给，在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利用当地水、外调水和再生水，实施超采区地下水回补，逐步实现采补平衡。

（三）推进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

加强青藏高原“中华水塔”保护，加大封育保护力度，因地制宜实施林草植被恢复等预防保护措施，提高林草植被综合覆盖度，提升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以长江上中游、黄河上中游、东北黑土区、西南岩溶石漠化区、三峡和丹江口库区等为重点，因地制宜推进坡耕地、淤地坝、侵蚀沟、崩岗治理等工程，采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综合防治水土流失，提升治理效益。以流域为单元，以山青、水净、村美、民富为目标，统筹配置沟道治理、生物过滤带、水源涵养、封育保护、生态修复等措施，打造生态清洁小流域。

七、推动国家水网高质量发展

统筹规划国家骨干网和省市县水网建设，坚持高标准、高水平，推动水网安全发展、绿色发展、智慧发展、融合

发展，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一）推进安全发展

提升水安全保障标准。高标准建设国家水网工程，对已建工程进行升级改造，提高水网整体安全性。针对气候变化影响和防洪安全保障需求，复核流域区域防洪能力，分析洪涝灾害风险，优化防洪区划，对沿河城镇级别、人口规模等保护对象重要性提升或新增防洪任务的河段，合理提高防洪安全保障标准和防洪工程标准。以提高城乡供水保证率为核心，有效应对特大干旱、水污染等供水风险，提升城乡供水安全标准和保障水平。加快制定修订水网工程技术标准，健全与水安全保障目标要求相适应的技术标准体系。在推进工程建设时同步配套完善监测计量设施。

加强水安全风险防控。以水资源、防洪、水生态等风险防控为重点，健全国家水网工程安全防护制度，加强安全风险识别，建立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全链条管控机制，确保水网工程运行安全。加强水网统一调度和水工程联合调度，发挥水网运行整体效能，增强系统安全韧性和抗风险能力。制定水网建设和运行管理安全风险应急预案，防范化解突发水安全事件，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二）推动绿色发展

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国家水网建设要充分考虑流域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建设节水高效水网工程。对水资源超载区水网建设，要加强需求侧管理，大力推动各领域节水，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合理规划建设引调水工程，增加水源补给，退减挤占的河道生态水量，压减地下水超采，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对水资源尚有开发潜力地区水网建设，要充分考虑河流水系、水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等因素，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调入区与调出区，统筹相关区域用水需求，合理确定可调出水量，为构建水网提供水源支撑。

建设生态水网工程。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国家水网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全过程，优化水网工程布局和建设方案，严格执行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水网工程建设应尽量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避免压覆重要矿床。河道治理、堤防加固、引调水、调蓄水源等水网工程建设，注重生态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采取生态友好型建设方案、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因地制宜对已建水网工程实施生态化改造，深入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及绿色转型升级，建设绿色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加强水网生态调度，保障河湖生

态流量，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推动健全流域区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工程建设中注重保护、传承、弘扬优秀水文化。

（三）加快智慧发展

加强水网数字化建设。深化国家水网工程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融合，推动水网工程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以自然地理、干支流水系、水利工程、经济社会信息为主要内容，建设数字孪生水网，加快构建映射物理水流过程及其响应过程的数字化场景，提升水网工程数字化水平，实现物理水网与数字水网间动态实时信息交互和深度融合。推进水网工程与相关行业数字化平台衔接，实现信息共享。

提升水网调度管理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国家水网调度中心、大数据中心及流域分中心建设，构建国家水网调度指挥体系。通过智慧化模拟，支撑水网全要素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的模拟分析，提供智慧化决策支持，提高水网防洪、供水、生态等综合调度管理水平。

完善水网监测体系。充分利用已有监测站网，加快重要江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中小河流监测站网优化与建设，加强水文水资源、取排水、河湖空间、水生态环境、水土保持、水工程安全等监测，全面提升水网监测感知能力。推动新一代通信技术、高分遥感卫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

新手段应用，提高监测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打造全覆盖、高精度、多维度、保安全的水网监测体系。

（四）统筹融合发展

加强国家骨干网和省级水网互联互通。统筹国家、区域水安全保障需求，加强国家骨干网和省级水网的衔接和互联互通，做好省级水网规划建设，发挥水网工程整体效益。北方缺水地区依托跨流域调水骨干工程，建设完善省级水网，提高水资源调配能力和供水保障程度，逐步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加强洪水资源化利用。南方丰水地区通过水网工程，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统筹调配水资源，增强河湖水动力。

有序推进省市县水网协同融合。依托国家骨干网和省级水网，优化市县河湖水系布局，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打通防洪排涝和水资源调配“最后一公里”，提升城乡水利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水系连通，留足城市河湖生态空间和防洪排涝空间，推进再生水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完善灌排体系，开展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提高农村水安全保障能力。

加强水网与相关产业协同发展。推进国家水网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在粮食主产区及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

新建一批现代化大型灌区，提升粮食生产保障能力；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改造，提高灌区输配水效率。推进水网与电力行业融合发展，加强国家水网与水电基地协同融合。推进水网与能源产业布局融合发展，在强化节水基础上，根据水资源承载条件，优化产业布局，合理规划水网建设，保障重要能源基地合理用水需求。推进水网与航运融合发展，加强水网与水运通道统筹，结合流域综合规划，科学论证和有序推进内河航运发展。巩固长江黄金水道、珠江、大运河黄河以南段等航运主通道，加强江汉运河、江淮运河等工程规划建设，推进平陆运河建设。

（五）完善体制机制

创新水网建设管理体制。积极探索投建运营一体化建设管理模式。对国家骨干网建设，由中央或省级组建项目法人，负责建设运营管理。对省市县水网建设，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专业优势的水管单位、供水公司、投融资平台等，组建水网建设运营实体。支持社会资本采取股权合作、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符合条件的水网项目建设运营。

健全水网良性运行机制。完善国家水网调度运行机制，提高水网运行效率和效益。研究建立水网运行调度管理等制度体系，提高制度化管理水平。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规范明晰用水权，完善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制度。加快水网

供水价格改革，创新完善公益性与经营性供水相结合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水资源节约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与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相适应的水价形成机制。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节水激励机制。健全水网工程运行管护常态化机制，积极推进管养分离，促进管理专业化、标准化。深化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集中管理模式，促进工程良性运行。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国家水网建设正确政治方向。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全面调动各级干部建设国家水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如期完成本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

（二）加强组织实施

加强国家水网总体设计和组织保障，完善国家水网建设规划体系，建立健全规划纲要实施协调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通盘考虑、分区施策，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项目前期工作进展等，科学有序推动各级水网工程统筹规划、协同建设。创新省级水网建设推进机制，开展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深化水网工程前期论证，科学合

理确定工程建设规模、布局 and 方案，力争实现水网综合效益最大化。有关部门和地方要将国家水网重大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滚动实施。“十四五”时期，重点实施一批规划依据充分、前期工作基础较好、地方建设积极性高的国家水网重大工程。

（三）加强政策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细化完善立项审批、资金投入、用地用海、生态环境等配套政策，积极支持国家水网工程规划建设。加强水网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协调，将国家水网建设项目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中央投资对国家水网工程建设予以支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深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水价标准和收费制度，建立合理回报机制，扩大股权和债权融资规模。对有发电、供水等经营收益的水库和引调水工程，探索和规范推行项目法人招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依法合规参与工程建设运营。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盘活存量资产。

（四）加强科技支撑

积极开展国家水网建设重大问题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运用系统论、网络技术等理论方法，提高水网统筹规划、系统设计、建设施工、联合调度等基础研究和技术研究

发水平。加强国家水网科研能力建设，依托有实力的科研机构，建立国家水网科研基地。吸纳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推广使用实用技术。加快水网建设相关领域科技人才培养和实践锻炼，培育领军人物和专业化科研技术创新团队，为国家水网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附件 2：水利部 自然资源部《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下水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保障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发利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开发利用管理、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等活动的水行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自然资源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部授权，负责管辖范围内地下水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调查评价与规划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开展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可开展年度调查评价和周期调查评价。周期调查评价中，地下水超采治理地区可每五年开展一次，其他地区可每十年开展一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部署，会同同级自然资源部门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依法履行征求意见、论证评估等程序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后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应征求所涉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需要修订的，按原程序批复实施。

第六条 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应当服从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和上一级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应包括地下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存在问题、地下水保护利用目标、主要任务和措施等，对辖区地下水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及治理修复等作出系统部署。

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确需修改的，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七条 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等开发利用地下水，应当与地下水资源条件、地下水保护要求相适应。区域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市政、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涉及开发利用地下水的内容，应当与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相衔接。

区域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市政、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地下水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对地下水需水规模及其合理性、水资源配置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对地下水环境和重要生态系统的影响等进行分析评估，提出论证意见和规划优化调整的建议。

第八条 水利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制定地下水储备有关制度、标准、规程规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明确地下水储备布局，划定储备范围，明确储备含水层位、储备量及水质状况，制定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

特殊干旱年份以及重大突发事件时动用地下水储备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节约保护与开发利用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实施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超采区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的制定应统筹考虑不同来水情况，以及地下水水位变化可能引起的地下水污染、生态和地质环境影响。

水利部负责组织制定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确定技术标准。流域管理机构对流域内属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的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协商确定情况

予以指导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理工作需要，编制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水位控制管理方案。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应作为地下水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重要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指标实施情况进行监测。流域管理机构对流域管理范围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指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不符合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地下水水位控制要求的地区应当暂停审批新增取用地下水，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分析评估及优化调整，制定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压减方案，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对原审批的许可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情况进行评估。有《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六种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

《地下水管理条例》实施前已取得取水许可证，但不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不予延续。

第十三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二）取水工程建设方案；
- （三）水文地质条件；
- （四）取水地点、取水的目的；
- （五）取水的起始时间、取水量；
- （六）退水地点、退水方式、退水量；
- （七）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
- （八）水利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应开展水资源论证，向具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取水许可。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备用水源取用水管理，制定应急预

案，明确应急备用水源取水情形、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地点、取水层位、保护和管理措施等。

应急备用水源取水工程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按要求安装计量设施，定期维护，应急备用水源应当建立完整详细的维护、运行、用水记录台账。

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后按要求封存或热备。

不得擅自将应急备用水源转为常态化取水。确有必要将应急备用水源转为常态化取水的，应按照规定重新申请取水许可。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工程核查，根据其使用情况按在用、封填、应急备用（封存）、应急备用（热备）等进行分类登记，并按要求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对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取水工程应责令整改或关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下水超采区内自备井管理，建立自备井台账，提出应予关停清单，制定限期关停计划，并定期开展核查。

第十八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任务的，工程所有权人或管理单位应当在停止取水、施工或者勘探、试验任务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

照有关标准规范实施地下水取水工程封存或封填，并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对年久失修、地下水质量较差的取水工程，应当永久封填，并按要求及时注销取水许可证；对条件尚好、水质水量有保证的取水工程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封存备用。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地下水封存备用取水工程启用制度，确保在特殊情况下按照规定程序启用。

第十九条 采矿疏干排水管理应纳入区域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

除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外，开采矿产资源或者建设地下工程需要疏干的地下水量，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取（排）水纳入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疏干排水量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开采矿产资源或者建设地下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优先利用疏干水作为生产用水，对能利用而不利用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提出限期整改；对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疏干水，应经处理满足相关管理要求后排放，需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依法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应按要求向有管辖权限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二）取水地点、取水的目的、取水方式、取水的起始时间、取水量等；

（三）取水水质、退水地点、退水方式、退水量。

第四章 超采治理

第二十条 水利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划定全国地下水超采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下水超采划定成果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由水利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公布。

地下水超采治理地区每五年开展一次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其他地区每十年开展一次。水利部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动态评估，跟踪地下水超采变化情况。

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地下水超采治理情况，会同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地下水超采区调整报告，向水利部提出地下水超采区复核申请。水利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地下水超采情况予以复核确认后，可对超采区进行调整，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期关闭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已建地下水取水工程。

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应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区域地下水保护及超采治理要求，制定地下水取水量削减方案。为保障民生需求和支撑高质量发展或者对用水有特殊要求确需取用地下水的新建项目，许可水量或用水指标应通过核减其他取水户地下水取水量或通过用水权交易获得。

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组织划定。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应符合国家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和地下水管理保护的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有关部门，依据省、自治区、直辖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应坚持问题导向，提出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治理目标、治理措

施、保障措施等，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区域内与地下水开采密切相关的重要泉域保护和海咸水入侵防治等任务，应一并纳入治理方案。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的节水管理，健全完善节水制度和节水激励机制，落实节水工作责任，地下水超采区内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发展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适度压减高耗水农作物，鼓励通过节水改造、水源置换、休耕雨养、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压减农业取用地下水。

鼓励和支持地下水超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开展节水技术研究开发，推进节水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节水新技术，优先使用先进的节水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用水效率，大力推动再生水、海水及淡化海水、集蓄雨水、微咸水、矿坑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

第二十五条 存在超采问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及时总结辖区内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效，将治理成效上报水利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在有条件的地区，科学论证

地下水回补可行性，依据有关规定标准，合理开展地下水回补、人工回灌，加强地下水水源涵养。

第五章 监测计量

第二十七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安装满足精度、数据传输上报要求的取水计量设施；已建农业灌溉地下水取水工程暂不具备安装计量设施条件的，可按相关标准规定采用以电折水等方式进行计量。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安装计量设施，准确掌握排水量、回用量，并按要求布设地下水位监测设施。

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安装取水和回灌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水利部、自然资源部等有关部门，根据地下水控制指标管理、地下水超采治理、地下水储备监督等要求，完善国家地下水监测站网，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完善地下水监测工作体系，对地下水超采区、生态脆弱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泉域、海（咸）水入侵区、地下水储备区、水位变化易导致水质

异常的区域等实施重点监测，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地下水水位、水量、水质等监测信息。

第二十九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计量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建立计量设施档案，做好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三十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取用水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地下水取用水计量监测及统计数据。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一条 水利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建立地下水超采区水位变化通报机制，以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监测数据为基础，地方地下水监测工程监测数据为补充，在综合分析超采区地下水位变幅的情况下，按季度对超采区有关地市地下水水位变化情况进行通报。

水利部根据水位降幅和排名情况，对相关地市人民政府分别采取点名、会商、约谈等方式，督促指导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建立辖区内地下水水位变化通报机制。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和水政

执法，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查处机制，发现违规取水，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报告情况，并提供必要数据资料。

第三十三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授权，加强对流域范围内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地下水节约保护、开发利用、超采治理，以及管理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按发现问题严重程度和出现频次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印发问题整改清单，督促整改落实。

第三十四条 根据年度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数量、性质、严重程度，上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必要时可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通报，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开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指标等相关信息，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监督地下水管理保护提供便利。

第三十六条 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把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工作及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按年度组织实施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核评价，考核结果按照有关程序报请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七条 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

附件3：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

非常规水源是指经处理后可以利用或在一定条件下可直接利用的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

（井）水、微咸水等。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具有增加供水、减少排污、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等重要作用，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目前，我国非常规水源利用尚存在配置水平偏低、利用不够充分、政策不够健全、认识不够到位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现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坚持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统筹考虑各地区水资源禀赋、承载能力与发展需求，坚持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以强化配置管理、促进配置利用、加强能力建设、健全体制机制为抓手，着力扩大非常规水源利用领域和规模，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为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统一配置。发挥规划从宏观层面统筹配置水资源的引领作用，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相关规划在制定水资源保障或配置方案时，综合考虑非常规水源分布特征、利用条件 and 市场需求，将非常规水源纳入统一配置。

目标管理、应用尽用。实行非常规水源目标管理，制定各级行政区非常规水源最低利用量年度目标，强化目标管理考核，严格计划用水、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与节水评价管理，促进非常规水源应用尽用。

政策激励、市场驱动。完善非常规水源利用相关激励与保障政策，加快推进水价和用水权改革，发挥市场在非常规水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完善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相关市场机制，促进非常规水源市场化交易。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国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超过170亿立方米；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力争达到30%，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具备条件的地区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利用规模进一步扩大；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能力持续增强，形成先进适用成熟的再生水配置利用模式，全社会对非常规水源接受程度明显提高。

到2035年，建立起完善的非常规水源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非常规水源经济、高效、系统、安全利用的局面基本形成。

二、强化配置管理

（四）科学规划布局。编制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等水利综合规划时，应当科学制定水资源配置方案，

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与配置体系。编制节约用水规划、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等水利专业规划时，应充分考虑非常规水源的用水需求、供水能力和设施布局，明确非常规水源最低配置量、配置对象及水源类型，统筹推进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规划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同意其通过审查。

（五）实行目标管理。将非常规水源利用量纳入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体系，按年度把全国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目标分解配置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实际进一步分解配置到市、县级行政区，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分解到水源类型及重点行业。

（六）纳入用水计划。将非常规水源合理纳入计划用水管理，核定年度用水计划时，对于具备利用非常规水源条件的用水户配置非常规水源。下达的用水计划应当明确非常规水源计划用水指标，对常规水源实行超定额超计划加征水资源税（费）或加价。按计划可以利用非常规水源而未利用的，核减其下一年度常规水源的计划用水指标。

（七）严格论证审批。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时，严格论证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政策符合性及利用规模、方式、对象等的合理性，科学制定非常规水源利用措施方案，发挥已建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设施效能，促进非常规水源应用尽用。缺水地区、水资源超载地区建

设项目新增取水未论证非常规水源利用的，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上述审批事项应当依托投资项目代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八）引导市场配置。推动落实减免水资源税（费）、企业所得税等税费优惠政策，降低非常规水源生产和使用成本，逐步消除非常规水源与外调水、地表水、地下水的价格劣势。培育壮大非常规水源交易市场，鼓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定价，增强相关经营主体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的内生动力。

（九）加强考核监督。将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重点考核非常规水源利用量目标完成情况，各级行政区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超过年度目标时，超过部分不计入用水总量考核指标。对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等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对水量、水质开展监督性计量监测，督促非常规水源供水单位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责任。

三、促进配置利用

（十）再生水。统筹将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城市杂用、生态环境、农业灌溉等领域，稳步推进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以缺水地区、水资源超载地区为重点，将再生水作为工业生产用水的重要水源，推行再生水厂与

企业间“点对点”配置，推进企业内部废污水循环利用，支持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及再生利用；河湖湿地生态补水、造林绿化、景观环境用水、城市杂用等，在满足水质要求条件下，优先配置再生水；有条件的缺水地区，按照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要求，稳妥推动再生水用于农业灌溉。

（十一）集蓄雨水。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提升公园、绿地、建筑、道路、广场等雨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西北、华北缺水山区，西南岩溶地区以及沿海地区 and 海岛，结合地形地貌建设水池、水窖、坑塘等工程收集、处理雨水。水质型缺水地区，结合治污减排，积极推进雨污分流和雨水收集利用。因地制宜推广农业集雨节水灌溉技术，用于农业补充灌溉。

（十二）海水。把海水作为沿海水资源的重要补充和战略储备，加强海水直接利用。沿海火电、核电及石化、化工、钢铁等重点用水行业在技术成熟的基础上推广海水作为冷却用水，鼓励脱硫、冲洗类工艺环节用水优先利用海水。支持沿海海域滩涂和盐渍化地区科学发展海水增养殖业和海水灌溉农业，推广海水源热泵技术。探索在消除含海水废污水对生态环境影响前提下，城市市政、消防、冲厕等领域直接利用海水。

（十三）海水淡化水。沿海缺水地区要加强海水淡化水利用，因地制宜将海水淡化水作为生活补充水源、市政新增供水及应急备用水源，进一步提高海水淡化水配置量和覆盖范围，提升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水平。对沿海地区工业园区和高耗水产业应科学配置海水淡化水，扩大工业园区海水淡化水利用规模，建设海水淡化水利用示范工业园区，依法严控具备条件但未充分利用海水淡化水的高耗水项目和工业园区新增取水许可。

（十四）矿坑（井）水。西北、华北、两淮、云贵等煤矿矿坑涌水量丰富的地区，应统筹加强矿坑（井）水利用。矿区生产应充分使用矿坑（井）水。对于周边具备矿坑（井）水供水条件且水质满足利用要求的工业企业，在办理取水许可时应合理配置矿坑（井）水。具备条件地区在矿坑（井）水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前提下，可推广用于农业灌溉。

（十五）微咸水。西北及沿海地区等微咸水丰富的缺水地区，在不影响生态环境安全、不造成土壤盐碱化的前提下，稳妥发展咸淡混灌、咸淡轮灌等微咸水灌溉利用模式，因地制宜推广种植耐盐碱作物品种。在农村供水水源不足地区，可因地制宜加强微咸水淡化处理利用，作为生产、生活供水的补充水源。

四、加强能力建设

（十六）增强计量统计能力。依托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和用水计量监控体系建设，加强非常规水源计量监测，完善《水资源公报》《节约用水管理年报》等统计体系中非常规水源统计规则和数据质量，实现重点用水户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数据网上直报。加强跨部门计量统计协作，推动建立数据要素共建共享机制。加强对非常规水源供水单位水量水质监督检查，保障非常规水源安全利用。

（十七）健全技术标准体系。水利部研究构建非常规水源技术标准体系，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推进非常规水源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不同非常规水源类型，建立健全不同用途水质标准，完善水处理、水质检测、安全利用、规划配置、工程设计等技术规范。

（十八）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强再生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科研攻关，支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开发，推动先进实用技术设备集成、示范和应用。鼓励引导建立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

五、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管理机构应充分认识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重要性，严格履行指导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的行业管理

职责，积极发挥节约用水协调机制作用，针对不同类型的非常规水源，加强与发展改革（能源）、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明确相关部门目标责任，促进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

（二十）统一统计口径。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量的统计口径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常规水源统计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19〕241号）执行。雨洪资源、云水资源、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等不属于非常规水源统计范畴。非常规水源利用量目标不含海水直接利用量。再生水利用率为再生水利用量与污水处理量之比。

（二十一）加大宣传力度。将非常规水源利用作为节水宣传的重要内容，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大力宣传我国非常规水源利用的重要意义、法规政策及典型案例，传播国内外先进经验技术，科普安全利用知识，提高公众对非常规水源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附件 4：水利部《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工程造价行

为，推动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水利工程造价，是指水利工程项目从项目建议书到竣工验收阶段发生的全部建设费用。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水利工程造价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应当遵循依规编制、合理确定、科学管理、有效控制的原则，确保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有利于提高投资效益。

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水利工程造价管理相关单位应当积极应用信息技术，提高水利工程造价管理水平和效率。

第二章 计价依据

第六条 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是指编制各阶段水利工程造价文件所依据的编制规定、定额、价格信息以及其他相关计价文件和标准。

第七条 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应当符合有关政策、技术标准。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应当进行动态管理，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工程技术水平相适应，确保经济合理，促进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第八条 水利部负责制定水利工程行业造价编制规定。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水利工程行业造价编制规定，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水利工程地方造价编制规定，并报水利部备案。

第九条 水利部负责制定水利工程行业定额。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组织制定补充定额，并报水利部备案。

第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利工程造价信息管理，推动水利工程造价数据采集、价格信息发布。

第十一条 计价依据编制工作可以通过购买技术服务等方式，发挥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支撑作用。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应当加强基础资料收集，配合做好计价依据编制工作。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施工企业应当逐步建立企业成本数据库，编制能反映自身技术及管理水平企业定额，用

于企业投标报价和成本管理等。

第三章 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分阶段实施造价管理，注重技术经济比选，合理确定各阶段工程造价，实现全过程造价控制。

第十五条 水利工程项目建议书阶段，应当依据《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造价编制规定、概算定额、价格信息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投资估算。

第十六条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应当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造价编制规定、概算定额、价格信息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投资估算。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控制。

第十七条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应当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造价编制规定、概算定额、价格信息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设计概算。设计概算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提出的设计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向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报告，并按审批部门要求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八条 水利工程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应当依据相关法规确定。招标人不得

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并合理约定计价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实行招标投标的水利工程，合同价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第二十条 在工程建设实施中，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承包方和发包方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计价依据等协商确定结算原则。

第二十一条 合同工程完工后，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和调价方法、确认的工程量、变更及索赔事项处理结果等，进行完工结算。

第二十二条 设计概算中计列的预备费由项目法人在造价编制规定允许范围内使用。预备费的使用由项目法人申请，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或者核定的设计概算。由于建设期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及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设计概算的，项目法人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组织编制修改概算，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批准，或者经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核后报概算核定部门

核定。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水利工程推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工程造价管理模式。

第二十五条 水利工程建设完成后,项目法人应当依据经批准的设计概算和有关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六条 鼓励推行水利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充分发挥咨询、设计等专业机构和水利造价工程师的作用,实现水利工程造价的合理确定与全过程控制。

第四章 造价管理责任

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贯彻执行水利工程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及计价依据;

(二) 建立造价管理制度,明确水利工程造价人员,加强造价管理,实现投资控制目标;

(三) 按照规定组织编制、报审、审批或报备有关造价文件;

(四) 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报送有关造价数据;

(五) 依据本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做好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比选,依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阶段编制规程、设计变更相关规定、计价依据等编制造

价文件，并对其编制的造价文件负责。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编制工程计量与支付、变更费用、价格调整、完工结算等造价文件，并对其编制的造价文件负责。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审核工程计量与支付、变更费用、价格调整、完工结算等造价文件，并对其签认的造价文件负责。

第三十一条 采用工程总承包等工程建设组织模式的水利工程，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造价管理责任。

第三十二条 造价咨询单位及其他从事水利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专业机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计价依据、合同文件等开展造价文件的编制、审核等咨询业务，并对其咨询成果负责。

第三十三条 水利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遵纪守法、诚信执业，并对其承担的造价业务负责。水利造价工程师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注册、执业并接受继续教育。水利工程造价文件应当由水利造价工程师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负责对水利工程造价实施监督检

查。

第三十五条 水利工程造价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水利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计价依据情况；

（二）造价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造价人员明确情况；

（三）有关造价文件编制、报审、审批或报备情况；

（四）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

（五）水利造价工程师按照相关规定注册、执业和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六）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依法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并作出说明；

（二）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购买技术服务的方式对水利工程造价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撑。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水利工程造价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和控告。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信用监管，对水利工程造价相关单位和人员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水利工程造价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进行调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涉及的公路、铁路、电力、水运、房屋、市政等专业工程建设项目的造价管理，另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水利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专项的造价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5：北京市商务局《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持续发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2023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商务部“消费提振年”部署要求，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聚焦“便民”“提质”，推动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

建设再提升，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切实增强市民群众获得感，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倡导绿色消费，提振大宗消费

1. 大力倡导绿色消费。优化实施促进绿色消费政策，探索利用参与企业线上平台、直播平台，发放“京彩·绿色”消费券，鼓励金融机构等叠加优惠让利消费者。

2. 促进汽车消费升级。延续实施新能源车置换补贴政策，对乘用车置换新能源小客车符合条件的车主给予补贴。加快二手车流通，对转出二手车作出贡献的经销企业给予适当奖励。探索推动本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车商由经纪向经销模式转型发展。研究优化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的具体措施，便利交易双方在车辆所在地直接办理交易登记手续。鼓励金融机构增加金融服务供给，促进新车消费和二手车流通金融产品创新，丰富汽车消费普惠金融产品供给。

二、加大品牌培育引进力度，加快打造时尚消费新高地

3. 加快引导时尚类零售企业在京发展。探索利用本市现有科创园、文化产业园，加速时尚领域研发、设计、总部管理、结算等功能集聚发展。扩大中国国际时装周国际影响力，举办北京国际设计周系列活动，打造“永不落幕的电影节”。

4. 大力发展首店首发经济。用好首店 3.0 版政策，加大对时尚品牌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的品牌方和引进方，以及新品发布活动支持力度，争取全年新增品牌首店 800 家左右。创新开展全球首发节，打造一批具有北京特色和全国示范效应的全球首发中心，为国内外时尚消费品牌搭建首发首秀平台。

5. 完善本土品牌培育孵化体系。用好“京益选”平台，促进更多优质“北京制造”品牌触网。进一步完善新消费品牌孵化生态链，加大对新消费品牌企业、孵化基地和专业机构支持力度。引导重点平台搭建“北京品牌”活动专区。推进老字号数字化发展，在前门、大栅栏等区域打造老字号聚集区。

三、优化消费空间布局，促进线上线下融合

6. 高质量实施商业消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加快构建“国际消费体验区、城市消费中心、地区活力消费圈和社区便民生活圈”四级商业消费空间结构。实施新一轮商圈改造提升行动计划和各区“一圈一策”方案，推动王府井、CBD 等打造国际级商圈。加快推进崇文门等重点商圈品质提升，启动西单商场等重点商场改造提升。支持商业主体积极参与商业步行街建设。推动轨道交通站点与重点商业设施融合衔接，进一步做好重点商圈及周边交通组织，营造良好出行环境。

7. 扩大高品质消费项目供给。提升环球影城影响力，带动周边消费业态升级。依托 DT51、首钢六工汇、龙湖亦庄天街等项目，提供高品质、沉浸式购物体验。推动金街购物中心改造等项目竣工落地，首开 long 街等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开业运营，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五里坨环球嘉年华等文旅项目开园。

8. 加快推进“双枢纽”国际消费桥头堡建设。增强“双枢纽”国际航线网络资源配置，推进国际航权高水平开放，扩大“双枢纽”机场国际航线网络覆盖面和通达性。完善首都机场综合交通网络，打造功能完善的组团式会展综合体。完成大兴机场临空区会展中心和消费枢纽片区城市设计方案征集。在首都机场、大兴机场离境退税口岸增设自助设备，便利退税服务。

9. 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进落实《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促进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依托动态地图精准补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持续织密便民服务网络。制定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划分标准和评价体系，“以评促建”加快便民生活圈建设。

10. 推动餐饮业高质量发展。打造 5 条左右“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引进 100 个左右国内外知名美食品牌，培育约 6000 家具备较强数字化营销能力的餐饮商户。指导行业协会深化行业技能大赛活动，组织评选美食工匠、服务

明星、京菜名厨等，挖掘推广特色化餐厅先进经验，示范带动全市餐饮业创新餐品、优化环境、提升服务。

11. 培育壮大网络消费市场。支持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消费新业态持续健康发展。优化实施培育壮大网络消费市场政策，在鼓励网络零售、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企业基础上，将直播平台、直播电商服务机构、特色直播电商基地等相关企业纳入支持范围。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网络促销、直播带货主题活动。推动建立一批直播电商总部与结算中心。

四、深化“消费+”“+消费”，促进商旅文体消费融合发展

12. 激发潮流体育消费新活力。合理利用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公共绿地等空间资源，增设户外潮流体育运动项目设施。征集评选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整合集运动、休闲、旅游于一体的景区、线路、赛事和体育旅游目的地。鼓励市场和社会力量举办俱乐部等青少年体育组织，推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规范化高质量发展。促进北京马拉松、中国网球公开赛、北京国际长跑节-北京半程马拉松等品牌赛事提质升级。办好第四届 8.8 北京体育消费节、北京市体育大会。吸引培育骑行、水上运动、飞盘、露营等时尚潮流体育项目赛事活动。

13. 打造冰雪消费名片。推进奥运场馆向社会开放，实现奥运场馆四季运营。结合延庆“国际滑雪度假旅游胜地”规划布局，大力推进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办好2022—2023冰雪运动消费季活动，在场馆运营、赛事举办、旅游休闲、品牌培育等方面加大促进力度。办好第九届市民快乐冰雪季和大众冰雪北京公开赛，广泛开展各类大众冰雪活动。积极推动冰雪运动进校园，办好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以及青少年冬季项目系列赛事。积极申办国际冰雪赛事，力争更多赛事落户北京。

14. 加快推动北京“演艺之都”建设。发挥“大戏看北京”风向标作用，推出沉浸式、互动式等演出业态。高标准举办第十一届北京惠民文化消费季，实施文化消费促进行动，对文化领域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予以扶持。发挥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北京市演艺服务平台等全链条政策扶持作用，鼓励引导各类文艺院团、演艺经营主体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品剧目。持续提升中国戏曲文化周等系列展演活动的品牌影响力。

15. 促进文旅消费提质扩容。推动《北京市扩大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奖励办法》落地，对文化和旅游消费领域符合条件的新产品、新场景、新业态、新商品项目进行奖励。深入挖掘三条文化带文化内涵，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扩大“漫步北京”“骑游北京”“网红打卡地”“北京微

度假”“京华乡韵”“京·花果蜜”等文旅促消费品牌影响力。聚焦城市文化形象塑造，组织实施各类文化创意项目。加快乡村民宿与周边景区、亲子教育、休闲农业、健康养生等深度融合，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增效。

16. 持续繁荣夜经济。打造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夜京城”特色消费地标、融合消费打卡地、品质消费生活圈。开发夜游大运河、夜游亮马河、雁栖湖夜航等特色旅游项目，在具备条件的市属公园推出夜间旅游路线。丰富夜间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五、加快“科教医养展”资源转化，优化服务消费供给

17. 培育数字消费新场景新生态。打造元宇宙展示体验中心，推动北京智慧电竞赛事中心等项目投入运营，举办“电竞北京 2023”系列活动。扩大数字人民币在本市小额高频消费场景的覆盖率，在“北京消费季”等活动中增添数字人民币元素。加大对消费类应用场景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政策支持。

18. 提升教育医疗医保服务水平。推动首都高校来华留学教育提质增效。推进国际医疗服务试点建设。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鼓励医院开展远程诊断、远程治疗等医疗健康应用。推动北京普惠健康保产品优化升级，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

19. 加快促进养老消费市场发展。出台实施促进养老消费市场发展工作方案。鼓励发展适宜与旅游产业融合的中医药健康产品和服务项目，推出一批“康、养、游”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线路。开展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将医养结合机构逐步纳入远程协同服务范围。确定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补贴标准。创新开展养老服务模式试点，为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养老服务。

20. 推动会展业加快恢复。出台促进会展业创新发展政策措施，加快大兴机场国际会展中心规划和国家会议中心二期、新国展二期建设，指导主要场馆进行差异化功能定位，加强优质展会和市场主体引进和培育力度，积极吸引国内外会展企业和行业组织在京举办高水平会展和活动，加快打造北京会展金名片。

六、创新服务营造氛围，持续优化消费环境

21. 积极探索消费领域监管服务创新。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优化完善消费领域企业准入准营制度，创新消费领域审批服务。简化证照办理流程，加大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力度。推进综合监管、柔性监管改革，加强监管的科学性、规范性。

22. 京津冀协同联动开展消费季活动。联动河北省、天津市，围绕北京消费季打造品质生活节、全球首发节、国潮京品节、冰雪消费节、体育消费节、夜京城、冬至团圆

节等 25 项商旅文体标志性主题活动。优化实施北京消费季支持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开展促消费活动，自主发放“京彩”消费券。确保促消费活动安全有序。

附件 6：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促进服务业稳定恢复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提振微观主体信心，加快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在更广范围激发市场活力；聚焦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着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在更高水平上支撑制造业转型；进一步帮助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一）商贸服务

1. 加速“烟火气”回归。持续开展“晋情消费·品质生活”系列促消费活动，支持商贸零售、住宿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促进汽车、家电、家居、油品等大宗商品消费。推动夜间经济发展，修订完善夜间经济集聚区认定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打造文化特色更加鲜明的夜间消费场景。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各类“烟火气”空间场所，持续推进便民经营点优化设置和规范管理，简化夜间活动审批程序，探索实行包容审慎市场监管，不断优化夜间消费营商环境。借力电商平台技术、流量、场景和资源优势，打造“小而美”网红品牌，提升“人气”口碑。（省商务厅、省住建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住宿餐饮恢复发展。继续开展“品鉴山西美食·晋享山西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举办中国山西面食文化节，制作山西美食大全，打造山西美食旅游路线。鼓励传统餐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推广“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经营模式。以旅游、会展等活动为契机，完善服务供应链条，拉动餐饮业和住宿业市场需求。（省商务厅负责）

3. 加快推进消费场景和平台创建。支持太原、大同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推动太原市钟楼街、忻州古城步行街创建国家级示范步行街，加快中正天街、长治市城隍庙

等省级步行街提升品质。在全省开展步行街（商圈）促消费活动，发挥 9 条省级步行街（商圈）的消费主阵地作用，激发城市消费新活力。抓好晋中、忻州、朔州等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省商务厅负责）

4. 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补齐商品市场短板，支持 20 个县（市、区）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新建或改造乡镇商贸中心 10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10 个，推进公益性大型农贸市场建设。引导邮快、交快、快快深度合作，推动 100 个乡村 e 镇全部建成运营，构建“产业+电商+配套”生态，推动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贯通发展。（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厅、省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持续开展“家政兴农”行动，指导各地落实家政服务领域助企纾困政策，做好家政服务脱贫和返贫风险人员稳岗返岗。提升家政服务业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强化家政服务业企业的品牌建设、标准化推广、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省商务厅负责）

（二）文化旅游体育

6. 提振文旅市场。持续实施“好邻居多走动”活动，深化与重点客源地交流，积极融入京津冀“朋友圈”，在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地区打响山西文旅品牌。加快推

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促进出入境旅游有序恢复。开展“引客入晋”旅行社奖励，依据旅行社接引游客数量、游客参观景区数量及留晋天数分梯次兑现奖金，引导旅行社优化服务水平，提高接引游客能力。（省文旅厅负责）

7. 加快景区提质升级。深入实施龙头景区梯次打造培育计划，推动 A 级景区倍增。支持晋祠天龙山、关帝庙、王莽岭景区按序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支持乔家大院复牌 5A 级旅游景区。推进旅游景区智慧化建设，支持和指导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特色化智慧化旅游景区。（省文旅厅负责）

8. 推动文旅业态融合创新发展。扎实推进文旅康养旅游，集中打造 10 个文旅康养集聚区，集聚一批星级酒店、精品民宿、特色文创、旅游服务、康养等市场主体。办好大同康养峰会和晋城康养大会，打响“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持续发展休闲旅游，推进文化特色鲜明的文化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打造新型旅游消费业态。全面发展红色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等多种业态，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提升文旅产品品质，形成更多新增长点、增长极。（省文旅厅、省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实施旅游安全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三提升”行动。强化 A 级景区动态管理，加

强对星级饭店、旅游民宿的引导和管理，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行为。实施导游素质提升工程，畅通旅游投诉渠道。推动山西文旅综合管理智慧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满意在山西”工程，营造良好旅游氛围。（省文旅厅负责）

10. 丰富体育健身活动。围绕重要节庆和时间节点，举办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打造群众身边体育健身圈行动，加快实施 54 个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乡镇、街道项目和 20 个社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任务。（省体育局负责）

（三）养老服务

11.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出台省级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全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动各市出台养老服务清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强化农村养老服务，开展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试点，抓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省民政厅负责）

12. 实施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实施 100 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鼓励同步实施市、县级幸福工程，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在老旧小区改造中，补建改造一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发展社区食堂、老年餐厅。继续开展社区养老服务“1251”工程，壮大社区居家养老

服务业态，培育养老服务品牌。（省民政厅、省住建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针对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推动各地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积极探索发展家庭养老床位。（省民政厅负责）

（四）托育服务

14. 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深入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多渠道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将托育服务纳入全省民生实事项目大力推进，每个县建设1所80—150个托位的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托育服务机构。（省卫健委、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持续开展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深入推进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积极推进全省托育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2023年争取新增10个省级托育服务示范机构，打造1—2个“山西品牌”托育机构，积极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省卫健委负责）

（五）房地产业

16. 推进“保交楼、稳民生”工作。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政策工具，加强专项借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协调金融机构跟进配套融资，落实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加

快已售逾期难交付商品住宅项目及时建设交付，稳妥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动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因城施策，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的首套刚性住房需求，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消费，促进商品房销售市场企稳回暖。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省住建厅负责）

三、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

（六）交通运输

18. 强化交通运输保障。做好能源物资公路运输保障，提升“公转铁”承接能力，培育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积极开发公铁多式联运产品，强化大宗货物输出能力。持续促进网络货运健康发展，推进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建设，提高网络货运车、货平台交易比重，2023 年末网络货运营业额达到 1200 亿元。（省交通厅、太原铁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促进航空运输发展。打造连接国内主要枢纽机场间的空中快线，有效提升并沪快线服务功能。盘活基地航空公司市场份额。努力开辟国际航线，精准把握太原机场国际货运市场方向，稳步开拓国际货运航线。（省交通厅负责）

20. 优化现代物流体系。围绕提质、降本、增效目标，着力提升枢纽网络服务能级和物流主体竞争力，加快物流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改造。大力发展专业化物流、跨境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供应链物流、应急物流等重点行业，推动发展无人配送、分时配送、共同配送、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开展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持续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省工信厅、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金融业

21. 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促进贷款合理增长，持续支持实体经济。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用好各类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大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用好现有小微企业贷款担保、贴息、风险补偿等融资配套机制，为住宿餐饮、

批发零售、文化旅游、运输物流等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增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持续推进企业上市“倍增”，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加快推动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落实上市后备企业分片入企服务机制，做好上市后备资源挖掘和培育工作，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持续推动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强基扩面，引导金融资源向县域下沉。大力支持优质企业利用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绿色债、低碳债等特色品种债券，提升融资规模、优化融资结构，服务创新转型、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强基金合作交流。推动省级天使投资基金、上市倍增基金发挥作用，充分发挥投早投小优势，孵育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推动补齐风投创投短板，落实好私募基金综合研判会商机制，吸引优质基金管理人来晋创业，提高股权投资企业落户效率。建立年度省级投资基金项目库，扩大企业融资渠道。（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山西金控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科技服务

25. 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全力推进怀柔实验室山西基地加快建设，积极承接国家实验室任务，探索新型举国体制山西路径。新建 2—3 家省实验室，加大现有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力度。依托现有 5 家国家重点实验室和 2 家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争取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 2—3 家。（省科技厅负责）

26. 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加快推进智创城产城融合、功能提升，建设专业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引进高水平“双创”运营团队，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双创”全链条培育体系。（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7.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完善质量基础设施，逐步搭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国家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中心。积极在计量检定校准、医疗器械产品检测、特种设备检验等领域扩充检测范围，发展一站式服务，增强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认证公信力，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活动监督抽查，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8. 培育壮大创新企业。开展省属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行动，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开展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备案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6000 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00 家，新培育高科技领军企业 50 家。（省科技厅负责）

29.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托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促进产学研用有效对接。加强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培育，持续推动我省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认定一批省级科技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省科技厅负责）

（九）信息服务

30. 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持续推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山西软件园、清控创新基地和中北软件园快速发展。用好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深化业务应用，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应用软件发展。开展优秀工业软件产品推广，争取 1—2 件我省工业软件优秀产品跻身全国工业软件优秀产品行列。（省工信厅负责）

31.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实融合、数智赋能，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积极拓展数字融合应用新场景。聚焦教育、能源、交通、金融、制造、通信等重点领域，推动开展信息技术创新应用试点。支持吕梁、晋城发展壮大数据标注产业，推动大同和太原智能算力、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数据流量、晋中数字农谷、阳泉智能车联网等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布局建设一批省

级数字经济园区示范园区，辐射带动全省数字经济发展。

（省工信厅负责）

（十）高端商务服务

32.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标准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成阳泉、晋城产业园，支持运城创建省级产业园，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和服务品牌。支持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网络招聘、人才培养、高级人才寻访和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省人社厅负责）

33. 培育壮大会展品牌。继续支持举办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平遥国际摄影展、山西（运城）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等会展活动。充分发挥省级会展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作用，重点打造5—10个具有国家影响力的本土会展品牌，鼓励引进1—2个品牌会展活动。积极支持企业打造线上展会平台，探索线下线上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省商务厅负责）

34. 大力发展商务咨询等服务。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优化配置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组织发达地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通过对口援建、交流培训等形式支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业建设发展，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

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会计审计、税务服务、咨询评估等商务服务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商务服务机构和品牌。（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住建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节能环保服务

35. 加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完善节能环保重点领域省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布局。在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层气开采、新能源与大规模储能、氢能等重点领域，谋划布局一批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推动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升我省节能环保领域科技创新水平。（省科技厅负责）

36. 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管理模式。扎实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深入分析环境服务业发展现状，及时研究解决环境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大气、水、土壤和固体废物等领域，探索开展“环保管家”综合治理模式研究，对环保疑难杂症进行科学会诊，及时提出预警和针对性措施，在降低企业治污成本的同时，提升企业的治污能力。（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十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37. 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服

务方式，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小农户的农业作业环节需求，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2023 年，力争全省托管面积达 3300 万亩。（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8. 完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服务主体延伸产业链条，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产中耕种防收、产后贮藏加工销售，构建完整完备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全产业链服务。加快服务平台建设，完善设施设备、扩增服务内容。（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9. 培育农业服务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特”“优”农业转型。评定 20 个农业生产托管省级优质服务主体，组织实施好 3 个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5 个创新试点服务组织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

40. 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城镇低收入群体增收。开展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公布重点行业（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为

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市场对标依据。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明确增长基准线、上线和下线，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省人社厅负责）

41. 保障工资支付。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县级工资预算纳入“三保”预算审核范围，指导县级优先足额保障工资支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对财力困难的县（市、区）在转移支付和资金调度上加大倾斜力度，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壮大服务业新动能

42. 强化数字化赋能。推广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发展在线研发、数字金融、智慧物流、在线检测等在线新经济。探索开展无人智慧配送试点推广工作。积极争取数字人民币试点。争取平台经济头部企业在晋设立地区性总部、区域运营中心，加快在网络货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能源产品等领域打造若干大型平台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工程，引导骨干电商企业做大做强网络零售。培育电商直播产业生态，开展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创建，发展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社交电商等营销新模式。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发展动漫产业，推进文

化馆、档案馆、图书馆等数字化建设，打造云端电影院、云端博物馆、数字文化街区等。（省工信厅、省科技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能源局、省文旅厅、省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3. 推动融合化发展。深入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创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企业、项目、平台。引导农业生产向生产、服务一体化转型，大力发展农村金融、涉农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村劳动力培训、农机租赁等为农服务产业。（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4. 促进集群集聚发展。各市持续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努力创建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要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强化资源要素集聚发展，重点在软件信息服务、科技服务、融合发展等方面积极探索。（省发展改革委、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45. 推进标准品牌建设。积极开展“标准化+”行动，推进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促进服务

标准化品牌化提升。支持和指导各市加快区域品牌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第三方质量评价体系。持续扩大服务业品牌综合影响力，开展地域品牌、老字号系列宣传推广活动，组织重点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品牌日”等重大品牌活动。（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撑保障

46. 持续推进助企纾困。落实好国家及我省稳经济、促消费一系列政策举措，落实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六税两费”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对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房地产等行业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需要延期的政策措施要延期，保持支持力度。针对新情况新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和制定新的政策措施，增强政策的操作性和实效性。鼓励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帮扶重点领域服务业市场主体活下来、稳定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交通厅、省住建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7. 深入开展十大行动。推动加快消费回暖升级、乡村 e 镇培育、网络货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

产市场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数字化场景拓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惠民提升、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十大行动开展，制定实施方案，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

（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住建厅、省工信厅、省文旅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8.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聚焦商贸、文旅、康养、交通、科技、信息等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快培育服务业领军龙头企业。加大潜力企业培育力度，引导企业快速成长，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由省、市财政按5:5比例负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民政厅、省交通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9. 持续扩大对外开放。着力提升开放平台功能，加强太原武宿综保区建设，推进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制定加快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工作方案，推动太原、大同、运城跨境电商综试区加快建设，壮大跨境电商交易规模。积极申建山西自贸试验区，不断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省商务厅负责）

50. 健全机制强化落实。各市、各部门要将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作为当前工作的重要任务大力推进，强化调度机制，压实目标责任。各级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抓好常态化月调度各项工作。服务业各工作专班要发挥好行业领域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行业调度分析，细化行动举措，加强行业指导。各市、各专班要把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时间节点上，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远近结合，精准施策，重点解决好制约服务业恢复发展的关键性问题，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 7：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加快建设京畿福地、老有颐养的乐享河北行动方案（2023-2027 年）》

为适应人口老龄化发展态势，更好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按照省委十届三次全会部署，就加快建设京畿福地、老有颐养的乐享河北，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强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准确把握人口发展趋势，以基本

养老服务和普惠养老服务为发展重点，努力提升环京 14 县（市、区）协同养老示范效应，兼顾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并行、设施建设与能力提升并重、事业进步与产业发展融合的原则，保基本守底线、稳刚需补短板、优供给促均衡，加快全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步伐，努力将河北打造成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京畿福地。

2023 年，养老服务资源日益丰富，服务供给稳步增强，老年助餐、居家照护服务力争覆盖 60%以上城镇社区，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拓展到 50%以上的涉农县（市、区），在环京 14 个县（市、区）启动一批协同养老示范项目。

2025 年，养老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服务业态更加丰富，老年助餐、居家照护服务力争覆盖 80%以上城镇社区，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拓展到 70%以上的涉农县（市、区），养老项目建设增量提质，“医、药、健、养、游”五位一体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2027 年，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城镇社区日间照料服务进入提质扩面新阶段，老年助餐、居家照护等日间照料服务力争覆盖 90%以上城镇社区。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拓展到 80%以上的涉农县（市、区），专业化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环京协同养老示范带形成规模效应，有效承接北京养老需求，康养产业实现集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打造一批百亿级的产业集群。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把保障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基础性的养老服务需求作为重点，坚持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加快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1. 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 年上半年，各县（市、区）对照省、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结合实际，制定并发布本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对象、项目、内容、标准等，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到 2025 年，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以下各项均包含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不再列出）

2. 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到 2025 年符合条件的 12 万户全部改造完成。（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规划建设、改造提升和运转维护，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 1 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都能实现集中供养。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增加护理型床位，到 2027 年占比达到 65%以上，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能力。（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眼大众养老服务需求，优化普惠养老服务供给。着眼满足广大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稳步增强家庭养老照护能力，持续丰富普惠养老服务资源，逐步完善覆盖城乡、惠及全民、均衡合理、优质高效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1. 探索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支持各地申报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对老年人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助浴、如厕、感知类老年用品。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家庭养老床位，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到 2027 年家庭养老床位力争达到 2 万张。（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区的市主城区建设

完善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机构，街道建设完善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建设完善日间照料设施。支持养老机构嵌入社区提供专业服务，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连锁化运营，推动老年助餐、居家照护等日间照料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行动，新建居住区要按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通过改造、补建、租赁等方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到 2025 年城市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设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拓展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服务功能，发挥行业管理、技术指导、应急支援、培训示范等作用；支持具备条件的乡镇养老机构转型提升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增加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将专业服务延伸至农村；依托农村幸福院、邻里互助点等，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鼓励专业服务机构托管运营农村互助养老设施。（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4. 提升养老机构照护服务能力。支持养老机构和地方政府签订城企联动普惠养老合作协议，新建或改造护理型养老服务设施，提升照护服务能力。鼓励养老机构内设医

疗卫生机构或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及接续性医疗机构开展签约合作。鼓励养老机构引进优质医疗资源配建二级或三级医院,支持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养老服务。到 2027 年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或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的医养结合机构达到 500 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顺应需求多元化趋势,创建协同养老示范带。以满足中高端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坚持市场主导,强化京冀合作,构建“一区(环京 4 市 14 县养老核心区)、一圈(秦唐石高铁 1 小时养老服务圈)、三带(燕山、太行山、沿海康养休闲产业带)”康养产业发展格局,打造京冀养老福地。

1. 推进旅居项目建设。以企业为主体,重点在“一圈三带”温泉、生态等特色资源突出地,建设一批集温泉疗养、康养健身、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康养综合体,为老年人提供舒适惬意的生活环境。到 2027 年“一圈三带”旅居项目建设初具规模,聚集效益明显,对老年人旅居休养的吸引力显著增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文旅康养特色小镇项目建设。以特色小镇为单元,谋划建设温泉疗养、森林颐养、田园乐养等项目,培

育形成一批集休闲旅游、运动健身、养生理疗、医疗保健等功能于一体的文旅康养特色小镇，为广大老年人提供养老生活新空间。到 2027 年全省建成一批发展特色鲜明、富有生机活力、示范效应明显的文旅康养特色小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林业和草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医养项目建设。支持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预防干预、养生保健、健身休闲等业态深度融合，鼓励养老机构与省内外三甲医院合作，在“一区一圈”建设一批医养综合体。同步深化京冀务实合作，加强医疗资源调配和医保政策衔接。到 2027 年基本形成医保政策融通、医疗服务强、居住品质优的为老服务环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体育局、省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培训疗养机构转型项目建设。用好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一事一议”等国家支持政策，依托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培训疗养机构改革转型，打造一批健康养老服务基地，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旅居养老、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等各类康养服务。到 2027 年培训疗养机构改革转型项目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吸引更多老年群体休闲康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

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条, 创新发展养老产业。创新发展“行业+养老服务”业态, 壮大产业龙头, 丰富老年用品, 增强为老服务科技创新能力, 让智能化产品和服务惠及更多老年人。

1. 培育养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市、县规划建设特色养老产业园区, 加大对养老服务、智慧养老、辅具制造、生物医药等企业的扶持力度, 吸引央企以及国内知名民营养老和关联企业来我省投资兴业, 培育壮大本土产业龙头。到 2027 年, 引进 5 家以上央企和知名民营养老企业, 培育 5 家以上本土养老产业龙头企业。(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增加高品质老年用品供给。鼓励企业加强康复治疗器械、智能养老监护、家庭服务机器人、残疾人辅助器具和适合老年人的日用品、功能食品、保健品、服装服饰等产品的研发应用。办好中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新大会。实施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行动, 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做大做强。到 2027 年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责任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互联网与养老服务融合。在养老服务及老年人

疾病预防、医疗康复等领域普及应用信息智能技术，到2027年市、县初步建成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为老年人提供“菜单式”便捷服务。开展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培育一批示范企业、示范产业园区、示范街道（乡镇）和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助力高质量老有颐养，构建老年宜居环境。全面推进老年友好型城市和社区建设，完善老年人环境支持体系，浓厚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有效提高老年人社会参与程度。

1. 持续发展老年教育。加快老年教育机构和社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类院校举办老年大学或参与老年教育，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或设置老年学习点。到2025年全省县级以上城市至少各建有1所老年大学，到2027年全省50%以上的乡镇（街道）至少各建有1所老年大学分校（老年学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2. 丰富老年人日常生活。拓展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渠道，依法保障老年人在劳动过程中的合法收入、安全和健康权益。发展老年志愿服务，探索建立时间银行、爱心积分、志愿服务综合保险等激励保障机制。增加公共文化场馆老年群体服务功能，丰富老年文化服务供给。支持老年人参与体育健身，推广健身气功、太极拳等传统体育项目。（责

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社会环境适老化改造。加快社区道路、休憩、信息化等设施无障碍化改造，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适老化改造，不断提高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质量。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要设置必要线下办事渠道，公共服务场所保留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等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方式，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责任单位：省老龄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压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把乐享河北场景建设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考虑。省级成立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为成员的工作专班。省民政厅牵头加强政策研究，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推动承接北京养老需求向我省疏解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各部门要立足本职、各负其责，制定行动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强化规划用地保障。各地要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的总体布局、用地规模，并将其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确保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达标、布局合理。各市、县要根据本地养老服务需求，分阶段供应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并落实到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做到应保尽保。

（三）强化资金金融支持。各地要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将不低于 55% 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落实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运用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发放优惠利率贷款，鼓励政策性银行量身定制低息贷款产品，探索以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贷款，支持养老机构建设发展运营。引导省内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向养老机构提供增信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养老服务相关责任保险及运营保险。

（四）强化人才培养培训。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健全养老护理员培训机制，推进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2023 年新增持证养老护理员 3000

人。引导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放大学、成人高校等设置养老服务类专业或增设相关课程内容，增加院校护理、康复等专业招生计划，加快康养实训基地建设。

（五）强化跟踪评估监测。将乐享河北场景建设纳入对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指标范围，根据考核需要，建立行动方案实施进度动态监测机制，定期梳理指标完成情况，跟踪重点任务进展程度。充分发挥工作专班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民政厅会同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指导督促各地做好任务分解，推动任务落实，遇有重要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附件 8：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加快建设旅游强省行动方案（2023-2027 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聚焦建设文旅融合、全域全季的旅游强省，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惠民富民，坚持系统观念、整体推进，坚持全球视野、创新思维，以建设现代化旅游强省为统领，着力

构建“一体两翼五带”（构建一体：对接京津共同打造京津冀文化和旅游发展协同体，形成两翼：以雄安新区为核心的南翼、以张北地区为核心的北翼，打造五带：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长城文化旅游带、大运河文化旅游带、太行山旅游带、渤海滨海旅游带）、全域全季全业旅游发展新格局，旅游综合收入和游客接待量实现倍增，产业规模和质量进入全国前列。

2023 年，旅游强省建设取得初步成效，旅游产品体系不断丰富，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综合效益不断增强。4A 级以上旅游景区达到 170 家，省级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达到 35 个，建成河北旅游名县 10 个，建设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500 个以上，建设重点项目 400 个以上，全省旅游接待人数达到 7.8 亿人次，旅游收入达到 9300 亿元，全面恢复到 2019 年水平。

到 2025 年，旅游强省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现代旅游业体系更加健全，旅游产品体系、产业结构、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智慧化、数字化旅游新业态、新模式更加丰富。4A 级以上旅游景区达到 200 家，建成河北旅游名县 30 个，世界级旅游城市、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建设取得进展，全省旅游接待人数达到 10.3 亿人次，旅游收入达到 1.2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15%。

到 2027 年，现代化旅游强省基本建成，现代旅游业体

系基本形成，旅游有效供给、优质供给、弹性供给更为丰富，产业规模和质量进入全国前列。4A 级以上旅游景区达到 230 家，建成河北旅游名县 50 个，世界级旅游城市、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建设成效显著，全省旅游接待人数达到 13.6 亿人次，旅游收入达到 1.6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15%。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高质量旅游目的地培育行动。

1. 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与京津共同推进京津冀旅游发展协同体建设，打造世界级旅游品牌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积极融入后奥运经济，加快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把崇礼打造成世界冰雪爱好者首选地和国际旅游目的地。充分发挥秦皇岛、承德、雄安新区等地的品牌影响力，推动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依托世界文化遗产等优势资源，推进长城、大运河、避暑山庄与清东陵、清西陵打造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

2. 打造京津游客周末休闲首选目的地。高标准开发京津周末游旅游产品，做强自然深呼吸、文化漫步者、潮流畅玩家、康养微度假 4 类拳头产品，精心打造冰雪运动、海滨度假、温泉康养、乡村游乐、生态观光、科普研学等特色旅游产品。坚持市场化思维，为京津游客提供人性化、精准化服务，让“这么近、那么美，周末到河北”成为新

时尚。

3. 打造河北旅游名城名县。以打造旅游名城为引领，辐射带动区域旅游。结合城市职能定位和县（市、区）旅游资源，做好顶层设计，实现错位发展，抓点连线成面，大力支持核心项目建设升级，畅通县域旅游交通，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和服务功能，盘活区域旅游资源，形成各具特色的旅游名城。以打造旅游名县为支撑，进一步提升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开展河北旅游名县创建行动，利用5年时间，每年创建10个河北旅游名县，省、市分别制定要素保障支持政策，让文化旅游资源大县变成旅游名县、强县，构建以名城带名县、以名县耀名城的整体格局。

（责任单位：省旅游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二）实施高品质旅游产品打造行动。

1. 着力创建高等级景区度假区。按照“成功创建一批、建设提升一批、重点培育一批”的原则，梯次化推进高等级景区创建工作。推动唐山南湖·开滦、衡水湖等景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推动唐山国际旅游岛、中国马镇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在“五带”旅游布局中打造一批高品质4A级景区和主题型省级旅游度假区。

2. 精心培育新业态旅游产品。开发打造一批旅游街区、文化和旅游小镇、主题乐园、旅游综合体等新业态产品，鼓励引导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积

极引入帐篷露营、天文观测、户外运动、非遗课堂、创意餐厅等创新型产品，推出沉浸式音乐、戏剧、演艺剧目，增强游览的互动性和体验感。

3. 全力打造旅游主题线路。重点推出彰显河北优势资源特色的八大主题线路品牌，即以西柏坡等红色经典景区为代表的红色经典之旅、以白石山等自然生态景区为代表的绿色生态之旅、以北戴河等滨海度假景区为代表的蓝色滨海之旅、以崇礼等滑雪度假地为代表的银色冰雪之旅、以避暑山庄等文化遗产为代表的金色文化之旅、以吴桥杂技大世界等民俗休闲体验景区为代表的多彩民俗之旅、以唐山开滦等工业旅游景区为代表的工业文明之旅、以“河北游礼”品牌体系为代表的文创精品之旅。

4. 打造旅游餐饮产品集群。构建“冀菜”餐饮品牌体系，打造塞外宫廷宴、直隶官府宴等一批特色文化餐饮品牌。打造旅游美食线路，推出“河北美食地图”，串联代表性景点、人文古迹和地方特色美食、非遗美食，形成一批主题性旅游美食线路产品，提高旅游与美食的融合度和伴随度。高标准打造一批旅游美食地标、示范店、特色店，培育特色餐饮网红打卡地，形成文化浓郁、多业态融合的特色商业街、美食集聚区。在龙头景区，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餐饮名店、中华老字号，支持经典冀菜非遗传承人进驻景区开设美食店，形成一批高品质餐饮旅游景区。

5. 大力提升重点旅游要素品质。围绕河北特色文化资源，打造一批冰雪文化、草原文化等度假酒店和主题酒店，培育一批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精品民宿和客栈，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旅游住宿体系。培育一批文创和旅游商品品牌，建设一批旅游休闲购物街区、旅游商品离境退税品牌购物店，培育高品质文化和旅游商品消费集聚区。培育引进旅游演艺龙头企业，开发中小型、主题性特色演艺项目，打造具有市场吸引力的旅游演艺精品。

（责任单位：省旅游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三）实施高标准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行动。

1. 构建快旅慢游交通体系。借力京津冀民航协同发展，打造“三地四场”（北京首都机场、北京大兴机场、天津机场、石家庄正定机场）世界级航空机场群，畅通境外游客入冀交通。优化省内航线网络结构，推进重点旅游地区、交通节点建设通用机场。以北京、雄安新区、石家庄等高铁枢纽为核心，培育京广、京沪、京沈、京雄、石太、石津等高铁旅游线路。推动秦皇岛邮轮码头加快完善配套服务体系，发展培育海上旅游客运和邮轮航线。完善公路路网布局，实施通景公路质量提升工程，推动旅游客运线路覆盖 3A 级以上景区。建设提升张承坝上、长城、太行山、大运河、滹沱河、渤海沿线等旅游风景道，构建“三横三纵”环京津旅游风景道体系。

2.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观景平台、停车场、驿站、旅游功能服务区、应急救援等配套服务设施，构建功能完备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在公铁空海客运交通枢纽和城乡重要旅游节点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开通运游线路，完善旅游集散体系。推动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建设品质提升，做好C级营地品牌推广。实施旅游厕所质量提升工程，提升人性化服务水平。

3. 强化智慧旅游建设。增强旅游科技支撑力，推动智慧旅游城市、智慧旅游景区建设，培育智慧旅游创新企业和示范项目，引导云旅游、云直播等新业态发展。大力推进旅游服务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我省旅游重点县旅游产业运行监测平台建设实现全覆盖，统筹推进省内各级智慧旅游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强化旅游大数据研究应用，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旅游信息服务、市场运营、管理决策等工作中的创新应用，推动全省“互联网+旅游”服务水平实现整体跃升。

4. 优化旅游服务环境。全面提升旅游行业服务技能和水平，推动旅游企业开展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实施导游专业素养提升计划，构建导游服务综合评价体系。严格依法对旅游经营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加强行业自律、倡导诚信经营。加强文明旅游宣传引导，

规范游客出游行为，开展文明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提升文明引导、志愿服务水平，优化旅游环境。

（责任单位：省旅游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四）实施高能级项目引领产业提升行动。

1. 抓实项目建设。围绕国家战略和“五带”建设，高标准谋划、引进、建设、竣工一批优质文化和旅游项目。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战略以及后奥运经济发展等重点任务，谋划引进建设具有世界级影响力的旅游项目。深入推进中国古动物馆等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张家口堡文化保护发展等国家文化公园项目、翠云山国际旅游度假区等融合标杆项目建设，聚焦温泉康养产业谋划落地一批旅游休闲业态项目。优化项目服务管理，深化包联机制，实施观摩拉练，强化督导考核。

2. 大力招商引资。优化政银企文化和旅游项目合作平台，积极引导各类基金投资旅游项目。依托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河北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等平台，开展百强企业河北行、投融资峰会等产业链招商。面向京津苏浙鲁等重点地区开展专题招商，围绕外省知名商会、工商联以及央企、国内龙头企业开展小团组招商、以商招商，依托各类招商平台，常态化开展线上招商，全方位引入战略投资，推动重点项目签约落地，全面提升和盘活存量旅游资产。

3. 壮大市场主体。推进国有和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战略重组，支持龙头企业跨领域发展。扶持“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推动新业态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文化和旅游企业上市培育专项行动，支持重点企业加快主板上市。加大总部文化企业引进力度，推进央企落户河北。建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积极为文化和旅游企业送服务促发展。

（责任单位：省旅游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五）实施高水平文化和旅游融合创新发展行动。

1. 打造融合发展平台。高标准办好河北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统筹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搭建旅游产业投融资平台、旅游区域合作发展平台，充分发挥“一带一路”·长城国际民间文化艺术节、中国吴桥国际杂技艺术节、深圳文博会等大型活动对推动“旅游+”的平台聚合作用，通过“活动搭台、旅游唱戏”，孵化打造新产品、新业态、新项目。

2. 推进文化赋能旅游带动。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深入挖掘旅游城市、景区、村镇、街区文化内涵，推动“文化进景区”和“景区秀文化”双向发力。统筹保护与利用，推进泥河湾考古遗址公园、山海关中国长城博物馆（暂定名）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一批文化遗产特色旅游目的地。支持衡水内画、曲阳雕塑、大城红木等文化产业完善提升、

做大做强，打造具有旅游功能的特色文化产业聚集区。

3. 推动红色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发挥我省革命文物资源优势，推出革命文物展览精品和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建设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推动红色旅游与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民俗文化片区化融合发展，打造国家红色旅游融合发展试点单位。发挥红色旅游教育功能，利用重要节日和节点开展红色主题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红色氛围。开展红色讲解素质提升行动，提高讲好新时代红色故事的本领。

4. 积极拓展“旅游+”广度深度。以国家和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为依托，大力发展特色民宿、农事体验、乡村休闲、民俗文化等高品位乡村旅游。在环京津区域开发集高端医疗、康复疗养、休闲养生、户外运动为一体的健康旅游产品，构建“医、养、游、食、研”全链条康养旅游体系。围绕崇礼冰雪、秦唐沧滨海、坝上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沧州武术、邯郸太极拳等特色文化，大力发展体育旅游。充分利用 5G、大数据、元宇宙等新技术，开发智慧旅游新产品、新模式、新场景，推动数字旅游发展。同时，推动旅游与工业、商贸、研学等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条，打造融合发展新产品。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文物局，省旅游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六）实施高效能旅游综合消费促进行动。

1. 优化旅游消费结构。繁荣假日旅游经济，开发设计“一日游”“周末游”“微度假”等假日旅游精品线路。繁荣发展夜间旅游经济，依托城市商业综合体、街区、重点景区等，开发特色鲜明、高附加值的夜经济旅游产品体系，培育打造一批“不夜城区”和“夜色景区”。促进线上旅游消费，发展虚拟景区、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等消费新业态，开发线上营销、线上预订、线上购物等功能，加快数字文旅发展。促进淡季旅游消费，鼓励各地推出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和季节特点的冬季旅游优质产品，做热冬季旅游市场。

2. 培育旅游消费热点。加强对旅游消费场所的引导扶持，推动传统商业综合体转型升级为文体商旅综合体，鼓励地方特色商品购物区建设，建设一批高品质的步行街和消费集聚区。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定制旅游、医疗旅游等健康旅游业态，引导旅游环保消费和绿色消费行为。促进文化消费和旅游消费有机结合，支持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文化场所增强旅游休闲消费功能。抢抓雄安片区、正定片区、曹妃甸片区、大兴机场片区（廊坊区域）4个河北自贸试验区发展机遇，积极引进免税购物、文化餐饮、医疗养颜等国际品牌和机构，引导出境旅游消费向国内转化，做大做强国内旅游消费市场。

3. 加大旅游促消费力度。设计推出“京津冀文化旅游一卡通”，进一步激发京津冀文化和旅游市场活力。鼓励各地推出旅游惠民卡，组织举办旅游消费季、消费月等活动，支持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演出门票打折等政策，激活旅游消费能力。指导各地组织开展系列旅游节庆活动，培育打造全省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的“引爆点”和“增长点”。

（责任单位：省旅游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七）实施高精度旅游市场营销宣传推广行动。

1. 精准策划宣传营销内容。持续扩大“京畿福地 乐享河北”品牌影响力，聚焦京津核心客源市场，突出“这么近、那么美，周末到河北”主题，开展品牌形象、精品线路、优惠措施等宣传，梳理推选“十大必游”网红打卡地、周末休闲目的地、最美自驾线路等畅销产品。瞄准长三角、珠三角等中远途客源市场，大力推介激情冰雪、锦绣长城、风情运河、壮美太行、浪漫海滨、红色胜地等特色产品。针对境外客源市场，加大市场营销和宣传推广力度。

2. 拓展立体化营销推广渠道。完善河北文化和旅游融媒体宣传机制，深化与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合作，推出一批影响力大的宣传精品。用好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营销。利用在线旅游平台打造河北文化和旅游旗舰店，集中展销热点旅游产品，加强大数据分析，细分客群精准推送。在

重点客源市场的火车站、地铁、商圈等开展宣传营销。发挥省外、境外旅游推广中心作用，加强营销推广。借助国内外重大活动和赛事平台，多角度展示推介河北特色文化和旅游资源产品。

3. 强化全维度营销方式创新。加强原创 IP 营销，引导扶持主题创作与创意植入相结合，充分利用文学、艺术、影视等多种形式打造河北旅游热点 IP。加强消费体验营销，精准策划营销卖点，通过邀请网红打卡体验、设置互动话题等方式开展互动式兴趣营销。加强科技场景营销，借助元宇宙、XR（扩展现实）等新技术新形式，打造河北旅游虚拟体验馆，推出系列数字文化和旅游体验产品，实现虚拟与现实融合的体验营销。

（责任单位：省旅游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导落实。坚持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旅游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构建政府主导，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实施体系。统筹省、市、县三级力量，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实施方案，建立推进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分年度制定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加强实施情况评估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二）创新完善政策，夯实发展基础。推动旅游项目

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积极保障省、市重点旅游项目用地。优化经营性旅游项目用地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支持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发展旅游业，鼓励村集体和居民利用闲置宅基地和住宅依法依规发展旅游业。健全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产业投融资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针对文化和旅游项目的特色金融产品。精准制定针对研学旅游、体育旅游、邮轮旅游、康养旅游、低空旅游等新业态发展支持政策。实施旅游人才培养计划，加强旅游管理相关专业建设，推进旅游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

（三）优化发展环境，守牢安全底线。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文化和旅游市场稳定有序。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展览、导游、解说、宣传等方面的内容指导审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行业监管责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知识技能培训，提高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附件 9：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推进本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实施，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和系统观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构建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实现“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生共荣的现代化美丽天津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突出分类施策。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科学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提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实施动态管理。“三线一单”的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市相关规划的变化,实施动态更新。

（三）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功能得到基本恢复,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到 2035 年,建成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安全,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实现良性循环,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生共荣。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区）。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 31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区），其中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281 个，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管控区 30 个。

优先保护单元（区）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共 111 个，其中陆域优先保护单元 108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以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湿地等各级各类保护地和生态用地；近岸海域优先保护区 3 个，主要包括海洋特别保护区和自然岸线等。

重点管控单元（区）指涉及水、大气、土壤、海洋及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共 180 个，其中陆域重点管控单元 165 个，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域、工业园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强度大，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 15 个，主要包括工业与城镇用海、港口及特殊利用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区）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区）和重点管控单元（区）之外的其他区域，共 20 个，其中陆域一般管控单元 8 个，近岸海域一般管控区 12 个。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区）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区）的管控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优先保护单元（区）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为导向，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区）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生活、交通等领域污染减排，严格管控城镇面源污染；优化工业园区空间布局，强化污染治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造；加强沿海区域环境风险防范。

一般管控单元（区）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三、实施要求

（一）促进高质量发展。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作用，支撑产业准入清单制定与实施，推动产业准入清单在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落实落地，促进产业布局 and 结构优化升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推进高水平保护。加强对规划和项目环评的指导，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重点，充分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充分论证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依法予以审批。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治

理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重点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建立评估和更新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应在本意见到期前，组织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对“三线一单”进行更新调整；因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重大发展战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三线一单”需要相应调整的，应适时按照程序动态调整更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区人民政府是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责任主体，要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确保“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组织指导和协调推动工作。

（二）强化资金和技术保障。市、区两级分别建立“三线一单”编制、实施、评估、调整更新工作机制，并根据工作实际，做好经费保障。市生态环境局要牵头组建和完善相关技术团队，切实强化技术支撑，不断推动“三线一单”成果落实应用。

（三）强化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情况监督机制，强化监督指导，并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和督察等工作提供依据。各区人民政府应结合本辖区落实情况，加强监督管理，切实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四）强化宣传培训。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据本辖区、本领域管理需求及工作推进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和培训，推广“三线一单”成果应用经验。及时将“三线一单”主要成果与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天津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区）划定汇总表

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区)	重点管控单元（区）	一般管控单元（区）
陆域	滨海新区	23	31	1
	市内六区	15	6	0
	东丽区	4	9	0
	西青区	8	13	0
	津南区	4	15	0
	北辰区	8	22	1
	武清区	12	24	2

	宝坻区	9	19	1
	宁河区	8	6	1
	静海区	4	13	1
	蓟州区	13	7	1
	近岸海域	3	15	12
	合计	111	180	20

附件 10：山西省人民政府《美丽山西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 年）》

建设美丽中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党的二十大鲜明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对美丽中国建设作出部署。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在美丽山西建设上拿出更大力度”的部署要求，制定本《纲要》。《纲要》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美丽山西建设的行动指南。规划近期为 2023—2025 年，规划中远期为 2026—2035 年。

一、忠诚践行领袖嘱托，成就“山清水秀、天蓝地净”

的美丽发展愿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 2030 年基本实现转型、2035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要求，以满足三晋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出发点，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蹚出一条北方生态脆弱地区 and 资源型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新路径，表里共建、美美与共，呈现“空间布局美、绿色发展美、环境质量美、生态和谐美、锦绣家园美、三晋文化美、多元共治美、人人共享美”的大美山西，奋力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中国山西篇章。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四大结构调整优化步伐，推动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炭、运输结构偏公路、用

地结构不合理实现根本性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走出一条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得益彰、协同增效的绿色低碳发展之路。

——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治理。深刻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遵循客观规律，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一体推进治山、治水、治气、治城，更好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坚持改革先行、创新驱动。以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为统领，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发挥太原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引领作用，强化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方式创新，以创新驱动经济转型发展，推进美丽山西建设。

——坚持全民行动、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挖掘保护传承三晋传统生态文化，大力弘扬“右玉精神”，突出共建共治共享，充分调动公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汇聚起建设美丽山西的磅礴力量。

——坚持各美其美、美美交融。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按照系统推进、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的原则，推进美丽载体示范创建活动，打造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美丽样板，以五彩缤纷的众多“小美”铸就浑然一体的三晋“大美”。

（三）战略定位

——展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成果的重要窗口。立足山西实际，吸纳总结转型综改、能源革命等改革试点经验，总结提升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强化对外交流合作，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丰富的理论储备和实践样板，成为展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美丽中国建设成果的重要内陆窗口。

——资源型地区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国家典范。充分发挥我省能源资源禀赋优势，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时代机遇，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和治理数字化，加快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形态重塑、素质提升，为我国资源型地区高质量转型升级提供“山西方案”。

——北方生态脆弱地区一体化保护治理的示范标杆。强化大保护，推进大治理，补考赶考并重，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生态省建设为牵引，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目标，着力推进工业、农业、城乡生活、矿区等协同治理，实现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协同推进，更好地履行拱卫京津冀和黄河生态安全重要屏障的使命担当。

——推动“绿水青山”“金山银山”双向转化的省域

样板。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以能源、化工、电力等产业优势反哺生态建设，将“生态+产业”深度融合转化为新发展动能，建立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拓展“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双向转化渠道，使“绿水青山”底色更亮、“金山银山”成色更足。

——生态文化、美丽故事、全民行动的新晋高地。立足华夏文明和中华民族的重要发祥地，依托我省文物遗产资源富集、传统文化根基深厚的优势，深入挖掘蕴含其中的生态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道德规范，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讲好美丽山西故事，推进全民行动，共建山西美丽家园和精神家园。

（四）美丽愿景

近期目标（2025年）：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转型发展形成重大标志性成果，美丽山西建设短板加快补齐，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初见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健全。

——绿色低碳体系初步形成。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更加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更加高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总量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

费占 GDP 比重明显提升，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环境质量力争全面达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明显提升，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比例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稳定消除国考劣Ⅴ类断面和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汾河等全省重要河流基本实现“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

——生态系统实现持续稳定。森林覆盖率达到 22.6% 以上，森林质量稳步提高，草原退化趋势有效遏制，黄河流域生态廊道建设深入推进，华北地区绿色生态屏障基本形成。

——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提升。“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基本形成，中心城市功能品质全面提升，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加快补齐，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成效突出，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改善，高品质生活面貌基本呈现。

——绿色政策体系趋于完善。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加快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基本建立，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

山转化通道进一步拓展。

中期目标（2030 年）：美丽山西建设成效显著。基本完成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市县两级美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绿色经济、数字经济等新经济业态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绿色价值观念深入人心，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蔚然成风，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更加充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黄河中游和华北地区重要绿色生态屏障进一步筑牢。

远期目标（2035 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西全面呈现。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全面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表里山河蓝天常驻、绿水长清、黄土复净。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全面完成，为能源革命和解决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难题贡献出“山西方案”、打造出“山西样板”。

附件 11：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落实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支持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 发展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农业

农村局就进一步支持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做强做优，提升科技创新、产业带动、服务保障能力，助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助推首都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目标，制定以下措施。

一、提升生产能力

鼓励各区统筹建设区域性农产品加工“共享工厂”，可由具备条件的乡镇或农产品加工企业建设，分时租赁给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企业开展本地农产品加工。支持预制菜加工企业在设施蔬菜生产地就近建设大型蔬菜加工基地或净菜加工中心，对符合农业领域贷款贴息政策要求的给予一定比例的贷款贴息，助力蔬菜生产经营企业实现减损增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涉农区政府）

二、降低经营成本

通过中小企业服务券支持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购买服务和产品，以“集采降价和财政补贴”的方式，降低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成本。降低融资成本，对在北京市贷款服务中心登记的2023年1月1日以后签订贷款合同并放款的农产品加工业中小企业“首次贷款”业务，给予1个点的贴息或担保费用补助。（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推进品牌建设

深入推进“北京优农”品牌目录制度建设，支持预制菜产品申报“北京优农”品牌。在全市范围内评选预制菜十

强企业，宣传推广预制菜产品品牌。引进和培育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效应的骨干企业，引导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企业、农户等共创一批特色农产品品牌，建立北京农业品牌矩阵，提升北京农业品牌的影响力。（市农业农村局）

四、助力市场开拓

依托平台企业资源，支持各区采用短视频、直播带货等传播途径，对特色农产品、农产品加工企业以及各区区域化特色农产品种植、加工、旅游等一二三产融合品牌进行宣传推广，加速农产品品牌销售转化，帮助农民增收致富。支持预制菜企业与大型电商企业合作，开展品牌推广、广告宣传等活动。用好各种平台，上架更多优质特色农产品。通过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大型活动交流平台，为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搭建展示平台，充分展示乡村振兴产业成果，拓展产销对接渠道，提高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水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涉农区政府）

五、加强人员培训

构建“互联网+助农培训”工作机制。支持各区利用平台企业资源，开展农文旅产业宣传推广和农产品线上销售运营等培训，增强农业从业人员的新媒体运营能力、网络

营销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依托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导师培训机制，加大对高素质农民、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培育力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涉农区政府）

六、缓解用工难题

依托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平台、“京津冀人才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合作服务商，组织开展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招聘活动。鼓励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合作服务商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京通”小程序上架质优价廉的人才招聘服务产品，缓解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用工难问题。（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七、支持创新创业

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开展预制化关键核心技术的产学研联合攻关及技术转化。支持建设预制菜肴加工技术产学研创新体系，提升预制菜肴研发和相关装备研制能力。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类农业项目，通过农业科技项目资金给予支持。支持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创业致富带头人参加世界机器人大会，了解新产品新技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涉农区政府）

八、营造良好环境

各区围绕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关切的人才落户、政府资金、金融信贷、新建及改扩建等政策，进行重点解读和

宣贯,引导企业知晓政策、用好政策。对符合相关政策的项目,提高办事效率,不得层层加码,为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各涉农区政府)

附件 12: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精神,按照质量强国建设重要部署,统筹推进质量强国首善之区建设,全面提高本市质量总体水平,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健全质量政策,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促进质量变革创新,加快构建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适应的质量供给体系,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

量，着力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质量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首都质量供给环境持续优化，质量供给体系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质量强国首善之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质量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对外开放、增进民生福祉、支撑绿色低碳、助力区域协同的作用充分发挥，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单位 GDP 资源能源消耗不断下降，经济发展新动能和质量新优势显著增强。

——产业质量竞争力持续增强。高精尖产业实现质量、能量、体量“三量提升”，制约产业发展的质量瓶颈不断突破，产业链供应链整体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95，建成一批质量卓越产业集群。

——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显著提高。质量供给和需求更加适配，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和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均高于 98%，药品监督抽检合格率高于 99%，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高于 96%，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满意度明显提升。

——品牌建设取得更大成效。品牌培育、发展、壮大的支撑体系更加健全，企业争创品牌、大众信赖品牌的社

会氛围更加浓厚，形成一批质量卓越的产品品牌、服务品牌，打造一批带动作用强的企业品牌、产业品牌。

——质量基础设施更加现代高效。质量基础设施系统完整、运行高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实现更高水平协同发展，质量基础设施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在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中的支撑作用充分显现。

——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质量政策法规更加健全，质量监管体系更趋完备，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更加有效，质量管理水平普遍提高，质量人才队伍持续壮大，人民群众质量素养不断增强，质量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到 2035 年，质量强国首善之区全面建成，质量和品牌综合实力达到先进水平，质量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显著增强。

二、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

（一）培育科技创新竞争优势。以“三城一区”为主平台，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主阵地，积极争取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质检中心等，打造技术、质量、管理创新策源地。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等产业发展需求，实施一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攻关项目，突破一批重大标志性质量技术和装备。推动产业计量测试服务、标准

化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品牌咨询等新兴质量服务业态发展，协同推进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应用，畅通质量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渠道。

（二）强化“两区”建设质量支撑。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准入和监管重要领域、重点事项的竞争机制，建设标准统一、智慧便利、共享开放、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体系，推动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全产业链开放。依托本市在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数字经济发展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信息技术安全、数据隐私保护、跨境数据流动等领域规则制定。深化中关村标准创新试点，打造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中关村标准”品牌。推动进出口企业加强合规组织体系、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建设，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优化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服务，做好技术性贸易措施研判、预警、评议、应对等工作。

（三）加强消费质量保障。服务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推动消费提档升级，建成一批品牌集聚、供给丰富、功能完善的高品质生活体验型都市商圈，建设一批购物小镇、体验式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开展消费品牌矩阵培育行动，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定制中心，发展原创品牌概念店、定制店，构建品牌汇集、品质高端、品位独特的优质商品供给体系。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动经营者诚信自律，营造安全消费环境，加

强售后服务保障。完善质量多元救济机制，鼓励企业投保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相关保险，落实质量保证金制度，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试点建设商品和服务质量示范区，健全商品和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全过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消费纠纷快速解决机制，打响“北京购物”品牌。

（四）厚植绿色发展质量根基。紧紧围绕首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施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全面推行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建造，大力发展绿色供应链。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实施一批绿色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加快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碳排放相关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建立完善建筑、供热、交通等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能耗标准，打造能效领跑者。优化资源循环利用标准，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建立绿色产品消费促进制度，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绿色商品，倡导使用绿色可循环包装物，建设绿色消费城市。

（五）促进区域质量发展联动。推进京津冀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快区域市场一体化进程。推动京津冀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开展改造升级，促进质量联动提升。推进京津冀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积极培育辐

射京津冀的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推动区域协同标准制定由交通、生态环境、政务服务、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向经济社会全域拓展。促进食品药品、工业品等领域质量监管联动，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推动区域内质量安全监管信息互通。

三、构筑产业质量竞争优势

（一）强化产业基础质量支撑。分行业实施产业基础质量提升工程，加强智能制造与装备等领域产业基础质量攻关，实现工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推动通用型关键零部件质量创新，提升关键零部件和元器件可靠性、耐久性、先进性。推进材料质量提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应用验证，提高关键基础材料质量稳定性、一致性、适用性水平。研发推广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先进工艺，提高生产制造敏捷度和精益性。支持通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工程化开发，实现工业质量分析与控制软件关键技术突破。加强标准研制、计量测试、合格评定等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建设，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进程。

（二）促进全产业链质量提升。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全面提升农业生产质量效益。实施“新智造 100”工程，制定完善智能制造领域相关标准。加快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全完善服

务型制造标准，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到 2025 年培育形成 100 家市级融合试点企业。

（三）强化数字经济质量赋能。加快数字化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制定和推广，提升数字计量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提高关键环节、关键领域质量管控水平，打造新兴数字产业集群。积极争取国家数字经济领域标准化试点建设。积极探索创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加快推进平台经济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建设，加强对平台企业的智慧监管。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和运行规则，加强数字经济典型应用场景的准入政策、实施程序、安全管理等制度保障。

（四）打造质量卓越产业集群。聚焦智能制造与装备、医药健康、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发展需求，加强先进技术应用、质量创新、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培育一批优势突出、产业链融通发展的产业集群。以争创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为抓手，以产业基地为依托，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创新技术研发，推广卓越质量管理实践，培育一批产业集群区域品牌。深化产业集群质量管理机制创新，鼓励头部企业、专业机构牵头开展研发设计、试验检测、可靠性验证、标准验证、质量控制与技术评价等专业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产业集群质量水平。

专栏 1 提升高精尖产业质量竞争力

——实施标准领航计划。紧紧围绕支柱产业，支持企业和社会团体制定满足市场需求的先进标准，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

——实施产业链质量升级计划。在消费品、装备、原材料等领域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开展产品与行业质量状况调查，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提升方案，加大技术改造和创新力度。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以质量创新促进服务场景再造、业务再造、管理再造，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实施知识产权高质量培育计划。重视高价值专利培育，促进企业国际市场规划与 PCT 专利布局协调发展。探索推动智能传感器、移动通信终端等关键领域专利联盟及专利池组建，建立产业领域内开放共享的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机制，培育一批综合能力强、品牌效应突出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

四、推动产品质量提档升级

（一）提高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坚持“守底线”“拉高线”同步推，“保安全”“提品质”一起抓，实行全链条监管。实施农药、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严查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和常规农药兽药

残留超标问题。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一批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推行农产品网格化智慧监管，一体化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落实。大力推进绿色有机农业发展，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强化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

（二）加快药品创新发展。健全药品安全制度，完善药品安全相关标准。对标一流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完善药品技术评价体系，提升药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健全疫苗产业服务与监管体系，强化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医疗器械技术创新，重点支持医用机器人、高端植入耗材等特色医疗器械发展，到 2025 年新增创新医疗器械品种 30 个。推动创新药发展，支持具有专利的新靶点、新机制、新结构、新技术等创新药研发，到 2025 年新增创新药物品种 12 个。培育一批高值耗材、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体外诊断产品及试剂、生命科学检测仪等国产标杆产品。

（三）培育消费精品。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提高研发设计与生产质量，促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强产品前瞻性功能研发，扩大优质新型消费品供给。加

快传统消费品迭代升级，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聚焦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在美妆、服饰定制等领域，培育一批新消费品牌企业，推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消费品。加大老年产品的研发制造力度，支持老年产品关键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创新，满足老年人高品质生活服务需求。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严格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

（四）发展智能化高端化装备。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强化重大技术装备的复杂系统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一体化设计，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制造能力和质量水平。强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质量控制，大力发展优质制造。支持制造业企业由产品设备生产商向智能化产品与服务提供商转型，延伸拓展产业链高价值服务环节，发展个性化定制、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新模式。实施质量可靠性提升计划，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提升重点行业关键工艺过程质量控制水平。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落实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保障重大设备质量安全。

专栏 2 促进重点产品质量提升

——药品器械。推进新型疫苗特别是多联多价疫苗研发及产业化，加快间充质干细胞、非病毒载体基因治疗产品等研制。加速研发治疗恶性肿瘤、心血管病等重大疾病

的创新药，提升仿制药与原研药、专利药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性。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和成果转化，推进基于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方、医疗机构制剂等的中药新药研发。鼓励新技术、新工艺的使用，加速推进中药质量提升。发展以超导磁共振为代表的高端影像设备，推动磁共振成像、数字平板放射成像等系统升级换代。推动体外诊断产品及试剂升级换代。

——消费品。鼓励开发自主设计的服装、服饰以及珠宝、化妆品、家居等时尚产品。支持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健身器械等新型产品研发应用，发展超高清显示、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扩大智能家居、智能网联汽车等中高端产品供给，打造世界创新数字消费产品首发地。加大“北京礼物”品牌推广力度，开发具有北京文化元素、体现北京科技创新能力的精品化、高端化、国际化旅游商品。研发生产日常辅助、康复辅具、保健器材等安全、便利、适用性强的老年产品，开发智能养老监护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健康养老服务产品。

——装备产品。提高专用伺服电机和驱动器、高精度减速器等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促进农业智能传感与控制系统、检测与装配设备等自动化成套装备研发。提高科学仪器细分领域智能专用设备供给能力。提升核心部件制造水平。

五、提升建设工程品质

（一）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工程施工岗位责任制，明确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执业注册人员、技术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岗位的质量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质量安全责任标识、质量安全手册、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完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强化运营维护能力。构建工程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辅助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构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全程监管联动模式，加强标后合同履行监管。深化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推行施工图告知承诺制，实行施工图质量跨部门联合抽查，构建勘察设计单位信用管理体系。

（二）强化重大工程和城市更新质量保障。加强保障性住房和全装修成品房质量管理，探索开展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实施农房质量提升试点工程，推进绿色农宅、装配式农宅、低能耗农宅建设。推动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到 2025 年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力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

标准。加强对外墙保温材料、水泥、电线电缆、钢筋等重点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格建材使用单位质量责任。深化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改革，制定既有建筑改造消防技术标准，提升消防安全水平。

（三）打造“北京建造”品牌。完善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提供质量优良、安全耐久、环境协调、社会认可的工程设计产品。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建筑师负责制，发挥建筑师对工程品质的管控作用。推进智能建造，加快建筑信息模型等数字化技术在工程设计、生产、施工与运维全生命周期集成应用，促进大型公共建筑实现数字化成果交付。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构建施工过程要素全面感知、互联互通和协同工作体系。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加大绿色建造施工技术应用，推广使用安全耐久、节能低碳、性能优良的绿色建材。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完善设计选型标准，推行部品部件驻厂监造，到 2025 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5%。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专业化服务，打造工程技术服务品牌。

专栏 3 提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

——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加强对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的标准化，制定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明确企业和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强化设计过程质量控制，严格进场设备和

材料、施工工序、项目验收的全过程质量管控，打造基于信息化技术、覆盖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严格质量追溯。明确工程项目及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质量责任，建立施工过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建立工程建设可追溯治理制度，推行作业留痕，重点抽查隐蔽工程施工影像资料。

——实施样板示范。以现场示范操作、视频影像、实物展示等形式展示关键部位与工序的技术、施工要求，引导施工人员熟练掌握质量标准和具体工艺。开展智慧工地试点示范工程，推动数字信息、智能设备等新兴技术在工程建造和管理中的集成化应用，打造一批智慧工地样板。

六、提升“北京服务”品牌竞争力

（一）提高生产服务质量水平。开展质量标杆企业创建，在现代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领域培育一批技术领先、质量过硬的现代服务标杆企业。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升级的精准性和可及性。开展科技服务优化升级行动，提升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等服务专业化水平。推动商务服务高端化国际化发展，吸引高能级专业服务机构集聚，做强本土专业服务品牌。加快构建高效便利的流通网络，提升冷链物流服务质量，推动流通服务模式创新升级。加快发展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

（二）推动生活服务扩容提质。开展生活服务质量满意度提升行动，推动生活服务标准化、职业化发展。加快餐饮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发展综合性家政服务。完善物业管理服务标准，推动物业管理服务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推进房屋租赁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推进旅游服务标准化建设，打造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红色旅游等精品项目。开展体育消费质量提升行动，鼓励开发智慧“云健身”产品和服务，提升中国网球公开赛、北京马拉松等具有知识产权体育赛事的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引导网约出租车、定制公交等个性化出行服务规范发展。促进网络购物新模式规范有序发展，鼓励超市、电商平台等零售业态多元化融合发展。

（三）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一窗通办、网上办理、跨省通办，提高服务便利度。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提质扩容，促进国际教育提质增效。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推进公共文化场所数字化建设，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品质化、供给主体多元化、服务方式智能化。加强“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基本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达标活动和服

务质量星级评定。规范发展托幼、托育服务，推动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快公共配套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强化科技标准支撑和物资质量保障。提升应急管理标准化水平，针对公共服务行业和人员密集场所从业人员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

专栏 4 打造“北京服务”品牌

——提升“北京服务”质量标准。推行优质服务承诺、认证、标识制度，推进“质量—标准—品牌”协同升级，培育一批金牌服务市场主体和现代服务企业。支持龙头企业申报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加强“北京服务”评价监管。健全服务质量风险监测机制，完善监测、采信、分析、发布等功能，开展服务质量监测和结果通报。建立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加大服务质量随机抽查力度，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

——打造“北京服务”品牌。在金融、信息、科技、商务等领域，培育一批高价值服务品牌。完善体育旅游、冰雪旅游等特色领域品牌孵化体系。立足各区资源禀赋，打造“东城文化”“西城金融”“海淀科技”“朝阳商务”

等特色服务品牌，加快城市副中心、新首钢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临空经济区等重点区域建设。

七、激发市场主体提质增效新动能

（一）推进质量创新赋能。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鼓励企业建设质量技术创新中心，推进先进质量技术研发应用。支持领军企业整合质量技术创新资源，通过组建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组织，协同开展技术标准创制、共性技术攻关。鼓励中小微企业深耕行业领域做精做专，提升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打造成为独树一帜的品质冠军。

（二）推动质量管理增效。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以质取胜生产经营战略，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建立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建立和完善面向质量管理数字化的标准研制、计量测试、检验认证等公共服务，推广质量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和最佳实践。开展工业企业“质量标杆”经验交流，发挥标杆企业在质量提升行动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等活动，提升中小微企业质量水平。加强全员质量教育培训，健全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质量经理、质量工程师、质量技术能手队伍。深化首

都质量提升在线平台建设应用，加大质量管理公益培训力度。

（三）突出质量品牌引领。完善品牌培育发展机制，推进品牌示范建设。鼓励企业实施质量品牌战略，推进产品设计、文化创意、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融合发展，培育北京名企。支持北京老字号传承和创新发展，鼓励老字号企业在保护和传承传统工艺基础上，运用数字技术创新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打造京味特色浓、文化底蕴深、服务质量优的商品和服务品牌。办好“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加强北京品牌的宣传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支持企业加强品牌保护和维权，依法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

专栏 5 实施质量管理数字化赋能

——打造重点行业质量管理数字化关键场景。面向装备制造行业，通过搭建产品级、部件级数字仿真模型，提升产品设计质量水平。推进生产制造数字化管控，提升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水平。

——增强企业质量管理数字化运行能力。完善企业评价和激励机制，提升员工主动创新积极性。引导企业开展必要的生产制造装备数字化改造，设计开发质量管理系统。支持企业运用机器视觉、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在线检测、

计量等领域仪器仪表升级，促进生产制造装备与检验检测设备互联互通。

八、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

（一）加强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实施质量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加大基础、前沿计量技术研究，推动量值传递溯源能力建设，加快计量量子化、数字化变革，研发先进检验检测技术与装备，提升高端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升级北京市标准化管理平台和“首都标准网”，提升标准信息共建共享和大数据分析运用能力。围绕高精尖产业发展需求，积极争取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在京落地。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集约化运营、产业化发展，增强大型机构综合实力，提升中小型机构专业化能力，打造一批专精特新机构。

（二）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行动，围绕科技创新、优质制造、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发展壮大计量、标准化、合格评定技术服务市场，推动计量、标准、合格评定等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协同服务、综合应用。实施质量基础设施拓展伙伴计划，鼓励社会各方资源协同提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三）提高质量基础设施管理水平。探索建立智能计量器具实时监控、失准更换和监督抽查相结合的新型监管模式。推动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和市场并重转变，

持续优化地方标准供给，积极引导市场自主制定标准。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服务发展。完善检验检测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严格查处超范围检验检测、篡改检测数据、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等违法行为。开展质量基础设施运行监测和综合评价，提高管理水平。

专栏 6 夯实质量基础设施

——保持标准化领先优势。支持高精尖产业、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国内先进标准创制。聚焦高端装备制造、社会管理等特定领域，组织制定修订相适应的地方标准，打造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提升计量支撑保障能力。建设“产检学研用资”一体化协同创新计量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面向产业开展全溯源链计量测试服务，提升全产业链计量测试服务能力和产品全寿命周期计量保障水平，到 2025 年，布局建设 5 家计量测试领域国家级中心（基地、实验室、专业站等）。

——发挥检验检测认证作用。大力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开展机器人、物联网、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中高端产品和体育、金融、电商等服务领域认证。加强电子信息、智能物联、智能穿戴设备等领域的检测能力和实验室建设，提升涉民生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强化违禁物质、农药兽药残留等食品领域检测能力。

九、推进质量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加强质量法治建设。严格执行质量基础设施等领域法律法规，健全完善质量领域地方性立法。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行为，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支持开展质量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有效执行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产品和服务质量担保与争议处理机制。加强质量法治宣传教育，普及质量法律知识，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

（二）健全质量政策制度。推动质量强市、质量强业向纵深发展，打造质量强国建设标杆。加强质量统计监测，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分析。完善质量激励机制，持续开展质量管理奖项评选活动，建立质量管理经验宣传推广长效机制。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分级，促进精准监管。鼓励企业实施质量承诺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质量创新的金融扶持力度。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鼓励在京高等学校加强质量相关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完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培训制度和职称制度，培养质量专业技能型人才、科研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健全“北京大工匠”评选机制，选树“北京大工匠”。

（三）优化质量监管效能。建立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

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严格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健全跨地区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推动实现生产流通、线上线下一体化抽查，强化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建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机制，开展质量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和处置。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开展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加强召回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探索建立重点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强产品防伪监督管理。探索建立质量安全“沙盒监管”制度，为新产品新业态发展提供容错纠错空间。严控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依托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一级监测点，提升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应对水平。

（四）构建质量社会共治格局。健全以法治为基础、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参与的多元治理机制，强化基层治理、企业主责和行业自律。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动员各行业、各地区及广大企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鼓励企业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改进、质量提升等活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开展标准制定、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引导和督促市场主体落实质量主体责任，推动行业质量诚信建设。引导新闻媒体做好质量宣传，聚

焦质量问题加强舆论监督。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拓展监管触角和线索发现渠道。发挥消费者组织作用，通过消费调查、约谈点评和开展商品比较试验等形式，加强对消费者的教育引导。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质量文化建设，鼓励创作体现质量文化特色的影视和文学作品。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为载体，组织开展群众性质量宣传活动，加强质量主题宣传和知识普及，提升民众质量意识和素养。

（五）积极参与质量国际合作。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加强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有关国家及地区的质量对话与磋商，开展质量教育培训、文化交流、人才培养等合作。支持领军企业积极参与质量国际合作，扩大“北京智造”“北京建造”“北京服务”的影响力。积极参加和承办质量领域国际性会议。充分利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等平台，举办质量、标准等领域的平行论坛、交流活动，加强质量交流合作。

专栏 7 推进质量监管现代化

——精准实施“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按照“共性全市统筹，个性行业分建”原则，构建科学精准的风险指标体系，形成通用共性风险指标体系和专业个性风险指标体系。合理设定风险评价结果分类，将评价结果与信用分级结果有机融合，制定差异化监管措施，有效配置监管资源和力量。

——积极推动智慧监管。推进监管、执法、信用系统互联互通，形成大数据监控、风险预警、线索核查、调查处置的监管闭环。大力推行非现场监管，运用大数据筛查、自动巡检、智能预警、态势感知等手段和方式，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推动检查业务在线办理、信息自动上传、问题及时处置。

十、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质量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充分发挥北京市贯彻质量强国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全市质量发展规划制定、质量品牌发展、质量基础建设的谋划和组织。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整体有序推进质量强国首善之区建设。

（二）强化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质量强国首善之区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区域定位和自身优势，采取务实举措，确保意见中提出的发展目标如期实现，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圆满完成。

（三）深化考核评估。落实质量督察工作，形成有效的督促检查和整改落实机制。加强质量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

考。建立实施评估机制，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附件 13：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十四五”设施农业发展规划》

设施农业是农业资源集约高效利用的重要措施，是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的重要路径，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五年，是山西全方位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五年，为我省设施农业发展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为深入实施农业特优战略，扎实推进山西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依据《“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和《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发展成效

“十三五”以来，全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发展设施农业作为实施“特”“优”战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通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设施蔬菜百万棚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惠农政策，全省设施农

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高，蔬菜冬春自给率明显提升，食用菌集约化生产快速增长，水果供给多元化和产业增效显著，设施园艺产业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十三五”末，全省设施农业总面积达到 80 万亩，其中设施蔬菜(含食用菌)约 58 万亩，设施水果约 22 万亩，冬春蔬菜自给率提高到 45%。

（一）保供稳价作用日益凸显。设施农业的发展为我省蔬菜、水果周年均衡供应提供了重要保障。“十三五”期间，全省设施蔬菜年产量稳定在 250 万吨以上，占全省蔬菜总产量的 30%以上；设施水果年产量稳定在 35 万吨以上，占全省水果总产量 3.8%以上。设施栽培的蔬菜种类主要包括茄果类、瓜类、豆类、甘蓝类、白菜类、葱蒜类、叶菜类、根茎类、食用菌等 10 余大类的 40 多个种类，有效保障和丰富了全省蔬菜市场供应，特别是冬春季供应能力，对平衡季节性供需矛盾，抑制市场大幅波动，提高应急供给能力，保证“十三五”期间全省农产品市场价格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产业结构布局不断优化。根据自然禀赋、产业基础和市场需求，合理布局设施农业重点产区，形成了以大同、忻定、晋中、上党和晋南五大盆地为核心、丘陵山地为延伸的品种互补、上市期衔接、区域协调发展的设施农业发展格局。大力推进设施农业基地化、园区化建设，

形成了设施蔬菜、设施水果、设施食用菌等一大批特色优势基地，建成了新绛、夏县、曲沃、临猗、太谷、榆次、天镇、广灵、中阳、交口、万荣等千亩、万亩设施农业园区，集约化、标准化、机械化不断提高，有力带动了全省农业的转型升级。

（三）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全省稳步推进设施农业建设，以智能连栋温室、新型节能组装式日光温室为代表的高档设施比例进一步扩大。全面推广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结构实施旧棚改造，对全省老旧温室进行标准化设施改造，宜机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规模化基地、园区水、电、路、渠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水肥一体化、保温被、卷帘机、小型农机具等物化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升，并配套建设提升了一批育苗工厂和冷藏保鲜及初加工设施等，全省设施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持续改善。

（四）装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十三五”期间，全省设施农业坚持以提升管理水平和标准化生产水平为主，重点加强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和应用，强化水肥一体化等节水减肥减药等设备配套，促进产品产量、品质、安全性大幅提升。截至“十三五”末，全省设施农业装备拥有量达到 35 万台（套），设施农业机械化率为 37.2%，较 2015

年提高了 7.47 个百分点；设施农业平均单产增 15%以上，蔬菜农残合格率达 97.6%以上，水果农残合格率达 100%。

二、存在问题

伴随城镇化进程加快，生产及市场产销结构变化的影响，我省设施农业发展还面临一些限制瓶颈和亟待破解的难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发展规模还不够大，不能满足发展需求。2020 年，我省设施蔬菜（含食用菌）面积 58 万亩，产量 255 万吨，分别约占全国设施蔬菜面积、产量的 1.9%、2%，冬春蔬菜自给水平偏低。设施水果 22 万亩，仅占全省水果面积的 3.1%。露地水果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弱，丰产不丰收，高产不优质现象多发，水果优势产区发展防雹网，避雨棚等设施需求量很大，发展潜力明显。

（二）产业布局还不够科学，装备水平有待提升。部分市县设施农业发展缺乏科学统一规划，盲目性和随意性较大，设施类型、栽培模式、作物种类、栽培技术等缺乏区域特色，比较优势不明显。一些设施蔬菜生产园区规划设计不科学，田间布局不合理，水电路不配套，生产效益不高。设施农业在环境控制和整体装备方面水平还比较低，有些设施只具备保温、防雨功能，不适合机械作业，也做不到对室内环境因素综合调控，无法满足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

（三）标准化程度还不够高，整体效益有待发掘。设施设计与建造缺乏标准，一些地区盲目照抄照搬其他地区设施结构类型，未能按照当地的地理位置和环境进行设施结构科学设计，日光温室采光、蓄热和保温设计及建造不合理，室内环境较差。在栽培技术、管理方面主要靠以往掌握的技术经验，与实际需求的生产管理、数量化、指标化等方面相差较大，农药、化肥过量使用的现象仍然存在。品质、高认可度的知名品牌建设仍待加强，小品牌数量众多、知名度低，“生态、绿色、安全”概念的大品牌数量不足，农产品优质优价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

（四）产业体系还不健全，全产业链发展水平有待加强。全省设施农业仍然以抓生产、抓产品、抓环节为主，没有实现向抓链条、抓产业、抓体系的产业转型，产业化水平整体不高，产销衔接不够顺畅，全产业链服务机制还不健全，“菜贱伤农”时有发生。大部分设施农业仍局限于价值较低的生产环节，与产业发展配套的冷藏保鲜、冷链物流发展滞后，专业化社会化服务能力尚需加强，全产业链条延伸不够，与二三产业融合程度较低，电子商务等互联网直供直销模式发展滞后，优质农产品附加值较低。

（五）要素支撑还不够强，资金人才保障与产业发展需要还不匹配。财政专项扶持设施农业发展的资金有限，金融机构贷款门槛高、条件严、金融产品创新不足，导致

设施农业经营主体资金需求得不到有效满足。各类园区普遍缺乏既懂经营又懂农业的“带头人”式复合型管理人才，其知识结构、技术水平和管理方式与设施农业发展要求不匹配。从业人员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缺乏以“土专家”和“农民研究员”为代表的乡土科技人才和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农民，严重制约了设施农业发展。

三、发展机遇

（一）政策环境持续优化。伴随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以及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针的有效落实，特别是“十四五”期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将提升到50%，更多的资源要素将向农村聚集。省委省政府把设施农业作为一项致富增收、促进乡村振兴的产业来抓，制定出台配套扶持政策，真金白银撬动社会资本投入设施农业建设，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不断完善，人才和科技支撑不断强化，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持续优化，将为我省设施农业升级发展带来难得的历史机遇。

（二）区位优势得天独厚。我省地处黄土高原东部，北纬34°34′~40°44′之间，地形地貌复杂多样，气候条件独特，光热资源充沛。太原以南地区在冬季完全不加温的情况下，日光温室内即可生产茄果类喜温蔬菜，配之大中拱棚的发展，冬春蔬菜生产优势明显。同时，我省晋中北部、晋北等地夏季冷凉，降雨集中，昼夜温差大，发

展夏秋冷凉蔬菜具有明显优势。我省作为全国夏秋蔬菜重点发展区域，夏秋茄果类、根茎类蔬菜在南方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有助于我省蔬菜产业融入国内循环，弥补南方市场空档期。

（三）市场前景更加开阔。未来农产品需求总量仍将刚性增长，且伴随消费结构升级加快，城乡居民的消费需求呈现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化特点，休闲观光、健康养生消费渐成趋势，高档精品农产品发展的市场空间巨大。我省紧邻北京、西安、郑州等大中城市，由于气候的过渡性差异，我省设施农业生产与周边农产品市场有明显的季节与品种互补优势，延秋和越冬菜在西北和京津市场具有明显价格优势，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四）特优产品优势明显。我省地貌类型复杂多样，小气候环境多元，夏季昼夜温差大，蔬菜、水果生长期长，干物质积累多、品质优良、风味独特，培育出多种独特品质的果蔬产品。截至“十三五”末，全省有 27 个蔬菜产品通过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以独特的品质得到市场的认可。

第二章 规划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大食物观，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大力推

进设施农业发展决策部署，实施农业“特”“优”战略，以适应国内国际双循环驱动和新消费需求、推进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立足资源和产业优势，推动设施农业集群化、园区化、智能化发展，打造智能、集约、高效、安全的现代设施农业产业体系，形成以设施农业为引领的山西中高端特优农业发展的新格局，蹚出一条具有山西区域优势、产业特色、产品特点和农民增收的新路子，助推山西农业的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园区化发展

以园区化推进集群化，打造“园区+基地”的新模式。因地制宜实行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鼓励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工企业集群、电商营销平台等入驻设施农业园区，强化龙头带动、项目支撑、市场拓展、品牌创建，打造产业融合发展集群。

（二）坚持标准化覆盖

建立健全设施农业标准化体系，推进设施农业的生产、管理、冷藏保鲜、冷链物流运输和专业化服务全流程标准化，以标准化推进设施农业的市场化和品牌化。

（三）坚持科技化引领

大力推进现代设施建设技术、生物技术、管理技术、冷链保鲜技术、智能信息技术的全覆盖，加大对设施果菜

菌生产技术集成化、劳动过程机械化、生产经营信息化支持力度，打造智能化的科技支撑体系。

（四）坚持市场化营销

充分把握国际国内消费的新趋势，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开展全国性的大营销，按照不同的地区、城市有针对性地制定营销策略、产品策略和市场策略。以国际视野布局、区域特色施策、品牌产品推介，开拓国际国内大市场，加快推进农产品市场融入和竞争力提升。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设施农业总面积达到 140 万亩，设施产量达到 410 万吨，总产值达到 300 亿元。农业设施农业机械化率达到 50%以上，科技贡献率达到 80%以上，与设施农业配套的加工、保鲜、冷链物流体系全面建成，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形成以集约化、有机化、标准化、智能化和品牌化发展的新格局，将山西设施农业建设成为引领产业融合发展的新型业态、山西农民增收致富的特优产业、山西农业转型融合发展的示范标杆。

第三章 总体布局

根据我省气候、区位以及产业基础，按照“一带”“五区”“两山”的总体布局，着力构建布局结构合理、产业特色突出、资源配置科学、综合功能齐全、建设水平领先的设施农业发展的新格局。

一、一带

即汾河流域经济走廊带，是我省最具优势和特色的经济带。在区域内大力发展高标准农业设施，建设园区化、科技化、标准化、数字化的规模设施果蔬生产基地，打造我省高质量设施农业产业带和景观带。

二、五区

即五大盆地。**大同盆地**，集中在大同、朔州两市，稳步扩大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面积，以茄果瓜类、叶菜类、豆类蔬菜、夏季食用菌和特色水果为主，侧重春提、秋延生产，除满足当地市场外，积极对接京津冀地区。**忻定盆地**，以忻州市为主，发展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以茄果类蔬菜、西甜瓜为主，侧重特色果蔬生产，锚定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市场定位，积极融入京津冀优质果蔬产品生产供应链。**晋中盆地**，集中在太原、晋中、阳泉、吕梁等市，主要发展日光温室、塑料大棚、避雨棚等，因地制宜发展连栋温室大棚和覆被式大棚，以茄果瓜类、叶菜类蔬菜和特色水果为主，围绕“依托城郊、服务城市”的定位，打造休闲观光采摘农业和高标准的设施农业观光示范基地，满足我省中部城市群的产品多元化供应。**上党盆地**，集中在长治、晋城两市，发挥区域气候优势，瞄准河南等周边市场，重点发展茄果类蔬菜、反错季水果和食用菌等。**晋南盆地**，集中在运城、临汾两市，大力发展日光温室、塑料

大棚、避雨棚、防雹（虫、鸟）网等，面向黄河金三角区域，推进蔬菜周年生产供应、食用菌规模发展、反错季特色水果生产、大宗水果品质提升。

三、两山

以吕梁山、太行山山区丘陵地区为主，因地制宜发展旱垣温室等节水设施农业，大力发展食用菌和特色果蔬种植，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第四章 重点任务

一、打造标准化的设施蔬菜产业

发挥资源优势，立足产业基础，因地制宜新建一批高标准设施生产基地，改造一批结构不合理、保温蓄热性能差、土地利用率低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设施。到 2025 年底，全省设施蔬菜播种面积达到 85 万亩，年产量 350 万吨，年产值 170 亿元以上，蔬菜冬春自给率达到 60%；全省新增设施蔬菜 27 万亩，改造老旧日光温室 10 万亩，创建 100 个省级设施蔬菜标准化示范园，建设 20 万平方米蔬菜集约化育苗场，设施蔬菜集约化育苗率超过 40%，设施蔬菜预冷能力提高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

（一）科学推进设施建设

针对全省各地不同气候特征和产业特点，指导各地科学规划布局，确定适宜发展的设施类型，新建、改建、提

升一批连栋温室、日光温室、全钢架塑料大棚、防护简棚（防雨、防雹、防虫）等。

1. 适度发展连栋温室。利用连栋玻璃温室适于规模化机械作业和生产管理数字化率高等特点，适度在晋中北地区建设推广，重点用于蔬菜工厂化育苗，蔬菜组培实验，新技术、新品种试验示范等。充分利用连栋塑料温室造价相对低廉、气候适应的优势，鼓励在晋南、晋中蔬菜主产区和适宜的城郊区建设，开展工厂化育苗和蔬菜无土栽培，发展有机中高端蔬菜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2. 大力发展新型节能日光温室。在平川盆地等地域条件较好的区域，发展快装式宜机化节能日光温室；在山地丘陵区，大力推广山地旱垣温室，通过节水工程、旱作技术，提升旱垣温室的产出水平。

3. 规模建设全钢架塑料大棚。充分利用拱棚投资小、见效快、灵活方便、可密集建棚和土地利用率高特点，重点在晋中、大同、运城、临汾、长治等市的平川县，大面积推广全钢架塑料大棚和连栋塑料大棚，做大做优“春提早、秋延后”的拱棚蔬菜生产。

4. 按需发展防护性网棚。在全省易发生雹灾的地区推广发展防雹网、防雨棚，在蔬菜集中连片生产区，主要针对结球类、果实类蔬菜、价值较高的叶菜，推广使用防虫网等防护设施，减少农药使用，提高蔬菜品质和产量。

（二）加快完善辅助及配套设施

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持续完善我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体系，扩展设施农业园区及连片基地仓储保鲜能力。支持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产后预冷、贮藏保鲜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鼓励在设施蔬菜优势产区、示范园区，建立设施蔬菜产品现代配送中心，加大设施蔬菜产后贮运过程的冷链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生产用电、农业灌溉、道路交通等配套设施建设，改善规模化生产基地基础设施条件。

（三）大力提升装备技术水平

加快推进农艺农机一体化建设，补齐精量播种、育苗嫁接、移栽和收获等技术装备短板，大力推广普及设施蔬菜耕整、直播（移栽）、灌溉施肥、采摘运输、环境调控等新型高效专用农机设备，提高设施农业机械化水平，积极推进设施蔬菜自动化、数字化管理，在重点蔬菜生产区建设一批智能化、数字化示范园。集成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技术，大力开发适用于不同区域的设施蔬菜栽培技术，推进大垄双行、东西向栽培、全程机械化生产。在大同、朔州、忻州重度盐碱地适度发展设施蔬菜无土栽培，充分利用无土栽培的新模式、基质配方和肥料配方、灌溉模式提高盐碱地的利用率，重点发展番茄、黄瓜、辣椒、生菜等

种类，建设面向京津的规模化蔬菜供应基地和工厂化育苗基地。

（四）稳步推进全流程标准化

加强生产过程的绿色化、标准化管理、水肥一体化管理和病虫害生物防治，大力普及膜下滴灌技术、水药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集成推广高质高效绿色栽培模式；建立由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等级、质量等组成的产品信息标识的设施蔬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扩大设施蔬菜产品外销外运范围。

（五）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推广

加快设施专用技术装备技术攻关，研制开发一批专用小型多功能耕作机械、蔬菜秸秆还田灭茬机、温室采摘运输车等农机装备。加强设施蔬菜专用品种资源的挖掘和材料创制，在抗病、抗逆（耐低温弱光、耐高温强光、耐盐耐旱等）、丰产、优质方面取得突破，促进现代设施蔬菜种业发展。大力促进种苗产业发展，在蔬菜主产区和市县的城郊，支持建设一批蔬菜集约化育苗场，形成设施设备齐全、生产技术先进，具备周年生产能力的优质种苗生产基地，确保实现就近就地供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种苗质量。到“十四五”末，全省集约化育苗能力达到 25 亿株，嫁接育苗能力超过 3 亿株。推进鱼菜共生模式应用，支持运城、晋中、晋北等龙头企业发展菜鱼综合种养模式，

充分利用符合条件的蔬菜种植大棚,建设循环水养殖系统,利用养殖系统尾水发酵后对种植区域进行灌溉而达到鱼菜综合种养的目的。

专栏 1 设施蔬菜高质量建设工程

1. 设施蔬菜高标准园区建设工程

在全省设施蔬菜主产区、规模县,以设施农业工程项目为抓手,大力发展千亩以上的示范园、万亩以上的生产基地,到 2025 年在全省新建成 100 个高标准设施蔬菜园区。

2. 设施蔬菜温室改造工程

在全省设施蔬菜老旧园区,每年支持改造 2 万亩以上设施结构不合理、土地利用率低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日光温室,力争到 2025 年全省改造提升日光温室 10 万亩。

3. 城郊设施蔬菜提档升级工程

大力发展城郊设施蔬菜基地建设,提升城市蔬菜的供给能力,到 2025 年全省主要城市蔬菜自给率提高到 50%以上。

4. 设施蔬菜标准园创建工程

创建提升 100 个规模化、标准化、数字化的现代设施蔬菜标准园,园区农业机械化率达到 50%以上,农民

的组织化程度达到 80%以上，形成新技术集成与推广体系。

5. 无土栽培示范建设工程

鼓励全省蔬菜生产龙头企业、规模化合作社推进无土栽培试点示范，重点在晋北盐碱地区域发展无土栽培示范基地。

6. 工厂化育苗基地建设工程

在蔬菜主产区和大中城市郊区，支持建设一批蔬菜工厂化育苗基地，到 2025 年全省集约化育苗能力达到 2 5 亿株，实际育苗总量超过 20 亿株，嫁接育苗能力超过 3 亿株。

7. 农业物联网数字化建设工程

大力推进农业物联网数字化建设工程，采取“区域中心+企业主体+政策支持+市场运作”的形式，到 2025 年将规模以上的设施农业企业、合作社纳入农业物联网系统。

二、建设高端化的设施水果产业

大力推进高端设施水果园区建设，建设标准化的出口基地、采摘园区，打造农旅结合的示范基地。到 2025 年设施水果面积发展到 55 万亩，产量达到 60 万吨以上，设施水果总产值达 130 亿元以上。

（一）扩大设施水果种植面积

1. 适度发展连栋温室和超大型自控化大棚

在运城、临汾、晋中、长治、晋城大力发展大型化的连栋温室和超大型的自动化控制大棚，主要用于葡萄、樱桃、油桃、杏、冬枣等设施水果栽培，并配备小型机械和自动化通风温控设备、自动化水肥控制设备、太阳能（风能）蓄电（热）补温设备，全面提升设施水果的机械化生产水平。

2. 大力发展新型节能日光温室设施水果

坚持新棚建设和旧棚改造相结合，在大同、晋中、长治、运城等地发展宜机化节能日光温室，重点发展葡萄、樱桃、火龙果、冬枣等，推广卷帘机、卷膜机、施肥机和常用农机具等一批温室设施设备的应用。

3. 大力发展防雨棚、防雹（鸟、虫）设施建设

在水果重点产区开展防护网棚建设，在丘陵山区雹灾较多的地区推广防雹设施，在鲜枣、葡萄集中产区和黄河流域的红枣产区推广防雨棚，在樱桃、葡萄、桃等主产区及丘陵山区推广防鸟（虫）网。

（二）加强良种苗木繁育和新技术研发推广

围绕减少果树的需冷量和休眠期、提高耐弱光性和可溶性固形物含量（含糖量）等特征开展专项攻关，加快选育一批适合设施大棚栽培适应性广、矮化性状明显、亲和力强的果树砧木的新品种。推进果树良种苗木繁育体系建

设，以无性繁殖、种苗脱毒化、大苗繁育为重点建设一批育种苗木繁育基地，力争在“十四五”末全省设施水果品种全部实现更新，每年培育引入1-2个新品种。大力开展设施果树栽培新模式新技术的研发、示范推广，加大栽培模式的创新，推进主干型树形、控制树体扩张、进行密集栽植等新技术推广。

（三）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

按照“三品一标”要求，推广应用大棚设施病虫害绿色防控、有机肥替代化肥、设施树形整形修剪、环境调控（包括温度、湿度、光照）、水肥（药）一体化管理、病虫害防治、花期管理和促花、生长发育调控、休眠调控等标准化集成技术，实现设施水果标准化生产。根据区域发展特点，采取“企业+合作社+农户”“合作社+农户”等模式，鼓励各地按照区域化“五统一”（即：统一树种或品种、统一标准、统一防治、统一检测、统一销售）模式开展生产经营，不断提升标准化集约化管理水平。

（四）提升品牌影响力和附加值

大力开展“有机旱作·晋品”品牌创建工作，着力打造一批绿色有机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大力提升绛县樱桃、临猗冬枣、清徐葡萄、运城苹果、吉县苹果、隰县玉露香梨、太谷壶瓶枣等特优果品品牌的影响力，持续打造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大力发展绿色优质农产

品，不断推进“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提升品牌效应和 market 价值。加大品牌营销宣传，充分利用省内外媒体广告及具有影响力的国际国内果品博览会、招商会等，广泛宣传推介果品品牌，不断提升果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专栏 2 设施水果提质发展行动

1. 设施水果标准园建设工程

以“两大设施配套、四大管理完善、六大技术集成”为标准推进设施水果园区建设（两大设施配套：标准化智能化大棚设施和水肥一体化设施配套；四大管理完善：合理浇水，增施有机肥，严控农药，适时采收；六大技术集成：高光树形、机械作业、智能操控、生物防治、冷藏保鲜、物联网信息集成）。到 2025 年建成设施水果标准园 50 个。

2. 设施机械化智能化提升工程

“十四五”期间，在运城、临汾、长治、晋中等城市郊区重点开展日光温室、连栋大棚、大棚等设施智能化提升工程，全面推进设施水果机械化、智能化作业，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设施水果机械化率达到 40%以上，智能化达到 30%以上。

3. 标准化生产提升工程

大力推进设施农业标准化生产，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有机肥替代化肥等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优化设施农业发展方式。推广应用整形修剪、环境调控、土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花期管理和促花、生长发育调控、休眠调控等标准化集成技术。

三、发展现代化的设施食用菌产业

充分发挥我省夏秋冷凉气候优势，推进全省设施食用菌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不断扩大食用菌产业规模，将我省发展成优质食用菌生产基地。到 2025 年，全省食用菌生产总规模达到 4 亿棒，总产量达到 40 万吨以上，总产值达到 20 亿元以上。

（一）推进食用菌设施建设

大力推进食用菌设施建设，新建改造提升一批菌菇大棚，积极探索建设集装箱式智能化菇房，研究推广“双层棚体”夏菇种植技术，积极推进“光菌互补”食用菌大棚建设，打造大棚特色种植与太阳能发电为一体“光电菌”模式。

（二）推动食用菌产业园区建设

重点扶持一批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科技型、加工型食用菌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推进发展工厂化栽培模式，建成一批集“生产+服务+加工+市场”的食用菌产业化生产园，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引领带动全省食用菌产业发展。大力

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食用菌休闲食品，提高食用菌附加值和综合效益。

（三）建设工厂化菌种菌棒生产和服务中心

以工厂化生产为支撑，在全省食用菌生产重点县各建设一个集菌种培育、菌棒生产、技术服务和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工厂化生产中心。鼓励龙头企业建设现代化的菌种生产和菌棒制作车间，指导服务周边农户进行生产设施建设，形成“企业+基地+农户”“企业+农户”的经营模式，进一步提高全省食用菌生产的规模化、专业化水平，构成全省食用菌产业化发展的支撑体系。

（四）打造食用菌特色产业优势县

以中阳、交口、广灵、万荣等食用菌产值过亿元的县为重点，聚力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品牌影响力的食用菌生产基地。大力推进香菇栽培规模较大的垣曲、万荣、交口、临县等县建设产业基地、精品园区。支持各地立足地域特色优势，大力发展黑木耳、双孢菇、杏鲍菇、金针菇等特色菌菇产业。支持食用菌生产基地、产业园区引进培育羊肚菌、大球盖菇、黑皮鸡枞菌等珍稀品种食用菌，进一步优化我省食用菌产业结构。

（五）推进食用菌产业绿色循环发展

加大废弃菌棒回收利用率，积极推广金针菇、杏鲍菇废弃菌棒改种鸡腿菇、滑子菇、大球盖菇、双孢菇等其他

菌类的技术模式，推进废菌料肥料化、饲料化再利用，促进食用菌产业高效、绿色转型。

（六）提升食用菌品牌建设和市场竞争力

充分发挥我省夏季昼夜温差大、食用菌品质高的优势，填补南方地区生产空档期，大力提高我省夏季香菇市场占有率。鼓励企业加强市场营销，创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食用菌品牌，聚力打造“临县枣木香菇”“万荣果木香菇”等一批特优农产品品牌。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成立全省设施农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市、县（市、区）成立相应的工作组，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将设施农业建设纳入省市县经济社会整体发展规划，科学制定工作举措，把各项任务具体到部门、量化到基层，形成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整体工作合力。

二、加大政策支持

进一步加大对设施农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出台和落实产业支持政策。改进和优化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方式，在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控的基础上，对设施农业用地予以倾斜支持。引导露地种植主体转化设施生产模式，鼓

励开发非耕地建造设施，积极推进闲置设施恢复使用，大力发展土地占用少的新型大棚、连栋大棚等设施，利用荒废建筑物等开展食用菌栽培。

三、加大资金扶持

加大中央项目资金争取力度，扩大省级、市县项目资金的支持力度，强化涉农资金项目整合力度，打捆使用、重点投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鼓励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等涉农资金积极向设施农业倾斜。加大对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的信贷支持，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创新金融支持乡村建设的有效方式，积极推广整村授信、小额信用贷款等农业信贷形式。全面落实设施农业政策保险，减少自然灾害或生产管理造成的损失。创新投资环境和投融资机制，加快推进土地流转，广泛动员、吸收社会资金投入，鼓励农民土地补偿资金、民营企业积累资金投入设施农业领域，打通社会资本投入农业的渠道。建立以政府投入引导、社会投资和农民投入为主的设施农业发展机制。

四、加强要素支撑

加大设施建设及农业生产科研项目支持力度，推进设施品种的专用化、高抗化、高产化，促进设施建设的大型化、宜机化、数字化发展和生产技术及模式的更新迭代。大力开展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创建活动，支持设施

农业园区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就业。积极开展设施农业生产技能培训颁证工作，推进乡土人才职称专项评审工作，制定鼓励引进设施农业专业人才的相关政策。加大对设施农业技术人员和乡土人才的培养力度，推进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引深“三队”包联服务。组建设施农业专家技术团队，选聘一批技术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专家技术人员常驻设施农业重点县、设施规模园区开展工作，建立技术指导、巡回服务、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

附件 14：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北京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坚持乡村振兴为农民而兴、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全面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

乡村建设摆在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位置，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强化规划引领，统筹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健全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实施机制，持续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塑造体现京韵农味的乡村特色风貌，逐步使农村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二）工作原则

——把握规律、稳步推进。遵循乡村发展规律，结合农民群众实际需要，聚焦阶段任务，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久久为功、从容建设，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干一件成一件，避免造成浪费。防止刮风搞运动，防止超越发展阶段搞大融资、大拆建、大开发。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农业农村联动、生产生活生态融合。乡村建设要与郊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同乡村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调，突出乡村特点，体现京韵特色，避免千村一面。优化城镇建设区、生态保护红线区、乡村风貌区三类乡村空间布局，分类推进整治完善类、城镇集建类、特色提升类、整体搬迁类四类村庄建设。

——政府引导、农民参与。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组织保障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市负总责、区和乡镇抓落实机制。尊重农民作为乡村建设参与者、享有者的意愿，坚持问需于民，突出农民主体地位。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构建政府、市场主体、集体、村民等多方共建共管共享格局。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统筹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建管用并重，健全完善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的政策制度和持续运行机制。强化考核监测，落实落细管护责任。

——绿色建设、体现特色。树立绿色低碳理念，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循环利用，倡导本色规划、特色设计、绿色建设，实现乡村建设与自然生态环境有机融合。

（三）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乡村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基础设施补短板任务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长效保持干净整洁有序，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农村卫生厕所得普及，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的村庄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得到全面有效治理，高效管用的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全面提高，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显著加强，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二、重点任务

（四）突出规划引领作用。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村庄布局规划，将城市和乡村作为有机整体统筹谋划，分区分类推进四类村庄建设。发挥规划指导约束作用，确保各项建设依规有序开展。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守 15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和 166 万亩耕地保有量底线。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分区规划目标和管控要求，基本实现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市域全覆盖。建立健全责任规划师制度，加强规划指导，严格落实村庄规划管控，开展村庄规划与上位规划校核，推动“多规融合”在村庄落地实施。继续开展“百师进百村”行动。遵循村庄演变分化规律，尊重农民意愿，严格规范村庄撤并。

（五）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2023 年建设“美丽乡村路”300 公里，2024 年、2025 年分别建设 200 公里以上，全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价持续保持在 5A 以上。推进乡村公路提档升级，形成路网结构更加优化、等级水平逐步提升、沿线设施更加完善的乡村公路网络。进一步强化乡村公路管护，年度实施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优良路率进一步提升。实施乡村公路安全设施

精细化提升行动，进一步提高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加强“村村通公交”监管，调整优化公交线路，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六）强化农村供水保障和防汛安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大乡镇级集中供水厂建设及村级供水设施更新改造投入，扩大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分类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保持在 99%以上。加强村庄排水设施建设，提高排水防涝能力。持续加强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等重要行洪河道堤防达标、险工险段除险加固、清淤清障等综合治理，建设并完善通州堰分洪工程体系，做好水库安全鉴定、除险加固、降等销号等安全管理，规范蓄滞洪区建设与运用管理，提高防洪安全水平。

（七）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优化农村能源结构，改造升级山区农村电网，实现稳定可靠供电全覆盖。完善农村清洁能源供应保障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山区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健全清洁取暖设备运维服务机制，到 2025 年具备条件的山区村庄基本实现冬季清洁取暖覆盖。在农村新建居住建筑和各类村庄配套服务设施中推广光伏发电应用，推动已完成抗震节能改造农宅应用光伏发电，建设光伏新村，农村公共机构按照“宜建则建”原则实现光伏发电。继续在村镇建筑和农村住宅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系

统，在具备条件的特色村镇试点建设一批“超低能耗建筑+可再生能源供能+智慧能源平台”绿色能源示范村。

（八）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健全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40 个农产品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设施，鼓励物流设施共建共享共用，引导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升级。统筹优化农村商业网点建设，构建以搭载多种便民服务功能的便民店为基础的农村便民服务网络，到 2025 年便民店实现千人以上行政村全覆盖。分期分批组织建设服务“三农”和农村电商的快递末端网点，进一步完善区物流中心、乡镇物流站和村级物流点三级寄递物流网络，提升“村村通快递”服务水平。

（九）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动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农村地区光纤宽带、移动通信网络普及与升级。加快农村地区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网普及推广。推进全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构建全市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一张图”。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推进数字技术、智能装备在农业生产上的深度应用。积极推进朝阳区、海淀区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构建“数字乡村大脑”。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有效提升益农信息社可持续运营能力。促进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深化房山区、平谷区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到 2025

年打造 20 个数字乡村试点乡镇,数字乡村发展水平提高到 74.5%。

（十）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设施覆盖率,推进“一站式”便民服务,支持党务服务、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事业服务就近或线上办理。结合村庄街坊路和公共场所规划建设,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实现村内主干道和公共场所全覆盖。推进农村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加强与周边无障碍设施的衔接。实现行政村全民健身设施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建设农村社区应急服务站。

（十一）实施农房建设质量提升工程。分类分批推进农房建设质量提升试点村建设,稳步提升农村住房质量,适应现代生活需要,建设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加强农房规划管控与建设管理,加大违法建设整治力度,努力推动乡村风貌改善。落实农村住宅建设避让灾害易发区域、防洪等基本安全要求,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节能农宅建设,2023 年底前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常态化农房建设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信息化建设。各涉农区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的统一监督管理,指导乡镇建立健全宅基地及建房联审联办机制。探索农村闲置住房规模化租赁可行性路径。加强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

名镇传承保护和活化利用，加大村庄内古树、大树保护力度，编制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推进传统村落挂牌和保护修缮。

（十二）实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行动。继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有序实施老旧户厕改造提升，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未达标公厕改造，全面升级乡村景区旅游厕所。全市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三类及以上公厕比例保持在 99%以上，乡村景区旅游厕所全部达到 A 级以上标准。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落实好源头分类减量。严格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农村地区实现基本清除。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落实好《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保障设施稳定运行，到 2025 年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5%。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推进农村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架空线维护和梳理整治工作。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建设 500 处村头一片林，创建 250 个首都森林村庄，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和修复。持续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规范农村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设置。加强乡村风貌引导，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

（十三）实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加强城乡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布局衔接和功能互补，发挥新城

在城乡融合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和新市镇、特色小镇、小城镇在城乡发展一体化中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将镇中心区建设成为乡村就业、居住、综合服务和社会管理中心。深化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保障偏远山区学前及低龄学段学生基础教育就近入学，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普惠性幼儿园，开展城区优质学校与乡镇中小学校“手拉手”结对帮扶，推动优质高中招生计划向农村地区倾斜，切实提升农村教育水平。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农村延伸，建立“城区医院进农村”专项帮扶机制，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持续保障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农村医疗点和养老点就近建设。全面推进以乡镇综合性养老机构为重心的、以农村幸福晚年驿站为平台、以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为网点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到2025年各区改造1至2所集中接收特困老人的三星级敬老院，各乡镇至少建设1所不少于50张床位的养老照料中心，500户以上的村庄基本实现村级养老服务驿站服务全覆盖，建成不少于1000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推进农村助残设施建设，推动乡镇和有条件的村建设温馨家园，到2025年力争实现残疾人联系服务全覆盖。

（十四）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行网格化管理、数

字化赋能、精细化服务。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班子，实施“头雁工程”，加强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实施村级后备人才星火计划，加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作用，压实帮扶单位责任。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加强对村级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管理，提升基层监督效能，促进乡村治理。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负担。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提升“三站三室”覆盖率，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实《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完善吹哨报到工作机制，推进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有效发挥村民自治组织作用，积极组织引导村民参与乡村规划建设、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总结推广村民自治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参与乡村建设项目的有效做法，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创新乡村治理方式，真正让农民成为乡村建设主体，更好落实乡村建设行动。

（十五）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和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

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开展“学榜样我行动”和好媳妇、好公婆、好妯娌等家庭文明典型评树活动以及“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等主题活动，以良好的家风支撑良好的村风民风。大力推动农村移风易俗，健全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等机制，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治理方式。加快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乡镇综合文化中心、行政村综合文化室建设和服务水平，补齐郊区特别是偏远山区公共文化设施短板。办好北京农民艺术节等群众性文化体育、节日民俗活动。引导村民开展庭院和房前屋后绿化美化，推进美丽庭院建设。

三、创新乡村建设推进机制

（十六）建立任务清单管理机制。各牵头部门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按照一任务、一方案要求和近细远粗、分步建设原则，推动责任部门对接中央专项任务方案，研究制定落实措施，明确年度建设任务并细化分解到各涉农区，建立专项任务会商制度，加强工作调度和信息沟通，指导各涉农区落地落实。各涉农区按照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要求，科学制定任务清单，建立乡村建设台账，明确建设目标、细化实施路径，抓好任务项目落实，同时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督管理，防止造成资金和资源浪费。

（十七）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按照村申报、乡镇审核、区审定原则，在区一级普遍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储备库，经遴选后纳入市乡村振兴项目库。加强对村级项目谋划、论证和申报的指导，将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兼顾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改善的项目优先纳入项目库，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安排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原则上须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建立健全项目入库审核和绩效评估机制。

（十八）优化项目建设审批流程。研究制定本市乡村建设项目简易审批办法。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要优化审批程序，改进审批方式，提高审批实效。对于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按规定施行简易审批，加快村庄建设项目推进实施。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对于农民投资投劳项目，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推进建设。对于重大乡村建设项目，严格规范招投标项目范围和实施程序，不得在法律法规外，针对投资规模、工程造价、招标文件编制等设立其他审批审核程序。严格规范乡村建设用地审批。

（十九）完善农民参与机制。加强政策激励、宣传引导，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激发和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建立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项目生成和实

施机制。发挥好村“两委”、村民监督委员会和集体经济组织作用，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引导农民主动参与乡村建设，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引导支持村集体和农民自主组织实施或参与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二十）健全乡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乡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依法依规明确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产权归属，建立长效管护责任清单，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来源等，并挂牌公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系统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行管护。利用好农村公益性岗位，合理组建管护队伍。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资金使用情况纳入“三务公开”范围，接受群众监督。

四、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

（二十一）加强财政投入保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渠道支持本市乡村建设，市、区财政继续积极支持乡村建设，政府预算内投资将乡村建设行动作为重点予以支持，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部分可按规定统筹安排支持乡村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乡村建设项目纳

入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各区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资金推进乡村建设。

（二十二）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乡村建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支持乡村建设。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探索政策性资金支持乡村建设新模式。强化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量身定制乡村建设金融产品，稳妥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探索银行、保险、担保、基金、企业合作模式，拓宽乡村建设融资渠道。扎实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入乡村建设。

（二十三）完善集约节约用地政策。在严守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建设行动重点工程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落实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优化用地审批流程。坚持村地区管、统筹使用、利益共享，积极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用于支持乡村建设。

（二十四）强化人才技术标准支撑。建立健全规划师、设计师、建筑师下乡制度，支持推动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相关企业专业人员参与乡村规划设计、方案策划、项目建设。加大对农民、乡村建设工匠等培训力度，积极培育各类技术技能和服务管理人员，提高农民群众参与乡村建设管护的意识和能力。研究编制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技术

指南、导则。建立健全涵盖乡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等的乡村建设领域标准体系，完善建设、运行维护、监管、服务等标准。

五、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五）强化统筹协调。把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结合全市乡村振兴整体工作部署，抓好组织落实。建立健全市负总责、区和乡镇抓落实机制，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落地实施。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实施本市乡村建设行动，协调推进重点任务。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抓好具体组织实施。市相关部门主动作为、密切协作，加强与中央牵头部门的沟通对接，落实专项任务责任制，扎实有效推进工作。各涉农区是乡村建设行动的落实主体，要把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切实担负责任，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六）加强评估考核。市委农办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作为乡村振兴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涉农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采取第三方评估、交叉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确保乡村建设项目质量和实际效果。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适时开展乡村建设评价，查找并解决乡村建设中的短板和问题。

（二十七）强化宣传引导。各涉农区、各级宣传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和新媒体平台等渠道，深入宣传乡村建设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讲好美丽乡村建设的北京故事。结合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统筹开展乡村建设领域示范创建活动，总结推广乡村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导乡村建设有序推进。